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6 December 2000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溫法德先生，J.P.

MR I G M WINGFIELD,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放債人（修訂）規例》	345/2000
《2000 年證券（雜項）（修訂）（第 2 號）規則》 ..	346/2000
《2000 年儲稅券（利率）（第 11 號）公告》	347/2000
《〈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2000 年（生效日期） （第 2 號）公告》	348/200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Money Lender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45/2000
Securiti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 (No. 2) Rules 2000.....	346/2000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11) Notice 2000	347/2000
Mass Transit Railway Ordinance (Cap. 556)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2000.....	348/2000

其他文件

第 35 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週年報告
1999-2000

- 第 36 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年報
- 第 37 號 — 海洋公園公司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業績報告

Other Papers

- No. 35 — Annual Report of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1999-2000
- No. 36 —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99-2000
- No. 37 — Ocean Park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999-2000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胡經昌議員會就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

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業績報告 Ocean Park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999-2000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向立法會呈遞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業績報告。

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海洋公園共接待了 330 萬名遊客，比去年上升 6%，而來自內地的遊客，約佔海洋公園總海外遊客入場人次的七成。事實上，在自世界各地到港的遊客中，以內地遊客所佔的比率最大，而海洋公園是他們行程中必選的景點之一，令公園在本地旅遊業所擔當的角色更為重要。

由於香港的經濟尚未全面復甦，海洋公園在年內仍然面對重大挑戰。然而，在公園上下員工的努力下，其赤字已由過去兩年的 8,500 萬及 3,300 萬港元，大幅減至 2,300 萬港元。年內，公園不斷推出嶄新的設施和教育活動，同時積極支持保護動物生態的工作，再次證明了縱使在經濟困難的時期，海洋公園仍然堅守信念，以合理的收費為遊客提供優質服務。

年內，公園在動物保育方面取得的成績有目共睹。今年 6 月，公園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研究的海豚繁殖計劃，成功令園內兩條樽鼻海豚人工受孕。此不單止是全球首個成功個案，亦是海豚繁殖計劃的重大突破。這個計劃全球矚目，被譽為研究海洋哺乳類動物及繁殖科學的先驅。此外，公園亦於去年捐出 480 萬港元，予海洋公園鯨豚保護基金及香港熊貓保育協會，以支持這兩個慈善機構的多項保護動物生態計劃。

海洋公園繼續發揮其重要的教育功能。在今年內，公園為二萬八千多名學生安排教育遊蹤活動，而此活動在過去 8 年已招待逾 20 萬名學生。公園的目的，是希望令年輕的一代認識大自然的真、善、美，使參觀海洋公園成為他們終身學習過程的一部分。

我們深信，由於國際商業社會日益重視環保及生活質素，海洋公園致力推動保護動物生態的成就，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級城市及商業中心的地位。

在未來 1 年的財政年度內，海洋公園將逐步落實其長遠發展計劃，其中包括已落成啟用的全新主題過山車“越礦飛車”、分別於 12 月及明年年中開放的“太平洋海岸”海獅館及“極速之旅”速降機。這些新設施將會使海洋公園繼續成為香港市民首選的遊樂好去處，以及世界級的旅遊景點。

海洋公園深受世界各地遊客歡迎，是本地旅遊業的重要支柱，它的成功與香港的繁榮息息相關。海洋公園將繼續與特區政府緊密合作，攜手邁進新世紀，為香港市民作出貢獻。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不應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以及不要提出多於一項問題。

第一項質詢。

隧道管道圍板的消防安全 Fire Safety of Tunnel Tube Boards

1. **葉國謙議員：**主席，據報，獅子山隧道和香港仔隧道管道的圍板是以塑膠物料製成，而該種物料在燃燒時會產生有毒氣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該兩條隧道管道的圍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標準；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有否計劃更換該兩條隧道管道的圍板；若有，工程將於何時開始及完成，以及當局在完成該等工程之前，將採取甚麼措施，加強該兩條隧道的消防安全；及
- (三) 有否就該等圍板所引致的傷亡事故購買保險？

運輸局局長：主席，所有隧道都設有完全符合消防處規定的消防裝置，這些裝置由註冊的消防設備承辦商負責維修保養。此外，隧道營辦商必須制訂火警處理程序，而政府亦會因應處理隧道緊急事故方面的最新知識，定期作出檢討，並要求營辦商修訂有關程序。隧道營辦商除定期為員工提供消防訓練外，還會與消防處最少每年合辦一次防火演習，以提高屬下員工的防火意識。

香港只有一條隧道，即獅子山隧道的管道圍板，是以一種稱為聚氯乙烯的塑膠物料製造。聚氯乙烯本身是無害的，這種物料在持續受熱至攝氏 750 度的高溫時才會燃燒及產生對人體有害的氣體。然而，發生這類火警的機會微乎其微，因為獅子山隧道現有消防裝置的設計，是符合最新的消防安全標準。

除例行的維修保養外，路政署也會定期檢查管道圍板的情況，並且會待有另一種更好的物料時，更換舊有的圍板。其實，路政署正着手在明年更換獅子山隧道的管道圍板，有關更換工程為期兩年。在施工期間，路政署和運輸署會確保隧道可以安全運作，不受影響。

政府規定隧道營辦商必須購買保險，並確保其保額足以補償因隧道運作和維修而導致的傷亡或財物損毀。所購買的公眾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包括任何意外，而涉及隧道管道圍板的申索也屬承保項目。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該種物料在高溫下才會產生有毒氣體，而發生這種情況的機會是微乎其微。局長又說獅子山隧道的消防裝置設計，完全符合安全標準。但是，這種發生機會微乎其微的火警，卻在外國，即奧地利發生了。政府亦知道該隧道的圍板同樣是以塑膠物料所造的。該次事故造成近百人傷亡。我們是否因為機會是微乎其微，便以為沒有問題呢？請問政府有何措施保障市民使用隧道時的安全？

運輸局局長：主席，攝氏 750 度的高溫，足以燒塌整條隧道。最近在紅磡海底隧道發生的意外中，一輛汽車燃燒了大約 20 分鐘，溫度也不外乎是大約 40 至 50 度。如果溫度達 750 度，整條獅子山隧道也會燒塌。此外，現時隧道的消防設備是足以應付火警的。如果議員想更清楚瞭解，我手邊有些獅子山隧道消防設備的資料。獅子山隧道有 32 個可打破玻璃的火警警號、56 個緊急電話、32 個消防水龍頭及 56 個滅火筒。萬一隧道發生火警，這些基本設施足以應付緊急情況。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亦提到，隧道經營商與政府有關部門會經常巡查和留意這些防火設施，確保它們能夠順利運作。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及口頭答覆給我們的感覺是，獅子山隧道發生攝氏 750 度高溫的火警的機會微乎其微，以及隧道的消防安全標準並沒有問題。不過，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到獅子山隧道已準備更換圍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在直至決定準備更換圍板前，是否一直不知道有這問題？現時政府是否承認這設計有問題，以及可否保證在更換圍板後，不會再犯以前的錯誤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已說得很清楚，現時獅子山隧道所用的聚氯乙烯(PVC)塑膠物料本身是無害的。這種物料要在極之高溫的火警中，才會燃燒及產生對人體有害的氣體。至於採用甚麼材料作為管道的圍板，這須視乎有否新的材料作為代替品。事實上，現時其他隧道是採用另一些物料作為圍板。我們會視乎圍板的損耗程度，在有需要時更換圍板。既然現時獅子山隧道所使用的圍板本身無害，而隧道的消防設施又足以應付火警，我們一定會在有需要時才更換圍板。事實上，在這問題還未出現前，我們已經有計劃在來年更換獅子山隧道管道的圍板。即使香港仔隧道管道所用的是另一種材料的圍板，但我們亦因圍板已經損耗至有需要更換的程度而計劃更換圍板。因此，這其實是慣常維修保養的其中一項程序。

劉江華議員：主席，發生意外的機會雖說是微乎其微，但很多意外都是在累積很多巧合的情況下發生，又或有一些始料不及的情況出現。既然獅子山隧道已計劃在明年更換圍板，而其他隧道已採用另一些物料，我不明白為何運輸局局長不考慮請路政署在明年更換圍板時，嘗試使用新的物料，又或其他隧道現正使用的更安全物料，以避免發生類似的意外？

運輸局局長：主席，或許剛才我解釋得不清楚。明年獅子山隧道更換圍板時，一定會採用一種更新的物料。這是我們的基本取向。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說獅子山隧道管道的圍板在極高溫時會產生有毒氣體，亦決定明年會更換這些圍板。獅子山隧道並不很長，只有一公里多，即使須保持隧道運作，是否也可把兩年施工期縮短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獅子山隧道是一條設有兩條管道的隧道。在更換圍板時，我們一定會維持管道的經常運作。因此，基本上，我們會在夜間當其中一條管道封閉時才進行工程。我們一方面須最低限度維持兩條管道在繁忙時間能經常運作，另一方面亦需時進行工程，所以我們只能在夜間進行工程，而這樣會需時較長。不過，我們會盡量加快工程的進度。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時說有多種物料。請問政府對這些物料會否自行作出全面、科學的測試，還是以供應商提供的資料作準？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會聽取物料供應商的介紹，但我們決不會盲從。我們會自行進行資料搜集，然後才決定採用哪些新物料。事實上，行內亦有相當多資料，可供我們參考。

主席：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問政府會否自行作出測試。

運輸局局長：主席，一定會的。

葉國謙議員：主席，奧地利最近發生了這麼嚴重的意外，請問政府有否比較那條隧道與本港所有隧道所採用的物料呢？又那次火警的溫度是否超過攝氏 750 度呢？看來情況不是這樣，慘劇應是由有毒氣體導致的。請問政府有否瞭解近期在外國隧道發生的嚴重傷亡事故？政府有否掌握有關資料，以確保本港市民使用隧道時的安全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奧地利那次意外的成因，以及最後調查結論的詳細資料。我相信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撇開別國的情況，我們本身必須經常提高警覺，確保隧道的設施一定符合既定的安全規格，特別是我們必須確保發生火警時的應急及安全設施一定能應付實際的需要。

何鍾泰議員：主席，物料不斷會有新產品；而科技亦不斷會有進步。有時候，一些事故令我們知道，某些以往沒有問題的物料原來是有害的。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本會，上次是在何時檢討隧道管道，包括汽車隧道及火車隧道圍板的消防安全標準？又何時會再作檢討？

運輸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沒有這方面的詳細資料。我會提供書面答覆。
(附件 I)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局長，現時有否就多久進行檢討或更換物料制訂指引？如果沒有的話，政府會否考慮制訂這樣的指引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已制訂有關指引。在慣常維修保養的規格中，我們已就何時巡查隧道的設施，包括圍板，作出規定。我們亦訂有標準，當圍板損耗至一定程度時，便必須進行更換。我們就慣常維修保養的程序及規格，都有作出詳細規定。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已經澄清在未來兩年會全面更換這些可能有害的舊有膠板。請問新換的是哪類圍板；該種物料在哪些隧道已經使用，以及該種物料會否有其他害處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近年新建隧道的圍板所採用的材料主要有兩類：一類稱為珐琅鋁封窩板；另一類稱為水泥纖維板。本港的 3 條海底隧道則根本不用圍板，只是英泥牆。較新的隧道，例如大欖隧道，是使用水泥纖維板；將軍澳隧道、大老山隧道和城門隧道則使用珐琅鋁封窩板。事實上，只有獅子山隧道是使用 PVC 物料。獅子山隧道早在三十多年前已經落成啟用，以當時的科技來說，PVC 是一般流行使用的材料。現時一些較新的隧道已經採用另一些新材料。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獅子山隧道會改用哪款新物料。他介紹了兩款，但不知道獅子山隧道會採用哪一款。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仍未有最後決定。路政署會視乎實際情況，決定採用哪款最合乎經濟原則、最新和最安全的物料。

主席：第二項質詢。

衛生署提供的牙科服務

Dental Services Provided by Department of Health

2. 曾鈺成議員：主席，人們隨着年紀增長，除了眼睛有毛病外，亦會關心牙齒。（眾笑）關於衛生署轄下牙科診所提供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衛生署向公務員、退休公務員、他們的家屬及遺屬提供的牙科服務的總人次，並請列出每個服務項目所佔的人次和百分比，以及涉及的公帑開支總額；該等數字與向公眾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的相關數字比較為何；
- (二) 過去 3 年，衛生署撥供上述兩類人士使用的牙科服務診症時段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向公眾人士提供全面的牙科服務，尤其是向長者提供牙科保健服務；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有關衛生署轄下牙科診所所提供服務的總人次、開支總額及使用率的統計數字，已載列於附件。衛生署一般並不會統計各項服務項目，因為此類數字須用大量人力來收集。

我想在這裏指出，向公務員提供的牙科服務，是政府作為僱主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

- (三) 政府一直以提高市民對口腔健康的認識，並為市民提供預防牙患、促進口腔健康的服務為主要目標。我們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這是最有效運用公共資源，使市民達致理想健康的方法。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負責推廣口腔健康，以及為小學生提供基本的治療和預防牙患服務。在 1999 至 2000 年，共有 428 900 名學童參加牙科保健服務，參與人數約佔全港小學生總人數的 87%。

透過與專業團體、非政府機構及口腔衛生工作者的合作，衛生署籌辦多項教育及宣傳活動，籌辦展覽及提供 24 小時的口腔健康教育熱線服務，以推廣有關口腔健康的信息。此外，自 1961 年起，香港的食水供應已經加入適量的氟，安全及有效地預防牙患。

除此以外，政府亦透過 11 間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緊急及減輕疼痛的牙科治療服務。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公立醫院病人提供專科緊急服務，亦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人士提供牙科服務。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資助人士，若為 60 歲或以上、傷殘或健康欠佳，會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此外，菲臘牙科醫院的教學課程，亦為市民提供牙科護理服務。

現時，私營牙科護理服務和非政府機構經營的牙科診所，在本港扮演重要角色，配合有關政府服務。根據現行醫護制度的財政安排，我們認為在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方面，現時各界別所佔的比重是適當的。

附件

牙科服務統計數字

(甲) 接受服務的總人次

	公務員	公眾	
		學生*	一般市民
1997	568 000	529 200	83 900
1998	610 000	567 700	91 000
1999	656 000	577 200	98 200

* 該學年服務人次

(乙) 開支 (百萬元)

	公務員	公眾	
		學生	一般市民
1997-1998	315.4	138.5	35.8
1998-1999	349.3	154.5	39.3
1999-2000	366.6	163.5	46.2

(丙) 各項目的分項數字

前往診所求診的人士可享用多於一項的服務。衛生署一般並不會統計每項服務項目的分項數字，因為須用大量人力來搜集。

(丁) 平均使用率

	公務員	一般市民
1997	100%	83.5%
1998	100%	87.9%
1999	100%	86.7%

註解：

公務員類別包括提供給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的牙科服務

公眾類別包括於政府診所及醫院提供予公眾人士的牙科服務

學生類別包括提供予參加衛生署學童牙科保健計劃學童的牙科服務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說，政府認為在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方面，政府、私營牙科護理服務和非政府機構經營的牙科診所所佔的比重是適當的。請問政府是依據甚麼作出這樣的判斷呢？從公務員及其家屬接受牙科服務的總人數來看，我們可以知道，儘管現時已有很多口腔保健措施，但市民對牙科治療服務的需求事實上仍然很高。我知道有很多長者因為沒有得到公營牙科保健服務，私營服務又很昂貴，所以便無法保護口腔健康。請問政府有否調查過長者一般的口腔健康情況，以達致其認為服務已是足夠的判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及根據現行的財政安排，我們認為現時的比重是適當的。我們所提供的每項治療服務，必須與本港的整體醫療系統配合，例如我們有私營機構（私家醫生和私家牙科醫生）提供服務，亦有非牟利、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一般而言，非牟利、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收費會是較低，而政府亦會有提供服務。公立醫院和診所是不能為全港市民提供他們所需的全部服務的。

勞永樂議員：主席，局長在回應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時，曾經提及部分接受綜援或其他保障計劃的人士，會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但據我所知，這些津貼只能用於部分非政府機構或指定的牙科診所，而這些診所的收費未必是最低，服務亦未必是最好的。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把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全港的註冊牙醫，好使在市場競爭下，該等人士能夠獲得更佳的服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現時向綜援受助者提供服務的 28 間非政府機構，其收費其實都是經過評估的；綜援受助者可以利用津貼往該 28 間非政府機構求診，亦可選擇向私家牙醫求診，只是他們所得的津貼額，會是相等於就該 28 間非政府機構的收費評估所得的金額。

張文光議員：主席，衛生署的牙科服務，除了是學童牙科保健計劃規定必須檢查牙齒外，以 99 年計算，公務員使用牙科服務的次數是市民的七倍，而每名公務員連同其家屬，每年平均求診 3 次以上，費用是市民的八倍，每年達到 3.6 億元。為何公務員會經常牙痛，每年均須求診呢？是否因為這是一項免費福利，所以便要充分利用？這當中會否有濫用的情況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公務員使用牙科診所的百分率是 100%，而他們是要等候一段很長的時間，才能獲得服務的。現時我們未必能向每名公務員提供其所需的一切服務。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就這方面作出補充。其實公務員享有牙科服務，是政府合約內所承諾的附帶福利，而我亦不相信公務員會濫用此項服務。礙於資源有限，每名公務員每年平均求診 1 次。至於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出每年求診 3 次的例子，當中是包括了牙痛及個別公務員由於牙齒有問題，故此便可能須接受數天的療程。不過，一般來說，每名公務員會是大約相隔 12 個月才作一次定期檢查。由於機會難得，公務員都會是很珍惜，所以平均使用率是達到 100%。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指出，現時全港 87% 的學童參加了牙科保健服務，其餘的 13% 卻並沒有參加。他們沒有參加保健服務的原因為何？政府有否打算使其餘的學童亦參加該項服務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鼓勵學生參加牙科保健服務，但最終參與與否，還得視乎學生及其家長的選擇。衛生署會盡量作出安排，方便學童參加這項服務，例如是派出特別巴士接載學童到診所接受檢查。衛生署已積極展開宣傳，希望所有學生都會參加這項牙科保健服務。

譚耀宗議員：主席，現時沒有領取綜援的清貧長者，如要鑲牙時便會感到相當吃力，因為鑲牙的費用會是數以千元計。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協助這些長者，好讓他們能夠享受各種美食？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如果是有困難，也是可以得到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除此以外，我不太清楚社會上還有多少長者在經濟上是比較困難的，但現時已有一些非牟利、非政府機構在提供服務，相信經濟欠佳的人士可以此作為參考，看看這些機構是否可以提供收費較低的服務。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有否考慮在現時的長者健康中心同時附設口腔健康檢查，為參與計劃的長者提供服務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些中心現時並不適宜提供口腔健康服務，因為它們並沒有所需的設備。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知道那些中心並沒有所需的設備，但政府會否考慮增添這些服務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現時的財政安排，政府是不會考慮的。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指現時的財政安排是適當的，但由於市民對牙科護理需求殷切，政府會否考慮重新檢討現時的安排，好讓市民能夠獲得牙科服務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並非說現時的財政安排是適當的，我只是說根據現行的財政安排，現時所提供的服務是適當的。我們現正考慮日後的醫療融資制度，將來亦會提交立法會討論，看看長遠而言，政府如何能維持高素質的服務，以及哪種財政模式是市民可以負擔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附件（甲）部列出的數字顯示，每年接受牙科服務的公務員約有 60 萬人，這是一個很大的數字。局長會否考慮在公務員系統中多作牙科保健宣傳？按有關數字看來，公務員似乎大多數都有口腔健康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附件的註解部分已經指出，公務員類別是包括公務員及其配偶，以及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現時我們有 18 萬名公務員，連其配偶在內數目便已經是一倍，此外還有退休公務員及公務員的子女，數目便可能再增加兩倍、三倍，再加上現今人們是越來越長壽，所以六十多萬並不是一個很大的數目。我剛才回答張文光議員時已指出，定期檢查平均是要相隔 12 個月才進行 1 次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剛巧是想就這方面提問。由於接受服務的人數是包括了退休公務員、家屬及遺屬等，請問局長有否每個類別，即配偶、退休公務員、子女及遺屬的數字，以便我們能作出比較？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我會回去看看是否有這些類別的資料；如有的話，我稍後會以書面提供。（附件 II）

主席：第三項質詢。

保障非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短期合約員工的權益 **Safeguarding Interests of Short-term Contract Staff of Non-governmental Social Welfare Agencies**

3. 黃成智議員：主席，現時，僱主無須為受僱少於 60 天（以下簡稱“短期”），但不屬“臨時僱員”的員工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鑒於有受公帑資助的非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福利機構”）聘用短期合約員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本年 4 月 1 日之前及之後的半年內，分別有哪些福利機構曾與僱員簽訂短期僱傭合約，以及所涉及的職位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有何措施保障福利機構的短期合約員工的權益，包括他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享有的權益；及
- （三） 有否研究福利機構可否藉採用不連接的短期合約，逃避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的責任；若研究結論為可以，當局有何對策？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0-01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撥款給予 181 間非政府機構屬下的受資助職位約共 28 000 個。在現行的津貼制度下，各機構可按照其服務單位的需要，運用撥款及依照認可的職級和數目，聘用長期、短期或臨時的員工。至於機構採取何種聘用合約模式，則屬機構人力資源管理的一部分，機構在這方面有自主權，無須向社署申報屬下員工的合約形式。因此，社署並沒有存放各機構以合約聘用員工的資料。
- (二) 社署已向所有受資助機構發出通告，包括將會參加整筆撥款資助模式的機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後，必須按照法例履行僱主的責任。有關公積金供款開支，在現行制度下，可列入資助的認可項目。至於在整筆撥款的情況下，實報實銷的安排，將會繼續適用於在 2000 年 4 月 1 日在職的認可員工。在該天後入職認可職位的員工，社署會提供 6.8%僱主供款額。再者，社署給予的公積金撥款金額，只可以運用在公積金的開支上，任何未使用的有關餘款，必須保留在指定的公積金帳目內，不可作其他用途。就以上的安排，社署相信受聘於各福利津助機構職位的員工，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應享有的權益，是可以得到保障。此外，作為福利津助改革的一部分，我們將要求非政府機構加強管治及管理功能，機構在運作時須確保良好管理行為，包括符合有關法例的要求，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僱傭條例》等。
- (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附表 1 第 I 部第 7 項豁免受僱為期不足 60 天的僱員為強積金供款（臨時僱員除外）。有關豁免條文在今年 6 月經立法會批准後作出修訂，清楚界定這項豁免條文不適用於受僱超過 60 天並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連續性合約”的定義見《僱傭條例》第 3(1)條。要界定一份僱傭合約是否屬於連續性合約，必須參考《僱傭條例》附表 1。若僱主以間斷的短期合約方式僱用員工，未必可以逃避為強積金供款的責任，因為根據《僱傭條例》附表 1 的規定，與同一僱主訂立數張不相連的合約，不一定會中斷僱傭合約的連續性。根據《僱傭條例》第 3(2)條，在僱傭合約是否屬於連續性合約的爭議中，僱主須承擔證明合約並非連續性合約的舉證責任。法庭所作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除此之外，在現行津貼制度或整筆撥款的情況下，社署已作出公積金開支撥款的各項安排，保障以各種不同合約受聘的員工。我們相信各機構絕對無理由逃避公積金的供款責任。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資助機構無須向社署申報屬下員工的合約形式，亦說明這只不過是機構的人力資源管理的一部分。不過，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上，有部分社工對我們說，有些機構是以兩個月的短期合約聘請社工，這不單止應視為機構人力資源管理的一部分，而且亦會直接影響員工士氣，還可能會影響服務質素，所以社署或政府是應該監察這類志願機構的服務質素的。有鑒於此，他們原則上覺得社署應該採取一些行動。我想請問，在這種情況下，為了瞭解事實，政府會否主動向資助機構進行調查或統計，從而改善員工的士氣和提高服務質素？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這一點，我相信是要分為兩方面考慮的。首先，關於人力管理的技巧，將來在提供整筆過撥款時，新訂立的條例亦規定了須加強管理和管治的技能。其次，我們會要求有關機構依循有關法例的要求而提供服務。由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是有涉及強積金的監管事宜，所以如果是有投訴，我相信是必定會作出調查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會否進行統計，而並非只是在出現了有關個案後，才就個案進行調查。我是想問，在 4 月 1 日之前的上半年和該天以後的下半年，政府有否統計過有多少間機構是以這種形式聘請這類合約員工？

主席：黃議員，你現在是否跟進你剛才補充質詢中的一部分？

黃成智議員：主席，不錯，這是我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是要視乎基於甚麼目的進行有關的調查。比方說，進行調查的目的，是否為了要求該等機構不要聘請臨時僱員？若然，我相信他們是不會應允的，因為機構是有自主權，決定應聘請哪類員工以配合本身的需要。該等機構本身亦設有管治委員會，監察其所應提供的服務。社署的工作是向這些機構提供資助，要求他們向市民提供服務。

李卓人議員：主席，現時城中的熱門話題，是關於僱主逃避強積金的供款。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社署已作出公積金開支撥款的各項安排，……我們相信各機構絕對無理由逃避公積金的供款責任。”不過，我相信局長上次是沒有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在會議上，有團體說，一間機構以 50 天合約的形式聘請員工，然後中斷合約的連續性，接着再以 50 天合約的形式聘請該員工，如此類推延續下去。我不清楚局長是否知道現今世界正在發生這些事情，但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現時政府是否有資料證明一些機構事實上是短期合約聘請員工，以逃避強積金供款的責任？他們這種做法，是否整筆過撥款所導致？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無論政府是訂立甚麼程序或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也是無法避免各個機構的管理有時候是會有所出入的。不過，依照我們的安排，這些機構絕對是無理由這樣做的，因為將來在實行一筆過撥款時，是會設立特別帳目，指定只能用作公積金用途；即使是有餘款，也不能作為別的用途。所以，不給予員工公積金，機構方面根本上也是沒有利益的。有些機構可能仍未瞭解這一點，所以我不排除有部分機構會是像李議員所說，做出上述行為。社署在與各機構接觸時，亦已就有關事宜作出詳細解釋，而我們亦會繼續解釋，讓機構明白是無須這樣做的。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是想問，政府是否知道事實上有否機構已經是這樣做？局長說不排除有這個可能，但我想知道，根據政府手邊的資料，事實上是否知道是有或無？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事實上是沒有這些資料。在聽了李議員所提及的投訴後，我們是可以跟進，要求社署向有關機構進一步澄清，他們是無須這樣做的。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僱傭條例》附表 1 清楚說明，“若僱主以間斷的短期合約方式僱用員工，未必可以逃避為強積金供款的責任”。我想請問局長，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不是由僱員舉報僱主，那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又如何能夠查出是否存在這種以短期合約方式連續僱用員工的情況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不能代積金局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據我瞭解，積金局現時仍就這方面進行很多教育工作；與此同時，他們似乎亦有就投訴進行調查。

楊森議員：主席，既然社會福利機構是由政府資助，政府便不應容許有關僱主逃避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確收到這方面的意見。政府可否瞭解一下這種情況，以及向這些機構發出指引，提醒他們這樣做是違反法例的？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是絕對會處理的。我剛才亦說過，我們會要求社署跟進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投訴，通知有關機構必須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鄭家富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要創造新職位。我想請問局長，在社會福利界的 1 950 個新職位中，有多少個是屬於暫時性質的職位，以及有多少個暫時性質的職位是由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社署會否幫助這些機構為這些暫時員工作強積金供款？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所提出的補充質詢已超越了主體質詢的範圍。你可考慮另外提出一項質詢。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黃成智議員時，大致上已涉及我想提問的事項，但我想局長再清楚地闡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提出的，是一些模稜兩可的說法，包括未必能夠逃避責任，以及須由法庭處理。大家也不希望這些事情要循法律途徑解決，那麼政府究竟會否承諾，當市民向社署作出這些投訴時，政府是會予以處理？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當然，如果有市民向社署投訴，政府必然是會處理的。我在主體答覆說須由法庭裁決，那是因為連續性的定義是較複雜，條例內有些部分也屬於灰色地帶，故最終是要由法庭裁決。當然，如果明顯地是屬於違法的行為，我們是可以予以處理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凌晨時分飛機噪音造成的滋擾 **Disturbances Caused by Aircraft Noise in Early Hours**

4.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是否要申報利益，因為我經常受到航機噪音的滋擾。

主席，關於凌晨時分飛機噪音對居民造成滋擾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香港國際機場在赤鱗角啟用以來，每一個月平均每天由午夜至清晨 7 時期間，分別有多少班航機升降；
- (二) 有何新措施減低飛機噪音對航道下的民居造成的滋擾，以及當局在規劃位於航道下的新住宅區（包括馬灣、荃灣第 40 區、荃灣及深井發展計劃填海的地區、大蠔灣及陰澳）時，會如何處理飛機噪音問題；及
- (三) 過去 1 個月，各個固定噪音監察站在午夜至清晨 7 時期間錄得的最高飛機噪音水平為何，以及有否可使飛機噪音降至 70 分貝以下水平的措施？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就陳偉業議員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自香港國際機場啟用以來，每一個月每天於午夜至早上 7 時期間升降航班的平均數字，已載列於放在各位議員桌上的附件。

- (二) 飛機升降所造成的噪音影響，是以國際認可的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即 **Noise Exposure Forecast (NEF) Contour** 來評估。該等量線的計算包括噪音的分貝水平、音調和飛機在不同時段飛越某地區的時間長短和次數等因素。香港現時採用的標準是“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較不少其他地方的機場採用的標準更為嚴格。根據民航處收錄到的資料，除北大嶼山沙螺灣少數民居外，香港其他住宅區均處於“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以外，即飛機噪音水平並未超出上述標準。至於沙螺灣受影響的居民，則已獲發特惠金以安裝隔音設施。

雖然這些其他住宅區都是處於“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以外，但政府明白部分居民的關注。民航處已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來減低飛機噪音，有關措施包括：

- (i) 由 1998 年 10 月開始，在風向及風力許可，以及不影響安全及航空交通運作的情況下，實施兩項起降措施：
- (甲) 在午夜至早上 7 時期間抵港的飛機將盡量安排從西南面降落，以減少在晚間飛越沙田、葵涌、青衣、荃灣及深井等地區的飛機數目；
- (乙) 在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期間向東北方起飛的飛機，盡量使用經西博寮海峽的南行航線，從而避免飛越九龍及港島人口稠密的區域。

自兩項措施實施以來，超過九成在上述時段起降的飛機都有採取該等措施，有效地減低了在深夜飛越民居的飛機數目。

- (ii) 由 1999 年 8 月開始，所有向東北方起飛的飛機須採用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定的噪音消滅起飛程序，在較短距離內爬升至較高的飛行高度，以減低飛機噪音對機場附近地區的影響。
- (iii) 由 1999 年 10 月開始，規定航空公司不得編排高噪音的商用噴射機種在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升降。

- (iv) 由今年 8 月開始，在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從東北方向進場的飛機，會盡量採用延續降落模式，以減輕在西貢、將軍澳及馬鞍山等地區的飛機噪音。
- (v) 在今年較早前增設多 3 個飛機噪音監察站，更有效地收錄各區的噪音數據。

政府亦會繼續注視城市及機場發展，以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處理飛機噪音的措施。

(三) 環境保護署和民航處一直有緊密監察位於航道下的地區的飛機噪音水平。根據在本年 10 月午夜至清晨 7 時期間於全港 15 個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水平，在處於“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以內的沙螺灣，最高錄得水平為 80.3 分貝，至於處於“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以外地區：

- (i) 其中 8 個監察站（即筲箕灣、北角、渣甸山、山頂、大圍、葵涌、荃灣和青衣）錄得的最高水平是低於 65 分貝，又或沒有收錄到飛機經過；
- (ii) 在大欖和汀九的監察站最高水平是低於 75 分貝；
- (iii) 曾錄得超過 70 但低於 75 分貝的為青龍頭監察站，錄得最高水平為 74 分貝。該站錄得介乎 70 至 74 分貝的升降數目在整個月有 23 次，即每天不足一次；
- (iv) 曾錄得超出 75 分貝的為馬灣、陰澳和東涌監察站，最高錄得水平為 78.7 分貝至 79.5 分貝。錄得介乎 75 分貝至上述最高分貝的升降數目在整個月有 10 至 25 次，即平均每天不足一次。

至於消滅飛機噪音的措施，正如我在回答質詢第(二)部分時提及，民航處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用以減低飛機在深夜時分所造成的噪音影響。

附件

香港國際機場
午夜至早上 7 時的航班升降次數

平均每日(班)

1998 年	7 月(6 日起計)	20.7
	8 月	21.7
	9 月	21.2
	10 月	22.0
	11 月	23.0
	12 月	22.8
1999 年	1 月	21.6
	2 月	22.8
	3 月	21.5
	4 月	24.4
	5 月	20.5
	6 月	21.6
	7 月	24.6
	8 月	30.3
	9 月	27.2
	10 月	27.4
	11 月	31.6
	12 月	29.1
2000 年	1 月	23.3
	2 月	29.3
	3 月	30.8
	4 月	33.6
	5 月	32.8
	6 月	33.5
	7 月	34.5
	8 月	36.9
	9 月	36.6
	10 月	36.8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我提出補充質詢前，我可否要求局長先作出澄清？因為剛才局長的答覆與書面的答覆有些微差異，而這個數據是十分重要的。局長口頭答覆時說，在大欖和汀九的監察站最高水平是低於 75 分貝，但書面的答覆則是 70 分貝。請問局長可否澄清哪個數據才是正確的呢？

主席：陳議員，請你先坐下。

經濟局局長：主席，在大欖和汀九的監察站最高水平是低於 70 分貝。

陳偉業議員：主席，自從赤鱘角機場在 1998 年啟用以來，航班的增幅十分驚人，大約高達八成；而有些地區的噪音水平達 80 分貝，有些則超過 70 分貝，晚上會令熟睡的居民驚醒。政府明知噪音達致某個水平會在晚上對居民構成影響，為何不考慮禁止噪音水平超過 70 分貝的飛機在晚上 11 時至清晨 7 時這段期間使用赤鱘角機場呢？為何不可以這樣做呢？如果實施這項禁制的話，會造成多大影響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想解釋一下用來量度飛機噪音的分貝，以及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的“噪音預測等量線”兩者的不同之處。“分貝”是指一架飛機在某一個短暫時刻所錄得的噪音；而“噪音預測等量線”則包括噪音的分貝水平、音調和不同時段飛機飛越某地的時間長短和次數等因素。據我所知，世界其他地方也沒有使用單一個分貝紀錄來作為噪音的評估。有關噪音的法例也會以每小時、整體或總數超過某個時段，例如 10 分鐘或 30 分鐘，又或以某個百分比來作為管制噪音的標準。剛才陳議員所說的某一個分貝，是指某一班飛機在某一時間所錄得的噪音，這並不可以作為適當的管制標準。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附件顯示，午夜至早上 7 時的航班平均升降次數，本年 1 月每天是 23.3 班，而 10 月則每天 36.8 班，一些月份甚至曾錄得 36.9 班，有接近六成這麼大的差距。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在午夜至早上 7 時這段期間，設定每晚航機使用機場的平均上限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未有決定為晚間航班設定上限。不過，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我們在晚間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很多時候，航機因為改用

不同方向的升降模式，所以會在海上飛行。在採取這系列措施後，90%至 92%的航機會以晚間升降模式進行升降，盡量不會飛越民居。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陳偉業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現時所說的 *NEF*，是包括噪音的 *intensity*、音調、飛越時間長短和次數。這是否意味政府認為如果噪音達 80 分貝也不會令人從睡夢中驚醒，又或驚醒後也可以再睡，所以便沒有問題？香港或全世界政府都採用的這個估量標準，是否對人民最合理的做法呢？請問政府可否解釋，究竟這個分貝是否會產生這種效果；而這種效果又是否可以接受的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每個人睡覺的情況各有不同，我不可以肯定說當噪音達至某個分貝，便會令熟睡的人驚醒。此外，有關外國機場所採用的 *NEF*，美國的標準是 30、英國是 31，而加拿大則是 30。他們對噪音的評估方法可能大致相同，只是所用的詞彙不同。

楊森議員：主席，以往當啟德機場仍在運作時，我們曾處理杏花邨的噪音問題。當時，在政府採取了措施後，便大大減少深夜的飛機升降班次，深得當地居民的讚賞。今天，主體答覆顯示噪音很多時候已超出政府規定的分貝標準，請問政府會否聘請獨立公司就航道再次進行檢討，研究有否可改善之處？

經濟局局長：主席，一條航道的設計其實是非常複雜的，除了要顧及安全外，亦要顧及風向及其他情況。我們暫時沒有計劃聘請顧問更改航道的設計。我也想藉此機會解釋一點，以便各位議員能較深入瞭解，便是青龍頭的 *NEF* 是 19、馬灣是 21、陰澳是 20，而東涌是 19。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希望今次能提出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常與外國比較，但據我所知，外國的 *NEF* 是有日間和晚間的標準之分，而晚間標準會更為嚴謹，因為寧靜的晚上是十分重要的，但香港卻採用一個全日平均值的管制政策。既然我們得悉這麼多聲音說噪音十分嚴重，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採用一項日間與晚間不同標準的管制政策，讓市民可以享受一個寧靜的夜晚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也希望所有市民可以享受一個寧靜的夜晚。我想在此解釋，我們所採用的計算 NEF 的基數，在晚上噪音的分貝或噪音的音調所用的 multiple，是晚上 16 對日間 1 的，所以我們已經非常着重晚間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們明白政府一直採用這政策，但既然還有這麼多聲音認為晚上的噪音相當嚴重，請問政府會否採用日間和晚間不同標準的管制政策，而不取全日的平均值呢？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這樣做？

主席：經濟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事實上，我們每月都會監察收到的噪音數據，研究它們與 NEF 的比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釐定居屋在來年發售的單位數量及價格

Determination of Number and Prices of HOS Units Sold in Coming Year

5.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會根據甚麼準則及因素，釐定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屋苑在來年發售的單位數量及價格，以及如何達到在促銷大量居屋單位的同時，避免對私人住宅物業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因而製造更多“負資產”業主？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釐定居屋計劃來年發售的單位數目時，房委會會考慮建屋工程的進展、低收入家庭的需求和整體市場的情況。

在訂定居屋單位的價格時，主要考慮的因素是未來買家的負擔能力，亦即是按揭還款能力，標準是不應超過家庭收入的 40%。其他考慮的因素包括：個別屋苑的地點、設計和單位選料。在過去數年，居屋售價一般約為市價的 50%至 55%。

主席，居屋計劃的目的，在於協助低收入家庭置業安居。為了盡量減低出售居屋對私人房地產市場的負面影響，房委會向來審慎從事，除分期出售居屋外，還在有需要時修訂建屋計劃，即把部分原定出售的屋苑改為租住公屋用途。房委會亦已表明，由現在直到 2003-04 年度，每年實際出售的新居屋單位，數目將不會超過 2 萬個。

李家祥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提到，在訂定居屋單位價格時主要考慮的因素，同時又指出居屋售價一般約為市價的 50%至 55%。我留意到局長考慮的因素並未包括主要成本，例如建造費用及房委會本身龐大的行政支出。事實上，大家也知道，私人樓宇的價格在這數年間已下調四成至六成這麼多，因此，政府提出要維持居屋售價為市價的 50%至 55%的說法，會否引起誤解，令人覺得這是政策的一部分？如果根據浮動市場來訂定居屋價格的話，政府會否覺得很被動？尤其是現時房委會還要面對財政問題，亦可能須由政府作出大量補貼，此外，局長也沒有說清楚，有關補貼是否真正能夠用於最有需要、最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身上。請問“居屋售價為市價的 50%至 55%”的說法，會否容易引起誤解？

房屋局局長：主席，當然，在訂定居屋價格方面，房委會會留意屋苑附近地區的私人樓宇單位的價格，但在訂定價格之時，更須考慮將來買家（即低收入家庭）本身的負擔能力。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表示，所謂未來買家的負擔能力，亦即是按揭還款能力，以不應超過其家庭收入的 40%為準。這是最主要的因素，此舉亦能幫助低收入家庭自置居所。至於建築費等其他費用，房委會在這方面的支出，並不受到一般房地產市場價格的影響。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主要是詢問有關“居屋售價為市價的 50%至 55%”這一說法，是否屬於訂定價格政策的一部分？我覺得局長並沒有清楚解釋這一點。

房屋局局長：主席，“居屋售價為市價的 50%至 55%”並不是既定的政策，我剛才舉出這例子，只是說明在過去數年，居屋售價是維持在這一水平。其實，以前在訂定居屋價格時，也是與市場價格作比較，而訂出不同的標準；在樓價高的時候，這折扣率會較高，在樓價稍低的時候，這折扣率亦會降低。因此，價值的浮動幅度亦相當大。

劉炳章議員：主席，除了李議員在主體質詢提出，政府的做法可能會製造更多負資產業主之外，其實我也希望政府考慮數方面問題。第一，現時私人樓宇的供應量亦相當大，負資產的情況.....

主席：劉議員，你是否詢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這些因素？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只是想在補充質詢中帶出這數點。第一點，我想.....

主席：劉議員，請你盡量精簡。

劉炳章議員：主席，好的。第一，政府可否考慮把部分單位作適當改裝，以加快公屋輪候冊人士的“上樓”速度；第二，可否將部分這類單位作為市區重建安置之用；第三，由於居屋價格約為市價的 50%，而現時私人樓宇的價格已有相當大幅度的下調，換言之，居屋單位的訂價亦有需要大幅度向下調整；這樣做，將來會否被審計署署長說是賤賣公屋呢？希望政府可以回應以上數點。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居屋的供應方面，房委會留意到整體房地產市場一般的發展情況，所以，最近房委會已宣布把部分居屋單位改為租住用途，這類單位有 16 000 個，而且當然是出租予低收入家庭。此外，房委會亦答應將來在市區重建計劃實行時，每年會撥出一特定數量的居屋單位（約 1 000 個），作為這類租用的單位。因此，房委會是有機制幫助有需要的家庭，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把居屋單位改為租用單位的。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關於日後審計署署長可能會認為是賤賣公屋.....

主席：劉議員，我剛才為了節省時間，才讓你繼續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不過，對於將來可能會發生的事情，議員是不能要求官員在現時作出答覆的。

劉炳章議員：主席，但我希望局長考慮這一點。

主席：劉議員，請你先坐下。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the main reply, the Secretary advised us that the purpose of the Home Ownership Scheme (HOS) is to help low income families to buy their own homes, and the major factor in determining the sale prices of HOS flats is affordability, which is set at 40% of household income. Will the Secretary please advise this Council whether he would consider reducing the upper limit of household income of eligible applicants from the present \$31,000 to, say, \$20,000 by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fact that prices of private sector flats have dropped 40% to 60% since October 1997? Therefore, those applicants with higher salary income could then purchase flats in the private sector and need not be subsidized, while the lower income group can benefit from the HOS.*

SECRETARY FOR HOUSING: Madam President, it is a fact that the Housing Authority does actually review the household income limit for HOS. This limit, in fact, has been adjusted several times in the past. Recently, about three years ago, the income limit was adjusted downward to the present level at \$31,000. And of course, a few years before that, there were two other adjustments. Thus, the income limit is certainly not a fixed one, but is reviewed every year in order to reflect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day.

黃宜弘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表示，“在訂定居屋單位的價格時，主要考慮的因素是未來買家的負擔能力，亦即是按揭還款能力，標準

是不應超過家庭收入的 40%”。究竟這 40%是如何計算出來，會否因應逐年經濟狀況和樓價狀況而變動？究竟為何這會是 40%而不是 25%或 50%？

房屋局局長：主席，居屋單位的價格是根據政府多年以來的經驗，也根據一般房地產市場上有意買樓人士的負擔能力而釐定。如果購買私人樓宇單位，一般家庭須付出家庭收入約 50%或甚至 60%。我們考慮到一般家庭的負擔能力，所以把公營房屋的價格水平降低，而我們認為訂為家庭收入的 40%是一個相當合適的水平。根據過往經驗，以家庭收入的 40%作為樓宇的每月供款，一般家庭認為是他們所能負責和接受的。如果有真正需要，我們會再次檢討這一水平，但現時，我們認為未有把這水平降低的需要。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據我瞭解，現時白表的入息上限是 33,000 元，即以按揭形式，可購買約值 180 萬元的私人樓宇單位，例如可購買深水埗區的私人樓宇單位。我看到最近的居屋質素和地點均有改善，以前是和諧式，現在有康和式，又說會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居屋，報章更報道可能會在淺水灣興建居屋，在這情況下，會否導致政府與民爭利的情況？當以相同的價錢可供購買私人樓宇亦可供購買居屋的時候，市民會否購買居屋而不購買私人樓宇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居屋的價錢的確並不是太昂貴。與私人房地產市場相比，一般低收入家庭是有能力購買部分在新界的私人樓宇單位的，但在負擔新界其他部分或市區的私人樓宇單位方面，他們則有相當困難。我們看到這些家庭的確須獲得政府的資助才能自置居所，故此，推出居屋計劃，是房委會和政府為這類家庭設想的，不能說我們是與民爭利或與地產商爭生意。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段表示，居屋計劃的目的，在於協助低收入家庭置業安居，房委會亦會盡量減低出售居屋對私人房地產市場的負面影響；局長在段末又表示，這數年來的出售單位目標是不會超過 2 萬個。香港市民是不會理會有關的年份是 2003 年還是 2004 年的，因此，我想請問政府，政府會否考慮在明年，即 2001 年，一個居屋單位也不售賣，先穩定樓市，然後在 2002-03 年度才考慮將出售多少居屋單位？

房屋局局長：主席，如果一個居屋單位也不售賣，我相信房委會的財政狀況必定面臨很大困難，不單止有困難，亦對有意置業的低收入家庭人士十分不公平。在現時的發展下，政府和房委會也瞭解，應該留意整體房地產市場的發展，而不應讓私營單位或私人市場作太大的沖擊。我們在研究過單位生產數字後，擬定在未來數年，房委會推出發售的居屋單位是每年不超過 2 萬個。其實，在某些情況下，房委會是會推出少於 2 萬個居屋單位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李家祥議員所提出的質詢，已對房委會決定售賣居屋的數目和價格，作出假設，但我們看到事實未必如此，因為財政司司長在上月公布減售居屋單位數目是 6 000 個，改變了房委會在 2 月作出的決定，即每年出售 26 000 個單位的決定。故此，這問題牽涉到究竟是由哪一部門決定未來居屋單位出售的數目和價格，這點亦牽涉到政務司司長對於房委會架構的意見，雖然有關房屋局政策和架構的報告還未公布，但有報道說房屋局局長可能會向房委會收回一些權力.....

主席：何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我想知道是由哪一部門決定未來居屋單位的售賣數目和價格，會由房屋局局長、財政司司長，還是會由房委會決定呢？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想就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到我所提出的質詢，作出澄清。可否讓我在局長回答前說一句話？

主席：李議員，既然何議員提及你，那麼請你發言。（眾笑）

李家祥議員：主席，可能何俊仁議員不太清楚有關情況。我在最初提交這項質詢時，我是想詢問政府的，但立法會秘書處同事與政府有關政策局商討過後，認為這項質詢以現時的形式來詢問房委會，會更為合適。我提出這項質

詢之前是經過多方面諮詢工作的，故此，請何俊仁議員切勿假設我已作出有關的假設。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現有架構下，房屋局局長是負責整體政策上的制訂，特別是策略性的制訂。在推行整體房屋政策方面，房委會是根據法例所賦予的權力作推行者的職責。房委會在推行公營房屋的政策時，是有權決定每年推售多少單位，特別是關於居屋單位，以及釐定價格等。當然，如果房委會的工作對整體房屋政策和策略方面有影響或有很大沖擊時，政府一定會與房委會進行商討。在目前來說，最終的權力仍然在房委會身上。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澄清，局長是否說決定權在房委會身上，即是說 26 000 這數字是正確的，而 2 萬這數字並沒有法律根據？

房屋局局長：主席，決定權是在於房委會，但至於 26 000 個單位為何會變成 2 萬個單位，我可以在這方面稍作解釋。其實，房屋署署長亦已作出公開解釋，房委會的 26 000 個單位這數字是 6 個月前的數字，是一個舊數字，是房委會當時對居屋興建和供應量的估計；過了數個月後，房委會對這數字再作估計，得出的結果是每年應推出 2 萬或低於 2 萬個單位，並將有關的資料提交政府。故此，財政司司長在上月宣布，每年推出售賣的居屋單位不超過 2 萬個，根本是符合房委會內部有關房屋供應和出售的資料，只不過是經由財政司司長公開宣布而已。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劉慧卿議員會代替何秀蘭議員提出這項質詢。

處理兒童遭受性侵犯的投訴 Handling Complaints about Child Sex Abuse

6.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處理幼稚園及小學學童懷疑遭受性侵犯的投訴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參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為處理該等投訴而召開的多專業個案會議的作用為何；當局有否評估警方參與個案會議，對警方就有關個案作出的調查及檢控決定會否造成任何影響；
- (二) 對於經該等個案會議定為不成立的投訴，社署有否繼續向有關兒童提供心理輔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公開當局就如何處理兒童遭受性侵犯的投訴向學校發出的程序指引；當局如何監察學校有否按指引行事，以及如何處理和跟進學校違反指引的情況？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主導原則下，兒童的福祉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多專業個案會議由一位社會工作者主持和由參與處理有關個案的專業人士（如其他個案工作者、醫護人員及警方等）所組成。該會議可讓他們提出意見，交換有關個案的資料，探討所關注的問題，從而為有關兒童制訂福利計劃。參與多專業個案會議者將根據個案資料及其專業意見，評估該兒童曾否受到虐待和受創傷的程度，從而評估危機，定出保護兒童的福利計劃，並考慮家庭中其他兒童遭受虐待的危險程度，以及其他家庭成員的需要。舉行多專業個案會議的目的是保護兒童免受傷害，並非斷定誰是施虐者。

警方會在有關個案會議中作出匯報，讓與會人士得知案件的調查進展，以協助日後合作及跟進有關的福利計劃。

個案會議的重點是保護受害的兒童，並非決定是否檢控涉嫌施虐者。至於警方日後是否就案件提出起訴，則取決於警方調查所得的證據及律政司的指示，並不會受到該個案會議的影響。

- (二) 社署的社工在介入過程中，如發現兒童曾受到虐待或因為事件的發生而影響其情緒，會即時向兒童提供輔導。如兒童須接受專業心理輔導，社工會轉介有關兒童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在處理受虐兒童的心理創傷時，會就受虐兒童個別的評估，安排他們接受個別心理輔導、遊戲治療或小組輔導，以解決他們的問題。社署提供的輔導及服務主要是視乎兒童的狀況及需

要，投訴是否成立，並不影響社署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所需的跟進服務。

- (三) 社署在 1998 年 11 月出版了“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1998 年修訂版)”(“指引”)。該指引詳列了不同服務類別的工作人員和機構，例如幼稚園、學校、學校社會工作者等，應如何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包括遭受性侵犯的個案。該指引廣泛分發給參與處理虐待兒童的工作人員和機構，亦會應要求給予公眾人士。教育署會提醒各幼稚園和學校必須按有關指引來處理兒童遭受性侵犯的投訴，並在接獲投訴後，要求有關幼稚園和學校提交報告，以備查核、調查及跟進。對於不按指引處理事件的幼稚園和學校，會視乎情況嚴重程度予以勸諭或警告。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中，提到社署在 1998 年 11 月出版了指引。我想請問局長，自從這份指引出版後，他們就這方面接獲的投訴有多少宗；以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社署在 1999 年的資料顯示，有關兒童受虐待的新登記個案有 575 宗，其中 286 宗涉及身體虐待，而有 210 宗，即 37% 的個案，是涉及兒童受到性侵犯。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局長所說的數據，有二百多宗兒童遭受性侵犯個案，顯示情況十分嚴重。我想知道對於這二百多宗個案，當局進行了甚麼跟進工作，例如指引中提到會作出勸諭或警告，而事實上，當局有否作出懲罰或甚麼跟進工作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這方面詳細的資料。就每一宗個案，社會工作者都會與其他專業人士進行討論，並為個案中的兒童提供所需的服務或安排。至於會否向施虐者提出起訴，則是由律政司作出決定的。

主席：局長，請你先坐下。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可否稍後以書面向我們提供有關的資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會盡量搜集這方面的資料提供予李議員。（附件 III）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會把指引派發給各幼稚園和學校，而教育署亦有提醒各幼稚園和學校必須按照有關指引處理事件。不過，問題往往並非這麼簡單，我認為能及早發現兒童受到性虐待或性侵犯，以及進行跟進工作，也是相當重要的。我想請問，現時教育署有否為幼稚園和中小學教師提供這方面的訓練，讓他們知道怎樣處理這些事件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教育署是有進行這方面工作的。我會以書面方式詳細回答羅議員的補充質詢。（附件 IV）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是想跟進局長所說的五百多宗個案，這是一個非常轟動的數字。局長最初說有 575 宗此類個案，其中兒童受到身體虐待的個案有 286 宗，而兒童受到性侵犯的個案有 210 宗，但加起來的總數還是不夠 500 宗，請問餘下的是甚麼個案呢？此外，局長提到的 1999 年的數字，不知與前一年的數字作比較，是否反映這年的個案數目飆升得甚快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可以書面方式詳細回答劉議員的補充質詢（附件 V）。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在 1998 年有關兒童受虐待的新登記個案共有 409 宗。在有關個案中，除了涉及兒童受身體虐待或性侵犯外，其他是有關心理虐待、疏忽照顧，以及多種形式的虐待行為。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中，局長提到對受虐兒童進行多方面的跟進工作，但如果有的家庭成員牽涉其中時，當局又會否為該成員提供足夠的輔

助，或在某程度上讓他不會繼續對該受虐待或受性侵犯的兒童構成威脅或心理壓力，尤其在召開個案會議時，對受虐兒童造成這方面的影響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多專業個案會議的目的，是就受虐兒童作出評估，估計將來該名兒童會否再度遇到有關風險，除了該名兒童外，更會評估其他兄弟姐妹會否在家庭中遇到同樣的風險。此外，我們亦會視乎家庭成員的其他需要而提供服務，如果施虐者是家庭成員之一，我們會為該家庭的其他成員提供福利計劃和進行輔導等工作。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在多專業個案會議中，大家也想為受害兒童提供保護，但實際上，誰會代表該名兒童發言？我知道這並非如在法庭般，受害人可聘請代表律師代表發言，那麼是甚麼人與受害兒童溝通，並在這個案會議上代表該兒童發言，還是沒有代言人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通常在這方面，是由一名社會工作者負責，他會負責統籌該名受虐兒童的各項需求。當然，我們會視乎個案的嚴重性，有時候會在醫療方面多做工夫，但至於跟進工作，則是由一名社會工作者負責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中，提到該指引廣泛派發予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和機構。請問政府會否就防止兒童受虐待和性侵犯的工作方面，給予家長多些有系統的指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指引。教育署舉辦的宣傳活動，通常也會邀請家長參與。現時亦有一些宣傳計劃，可讓市民大眾知道如何防止兒童受到虐待。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不接受口頭申訴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ganizations Not Accepting Verbal Complaints

7.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哪些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不接受透過電話、會面等途徑作出的口頭申訴；
- (二) 該等部門及機構不接受口頭申訴的原因；
- (三) 有否評估該做法是否對作出口頭申訴的人士有歧視；及
- (四) 會否要求該等部門及機構接受口頭申訴？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所有政府部門及其轄下公營機構均接受口頭投訴。由於質詢提及公署和平機會，我希望藉此機會闡明這兩個機構在處理口頭投訴時的一貫做法。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必須就所接獲的投訴展開調查，而在進行調查時，他必須確保從投訴人所收集到的資料正確無誤。此外，鑒於該條例第 39(1)(c)條規定，如投訴人的身份無法識辨或無法尋獲投訴人，專員可拒絕進行投訴引發的調查，故專員亦有必要確定投訴人的身份。因此，公署在跟進以電話提出的口頭投訴時，通常都會要求與投訴人會面。在會面期間，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均會以特定表格記錄下來，並交由投訴人簽署核實。

在平機會方面，如投訴人選擇不以書面提供資料，則平機會將以書面記錄有關資料。平機會通常會約見投訴人，以查證他所提供的資料，俾能作出跟進。如投訴人未能應約出席面談，有關投訴的書面紀錄便會送交投訴人核實。

公署及平機會在處理投訴時，一向都會為在作出書面投訴方面有困難的投訴人提供協助。

在就業後停止領取綜援款項的受助人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CSSA Recipients Not Receiving CSSA Payments after Obtaining Employment

8. **陳婉嫻議員**：主席，據悉，由去年 6 月至本年 8 月期間，曾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並在覓得工作後停止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款項的受助人所涉及的個案有 916 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等個案按下列項目劃分的分類數字：
- (i) 受助人的年齡組別、性別，以及受助家庭成員人數；
 - (ii) 受助家庭的 12 歲或以下兒童人數；及
 - (iii) 受助人覓得的工作所屬職位和行業，以及受僱期長短；
- (二) 受助人覓得的工作的平均每月薪金；
- (三) 受助人在覓得工作後再次失業所涉及的個案數字；及
- (四) 受助人在覓得工作前有否獲社會福利署（“社署”）安排參加僱員再培訓局舉辦與所覓得的工作有關的課程；若否，該等受助人仍可覓得該等工作的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就曾經參與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但後來成功找到工作，而不再須領取綜援的參加者所搜集的資料，有關的資料現臚列如下：

- (一) (i) 該等參加者的分類數字

年齡	比率(%)
15-24	13
25-34	13
35-44	37
45-54	30
55-59 ¹	7

¹ 由於 60 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不須參加這項計劃，因此並無 60 歲或以上的參加者。

性別	比率 (%)
男	83
女	17

受助家庭	
合資格成員人數	比率 (%)
1	45
2	10
3	15
4	19
5	8
6 或以上	3

(ii) 關於以上受助家庭家中 12 歲以下成員的數目，由於我們並沒有對有關資料進行搜集，因此未能在此提供這項數字。

(iii) 該等參加者所找到的工作的分類

工作類別	比率 (%)
建築工人	17
雜工	16
看更／保安人員	9
文員	8
侍應	8
售貨員	7
運輸／搬運工人	6
廚房及有關職工	5
司機	5
裝修工人	5
其他	14

我們並未能在此提供有關以上人士受僱期的資料。

(二) 以上職位的平均每月薪金估計為 7,260 元²。

² 由於部分人士領取的是日薪和時薪，我們在此假設他們每天工作 8 小時，每月工作 20 天，以計算他們相對的月薪。

- (三) 我們在最近剛完成一項調查，以跟進那些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實施後的一年內成功找到工作的綜援受助人的就業情況。我們在不久將來將可以提供有關資料。
- (四) 社署會視乎情況而轉介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參加僱員再培訓局的訓練課程。自本年 10 月開始，社署開始搜集有關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參與培訓課程的資料，並以他們是否能夠成功找到工作而作出分類。我們並沒有本年 10 月以前的紀錄，而直至目前為止所搜集得到的資料亦因時間所限，不足以令我們作出分析。

除了參與僱員再培訓局的訓練課程以外，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亦會獲得其他支援，例如輔導及面試技巧訓練等，以幫助他們找尋工作。事實上，不少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都有找尋工作的動力，並且能成功就業。

懸掛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Hoisting of Tropical Cyclone Warning Signals

9.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factors considered by the Hong Kong Observatory (HKO) in determining the tropical cyclone warning signals to be hoiste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n the HKO last made a comprehensive study on the factors which it should consider; whether it plans to conduct another study in the near future; if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whether the speed of gale or storm force winds expected to blow or is blowing in Victoria Harbour is still the predominant factor for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the signal to be hoisted; if so,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such a practice is still meeting present-day needs, given that Hong Kong's population is now spread all over the territory;*

- (c) *other than the speed of gale or storm force winds, of the social, economic or meteorological factors that the HKO also takes into accoun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No. 8 or a higher signal should be hoisted; and*
- (d) *of the guidelines the HKO has in place to ensure consistency among its duty officers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o hoist the No. 8 or a higher signal?*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 (a) The HKO last conducted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Tropical Cyclone Warning Signal System (the System) between June and November in 1999. The HKO has taken into account views expressed by the public in the media or the Internet and by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and other sectors. There was no consensus as to how the criteria for hoisting tropical cyclone signals should be changed. As the public has become familiar with the present system over the years and knows how to react to it, the review concluded that the criteria for hoisting signals should be retained. But improvements should be made to the System.

To better meet the needs of the community and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more wind information at various locations has since been provided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including the Internet.

Given the recent review, there is currently no plan to conduct another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System at this stage. However, it is the practice of the HKO to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after the passage of each tropical cyclone that significantly affects Hong Kong.

- (b) Under the System, current and forecast wind condition in the Victoria Harbour is still the predominant factor for the HKO to determine the signal to be hoisted. As there is no single location in

Hong Kong at which the wind is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dition over the whole territory, Victoria Harbour has been designated as the reference location for the System in the past 20 years. In addition to the hoisting of a tropical cyclone signal, the HKO also keeps track of wind-conditions over different parts of the territory and informs the public of such wind conditions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including radios and the Internet. It also maintains close liaison with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and provides ferry operators with wind conditions over ferry routes during the threat of a tropical cyclone.

- (c) Public safety is the only consideration of the HKO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No. 8 or a higher signal should be hoisted.
- (d) The Director of the Hong Kong Observatory (the Director) takes direct control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Specific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objective criteria are also laid down for forecasters to assist the Director to operate the System. These arrangements ensure consistency in application.

空置公屋單位

Vacant PRH Units

10.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島區現時可供編配的空置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數目；
- (二) 當中已空置達 1 年或以上的公屋單位數目，以及按空置原因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有何措施縮短公屋單位的空置時間？

房屋局局長：主席，目前，港島區約有 1 800 個可供編配的空置公屋單位。當中，已空置達 1 年或以上的有 170 個，其中大約 140 個為大面積單位，可容納有 6 名或以上成員的家庭。由於香港的家庭人數普遍下降，要把這些大面積單位編配出租，會有一定的困難。其餘的 30 個單位大部分位於舊的屋邨、較低層的位置或環境欠佳。

為縮短公屋單位的空置時間，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 1996 年起實施提前配屋計劃，在公屋落成或完成翻新工程之前，便把有關單位編配予受重建影響的房委會屋邨租戶、受清拆影響的家庭，以及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房委會又透過各種渠道，向合資格申請人推廣空置單位。在某些情況下，編配單位的標準或會放寬，以便把剩餘的大面積單位租出。

公用事業公司推行長者優惠計劃

Concessionary Schemes for Senior Citizens Implemented by Utility Companies

11.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兩間電力公司有否設立長者優惠計劃；若有，有關申請程序和資格、優惠的詳情及受惠人數分別為何；若否，會否鼓勵該等公司設立該類計劃；
- (二) 政府有何措施配合該等公司推行該類計劃；及
- (三) 有否計劃鼓勵該等公司在已設立的計劃下提供更多優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均有為低收入的長者設立優惠計劃。計劃的申請資格和優惠詳情如下：

(甲) 申請資格

優惠計劃	年齡	經濟狀況及居住安排	受惠人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煤氣長者優惠計劃	60 或以上	(1) 合乎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獨居或與合乎資格的長者同住； 或 (2) 獨居或與合乎資格的長者同住及居於公共屋邨內的長者住屋。	至 2000 年 10 月，受惠人數約為 14 000 人。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長者電費優惠計劃	60 或以上	合乎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及獨居或與同等資格長者合住。	至 2000 年 11 月，受惠人數約為 22 500 人。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長者電費優惠計劃	60 或以上	- 同上 -	至 2000 年 10 月，受惠人數約為 2 350 人。

(乙) 優惠

優惠計劃	消費優惠	按金及每月基本月費/最低收費	其他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煤氣長者優惠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首 10 度煤氣用量半價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豁免煤氣保養月費 • 免費爐具維修服務（包括更換所需零件） • 優先維修服務 • 每年免費煤氣爐具和喉管安全檢查

優惠計劃	消費優惠	按金及每月基本月費/最低收費	其他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長者電費優惠計劃	• 每兩個月 400 度半價電費優惠	• 豁免	(不適用)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長者電費優惠計劃	• 每月 200 度半價電費優惠	• 豁免	(不適用)

長者申請人可於任何一間受政府資助的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以及該 3 間公司的客戶中心或收費處索取申請表格。煤氣優惠計劃的表格亦可向社會福利署長者卡辦事處索取。填妥的表格可交往指定的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而煤氣優惠計劃亦可交往長者卡辦事處，作審閱及批核。

在 1999 年 12 月，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亦為報讀該公司烹飪課程的長者卡持有人，提供九折優惠。這項優惠無須查閱經濟狀況。

(二) 及 (三)

長者卡計劃在 1994 年成立，目的是提倡尊敬及關懷長者的社會風氣。透過長者卡推廣活動，社會福利署一向鼓勵及配合公司／機構，包括各公用事業機構，為年長顧客提供多種類的優惠。如上文所述，受政府資助的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協助派發優惠計劃的申請表格及接收有關申請。很多單位更獲該 3 間公司指定，可審閱及批核申請，而長者卡辦事處亦為煤氣優惠計劃提供這項服務。在本年 7 月，社會福利署重新推介長者卡，鼓勵更多公司／機構加入計劃，以及改善為年長顧客提供的優惠。例如，大多數上述煤氣長者優惠計劃的優惠，是在 2000 年 10 月推出。在來年，社會福利署會繼續長者卡的推廣工作，爭取公司／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支持長者優惠計劃。

專營巴士內的電台廣播**Radio Broadcast on Franchised Buses**

12. 梁富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有否法例規管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車廂內播放電台節目事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有何措施保障巴士乘客可自由選擇在巴士上是否收聽電台節目的權利？

運輸局局長：主席，目前，在多間專營巴士公司當中，只有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在旗下約 2 000 輛巴士的車廂內為乘客播放電台節目。這項服務只在巴士上層提供，以便乘客有所選擇。九巴自 1999 年開始在車廂內播放電台節目以來，一直有監察乘客對這項服務的反應，並已因應市民的意見調整該項服務。此外，巴士公司已向巴士車長發出指示，可因應乘客的要求而調校播放的音量。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專營巴士公司必須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它們並須遵守有關的專營權合約，確保能夠提供足夠數量的巴士和有關的設施，並提供適當的維修保養服務；此外，亦須設立與乘客溝通的渠道，改善巴士服務。如乘客對巴士公司的服務有任何投訴，運輸署會作出跟進。如發現巴士公司未有遵守上述規定，運輸署會要求巴士公司糾正有關的問題。

列入“失去聯絡”類別的綜援個案**CSSA Cases Classified as "Lost Contact"**

13. 陳國強議員：主席，據悉，在去年 6 月至本年 8 月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無法聯絡曾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因而停止向該等受助人發放有關的綜援金的個案共有 2 258 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該等個案按受助人的年齡組別、性別及其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分類數字；

- (二) 社署現時有否審核申領綜援人士所報稱的住址、電話和聯絡方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社署通常相隔多久及以何種方式聯絡綜援受助人；及
- (四) 社署由首次無法聯絡綜援受助人，至把有關個案列入“失去聯絡”類別的平均時間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關於該等曾經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但後來因無法與他們聯絡，而被社署停止發放綜援金額的個案資料，現臚列如下：

- (一) 若要翻查全部 2 258 宗個案的檔案以獲得所需的資料，將須龐大的人力和時間，因此，我們並未能在此提供有關資料的分類數字。
- (二) 自從 1999 年 6 月，社署已將家訪的工作，擴展至所有新申請個案。透過這些家訪，受助人所提供的聯絡資料得以核證。
- (三) 就業援助主任會每兩星期約見一次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以瞭解他們找尋工作的計劃及進展。
- (四) 與處理其他綜援受助人一樣，社署在第一次無法聯絡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後的 1 個月內，若仍然無法與他們接觸，則該參加者便會被列為“失去聯絡”類別。

在政府內外推廣彈性工作時間

Promoting Flexitime Within and Outside Government

14.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the Chief Executive stated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is year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further promoting flexitime to enable working parents to spend more time with their children and to participate more actively in school affairs and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which allow their staff to work flexitime; and the ranks and grades of the eligible staff;*
- (b) *whether it has reviewed the impact of staff working flexitime on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concerned; if so, of the findings of these reviews; and*
- (c) *of the actions it will take to promote flexitime within and outside the Governm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adam President, the Civil Service has been using flexitime arrangements for over 20 years. The civil service flexitime is based around "core operating hours" within which all officers must be present at work. Outside these core hours, departments may adopt a number of flexible working arrangements. These vary in flexibility from officers being allowed to choose the starting time of work each day which then determines the finishing time to a "staggered working hours" system under which officers may choose from a prescribed number of alternative starting/finishing times. The intention of having these flexitime arrangements is to balance the operational needs of departments with officers' personal/family needs. Our response to the three points raised in the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Departments may adopt the arrangements which are most appropriate to their operations. At present, 65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details at Annex) adopt one or more of the above flexitime arrangements. Over 160 grades (450 ranks) are involved.
- (b) The Government monitors the use of flexitime in the Civil Service and has reviewed the arrangements from time to time.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is that whichever system is used, there must be no adverse impact on the quality of service and convenience to the public or departmental efficiency. In addition,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are required to set the core operating time most appropriate to their operational need; and the overall conditioned working hours of officers must not be reduced. We are satisfied

that the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concerned adhere to these principles.

- (c)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explore opportunities for greater use of flexitime arrangements within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will be encouraged to take a positive approach to their flexitime arrangements.

The Labour Department will help promote flexitime outside the Government through the Department's promotional and training functions which include seminars, training courses on good people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personnel management clubs meetings which are specially targeted at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personnel. The Department will also promote the benefits of flexitime arrangement at the industry level through the tripartite committees which are represented by employers organizations, trade unions and the Government. All these promotional efforts should help cultivate a more positive reception of flexitime work arrangement and encourage more organizations to adopt flexitime work practices.

In addition,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will work with the Business Coalition on Education to encourage employers to grant time-off for working parents to participate in school activities, and to promote flexitime, wher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child care.

Annex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adopting some form of flexitime

Bureaux

Civil Service Bureau
Commerce and Industry Bureau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Housing Burea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Security Bureau
Transport Bureau
Works Bureau
(11)

Departments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uxiliary Medical Service
Buildings Department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Civil Service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Health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Education Department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Government Land Transport Agency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Government Supplies Department
Highways Department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ousing Department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Departmen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Judiciary
Labour Department
Lands Department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Marine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ficial Languages Agency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Planning Department
Printing Department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tanding Committee on Civil Servic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Standing Committee on Disciplined Services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ransport Department
Treasury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54)

Total : 65

學校收受學生午膳供應商的捐贈

Acceptance of Donations from Lunch Suppliers by Schools

15.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學校當局及其教職員收受學生午膳、校服及文儀用品供應商的捐贈事宜，向官立及受公帑資助的學校發出指引，以及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各學校遵守該等指引；及

(二) 過去 5 年，教育署（“教署”）收到學校申報接受了學生午膳供應商的捐贈的個案數目及其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所有受公帑資助的學校^(註)的教職員須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規管。根據該條的規定，學校教職員若未得僱主批准而接受利益，作為辦理或不辦理某項與學校有關的事宜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官立學校的教職員，則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的規管。根據該項條文，如他們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違法。

此外，《資助則例》概略列載資助學校在接受利益及捐贈時應該依循的原則。《資助則例》並列明，若資助學校校董會接受任何捐贈，該等捐贈必須只用於和學校有關或教學的事宜。

除此之外，教署在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後，已向受公帑資助的學校發出兩套指引。第一套指引名為《接受利益及有關事宜的一般指引》，列載學校在決定應否接受利益和捐贈時所須考慮的因素，以及提醒學校不得索取任何利益。另一套指引名為《有關選擇課本的程序及學校接受出版商捐贈的指引》，提醒學校注意在選擇課本時可能引起的貪污情況，並指示學校如何避免該等情況發生。

為確保學校遵守有關指引，所有資助學校每季均須向教署申報已接受的利益和捐贈的詳情。如教署認為學校不宜接受該等利益和捐贈，便會要求校方把捐贈退回捐贈者。

上文提及發給受公帑資助學校的指引，大致上亦適用於官立學校。為確保學校遵守有關指引，官立學校須定期向教署申報已接受的捐贈的有關資料。

此外，政府不時向各部門和公務員發出有關接受利益和捐贈的指引。由於官立學校是政府機構，其教職員為公務員，故兩者均須遵循有關指引。教署定期審核官立學校的內部紀錄時，會查察學校在接受利益和捐贈方面的紀錄，確保校方確已遵循有關指引。官立學校教職員若違反相關的公務員指引，亦可能須接受紀律處分。

^(註) 受公帑資助的學校指資助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位津貼學校、買位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教署設有防止貪污小組，成員包括廉政公署的代表。該小組定期開會討論及辨識在防止學校貪污方面有待檢討的地方，以及就一般防止貪污的事宜提出建議。教署亦與廉政公署合作，為學校舉辦採購服務及物品程序研討會。此外，有關學校接受利益的資料，已上載教署網頁，供學校參考。

一如上文第一段所述，官立學校和資助學校都必須向教署申報已接受的利益和捐贈的詳情。教署會把這類紀錄保存兩年。

根據教署的紀錄，在過去兩年，學校申報收受了午膳供應商的利益和捐贈的個案共 132 宗（中學有 73 宗，小學則有 59 宗）。午膳供應商的捐贈主要用作資助學校活動和家長教師會的活動，以及購置學校家具和器材。

經營互聯網網站公司的裁員情況 **Layoff by Companies Operating Internet Websites**

16.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自本年 1 月 1 日以來，經營互聯網網站的公司共裁減了多少名員工；若有，請按被裁減員工的職位及從事的工作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 (二) 有否調查該等被裁減的員工平均需時多久才找到新工作；若有，請按該等員工被裁減前從事的工作的類別提供分項數字；及
- (三) 是否知悉曾於過去兩年被裁減的資訊科技人員現時在經營何種業務的公司工作？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據勞工處的資料顯示，由本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共有約 18 宗涉及經營互聯網網站公司破產、停業及裁員等個案。受影響的僱員約 970 人。該處沒有統計被裁減員工的職位及從事的工作類別等的分項數字。

- (二) 我們並無追查個別被裁減的網站員工的去向。部分這些人士會向勞工處尋求協助，而勞工處在為求職者提供就業協助時，不會要求求職者披露他們過往曾否受公司裁員行動所影響，因此，該署並沒有被裁減網站員工重新就業的詳細資料。
- (三) 我們並無追查個別被裁減的資訊科技人員的去向，因此沒有他們現從事何種業務的詳細資料。然而，在本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勞工處共接獲 3 000 個與資訊科技工作有關的空缺，例如電腦技術員、網絡管理員、電腦程式員及網頁設計員等。我們相信被網站裁減的人士亦有申請這些職位。

提供幼兒託管服務

Provision of Child-minding Services

17.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幫助須照顧年幼子女但同時有興趣參與義務工作的婦女；若有計劃，詳情為何；會否資助非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提供更多幼兒託管服務；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有推行計劃，為希望參與義務工作或就業的家長提供幼兒服務。在 2000-01 年度，為 2 至 6 歲兒童而設的政府及資助日間託兒所名額會增至 28 814 個，而 2 歲以下兒童的日間育嬰園名額則會有 1 225 個。此外，截至 2000 年 10 月底，還有 20 565 個幼兒中心名額由私營機構提供。至於為 6 歲以下兒童提供短期日間照顧的暫託幼兒服務，在 2000-01 年度增加 4 個服務單位共 12 個名額後，將合共有 242 個服務單位，提供 726 個暫託幼兒名額。政府設有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協助符合入息審查資格的低收入家庭支付其子女使用幼兒中心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在 2000-01 年度，政府用於幼兒服務的開支為 4.91 億元，其中 3.58 億元用於繳費資助計劃，1.27 億元是撥給非政府機構的資助，另有 600 萬元用於政府服務。

此外，政府在 2000-01 年度取得額外資源，用以資助 100 間資助幼兒中心，為 6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共 1 400 個延長服務時間的名額，在 2000 年 3 月或之前提供合共 1 610 個名額。政府亦資助 142 個單位，為 6 至 12 歲的兒童提供 6 000 個課餘託管計劃名額。這些計劃的目的是方便家長安排子女在幼兒中心或學校開放時間以外也可獲得較長時間的照顧。所涉及的每年經常

開支均全數用於資助非政府機構，其中 1,700 萬元用於延長服務時間的單位，2,100 萬元用於課餘託管計劃。

政府也協助非牟利機構設立互助幼兒中心，讓家長以互助形式，作出靈活的幼兒照顧安排。這類中心主要由婦女義工擔任職員。政府會協助物色合適地方，同時會發還租金差餉，並資助中心的開辦費用。在 2000-01 年度將增設 8 個互助幼兒中心，使這類中心的總數增至 31 個。政府已預留 550 萬元，協助這 8 個中心（在有需要時）應付初期在裝修和購買家具設備方面的開支。此外，開辦這些中心的非政府機構也可申請額外資助，以供支付租金差餉。

數碼港計劃的財務安排

Financial Arrangements for Cyberport Project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由盈科拓展集團（“盈拓”）負責進行的數碼港計劃的財務安排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數碼港計劃的融資活動有否受盈拓的聯營公司電訊盈科股價近期大幅下跌影響；若有，詳情及對該項計劃進度的影響為何；
- (二) 當局上次是在何時審閱由盈拓提交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在審閱該等預測及報表時，有否找到須予關注的地方；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確保該項計劃不會因財務問題而延誤？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電訊盈科已成立一間名為“資訊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按照兩間公司與我們於本年 5 月所簽立的計劃協議內列載的條款推行數碼港計劃。資訊港有限公司曾向我們提交付款紀錄及其他有關資料，顯示該公司已運用本身的資源支付所有到期應繳的工程費用。數碼港計劃現正如期進行。

- (二) 計劃協議訂明，資訊港有限公司須於每季季末檢討數碼港計劃的現金淨流量預測，然後向我們提交最新的預測。上一次檢討於 2000 年 9 月的季度末進行。從該公司提交的文件中，我們並無找到須予關注的地方。

計劃協議也訂明，資訊港有限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製備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然後提交給我們。該公司將於本年 12 月末製備首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三) 資訊港有限公司負責提供和徵集資金，以支付工程費用。根據計劃協議，電訊盈科已向我們提供一份母公司的履行協議和如期竣工的全面保證。計劃協議更訂明，資訊港有限公司須在計劃期間，向我們提交從一間“A”級銀行發出的流動現金擔保，擔保額相等於每未來 6 個月的預測現金淨流量需求。我們已於本年 6 月收到有效期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首份流動現金擔保。在每一份現有的流動現金擔保期滿前，資訊港有限公司必須送交我們下一份 6 個月期的流動現金擔保。

追收欠交差餉

Recovery of Outstanding Government Rates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追收欠交差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經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的欠交差餉個案數目；該等個案所涉及尚未收回的欠款數額，以及未能收回該等欠款的原因；
- (二) 欠交差餉的個案在過去 3 年有否上升趨勢；若然，原因何在，以及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遏止該趨勢；
- (三) 有否評估現時負責追收差餉的人手是否足夠；及
- (四) 過去 3 年，當局為追收差餉動用了多少公帑，以及平均每宗個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內的拖欠差餉個案，所涉及物業數目和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	物業數目	欠繳差餉款額
1997-1998	61 000	1.19 億元
1998-1999	46 000	1.02 億元
1999-2000	55 000	1.29 億元

有關個案數目並沒有上升的趨勢。

拖欠差餉的原因大致上可歸納為四大類：由於業權改變以致新業主未能於業權改變初期收到差餉單；業主於物業出租後未能及時安排租客繳交差餉；繳納人聲稱收不到差餉單或繳納人忘記於限期前繳交差餉；或繳納人因為財政困難而欠交差餉。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於以上列出的拖欠差餉個案中，共有約 34 800 宗欠交差餉個案經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涉及金額約 1.33 億元。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未能收回該等欠款而又將有關個案交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的主要原因，是繳納人於估價署屢次發出催繳單、警告單後，仍拖欠數個季度的差餉。經過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理，繳納人若有財政困難，估價署一般會與繳納人協商並接受繳納人以分期方式繳款。對於依然沒有繳交欠款的繳納人，估價署會視乎所欠款額多少，而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追收欠款。

(三) 若拖欠差餉的個案數目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估價署目前追收差餉的人手應足以應付於追收欠繳差餉上的工作。估價署會不時檢討追收差餉的人手需求，並按需要彈性調派現有的人手執行追收差餉的工作。此外，估價署亦會不時改善現行追收欠款的程序及方法，以確保其合乎成本效益。

(四) 估價署在過往 3 年平均每年用於追收差餉工作方面的開支約為 2,900 萬元，每年平均處理 85 000 宗追收個案（這包括了每年度的新收個案及以往累積的個案），每宗個案平均的開支約為 340 元。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Labelling of Prepackaged Foods**

20. 葉國謙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衛生署職員就零售店舖有否售賣已過“此日期前食用”標籤所載日期（簡稱“過期”）的預先包裝食物所進行的巡查次數為何，以及售賣過期食物的店主被警告及檢控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二) 衛生署有否抽樣化驗在巡查時發現的過期食物，以確定它們是否已經腐壞；若有，過去 3 年，過期食物證實已經腐壞的個案數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不少消費者未必明白“此日期前最佳”與“此日期前食用”有何分別，當局會否考慮就此方面把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統一？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食物環境衛生署從衛生署接管了監察食物安全的職責。在過去 3 年，即 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0 月的期間，該兩個部門合共對售賣預先包裝食物的零售店進行了約 12 500 次巡查，檢查該等食物的標籤是否符合法例的規定，包括是否符合食用日期的規定。在此期間，上述部門向懷疑違反食用日期規定的人士，共提出 866 次警告及 64 宗檢控。
- (二) 我們如果發現出售的食物已超過“此日期前食用(use by)”的期限，便會立刻採取檢控行動及即時銷毀該等食物。如果發現出售的食物超過“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的期限，便會即時抽取樣本化驗。如果化驗結果顯示食物品質已變壞或不宜食用，我們亦會提出檢控。不過，在過去 3 年，兩個部門的化驗結果都未出現過上述情況。

- (三) 我們認為“此日期前食用”和“此日期前最佳”這兩個標籤向消費者傳遞不同的信息，因此應予保留。“此日期前食用”標籤適用於容易變壞的食物。這類食物生產後可存放的時間較短，如果過期後食用，對人體健康構成危險的機會較高，因此不應出售。“此日期前最佳”標籤則適用於一般其他食物。該日期表示食物的品質，例如顏色、味道及外觀等，在限期內可保持最佳狀態，但不表示過了限期便會即時腐壞和對人體健康構成危險。

採用兩種日期標籤方法，可使消費者在購買和食用時作出知情的選擇。類似的做法為國際上多個國家所採用，包括澳洲、新西蘭、歐盟及新加坡等。

另一方面，我們亦正在加強宣傳，向市民解釋兩種標籤的不同意義。宣傳途徑包括派發單張、在報章上刊登告示、上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網頁及設立電話查詢熱線等。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如有任何議員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智能式身份證。

智能式身份證

SMART IDENTITY CARD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決定香港市民須更換身份證，這是一張多功能、智能式的身份證，他們並決定在 2003 年開始推行，用 4 年時間為全港市民更換身份證。主席，這計劃將須花費達 30.6 億元。不過，我覺得很奇怪，行政會議是於 10 月 17 日作出此項決定的，但行政長官在 10 月 11 日在本會提交施政報告時，就着這項我們認為重要的事卻隻字不提，而大部分市民亦對此不知情。其實，在今年 3 月和 6 月，政府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就此

事作過簡介，但卻沒有進行過大型或公開的諮詢，尤其是今年暑假期間又有選舉活動，所以我相信市民亦很難分散精神注意到這事；然後，“嘍”的一聲，政府突然在 10 月 17 日表示已作了決定。

因此，主席，難怪市民，其實包括本會議員在內，均不知道政府已經作出決定。我所以這樣說，是因為在 11 月 22 日，財務委員會屬下的人事編制委員會討論政府建議將入境事務處副署長的編外職位延長 6 個月時，我們就這事項提出了很多問題，有部分議員還認為無須太急切查詢有關情況，因為他們以為事情仍在諮詢階段，稍後才會作出決定，我們惟有告知他們，事情其實已經決定了。所以，可見很多市民仍是被蒙在鼓裏。主席，現在市民連想參與討論是否有需要使用智能式多功能身份證的機會也沒有了。當時我曾詢問有關的官員是否要向立法會申請 30.6 億元的撥款，但我們沒有獲得回覆，我希望政府今天能夠清楚說明。入境處處長李先生當天提及希望明年 4 月可前來申領撥款，但是，如果政府仍有很多問題未解決時，我希望它便不要全數申領撥款。我知道有些同事曾提出要作若干修訂，我認為如果某些情況要進行可行性研究的話，我們是不會反對的，不過，就是不能一次過批出整筆撥款。有些同事，例如黃宏發議員，在 11 月 22 日曾提出，有很多條例其實是要作出修訂的；政府亦清楚指出，在 11 月 11 日提交予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一份參考文件中，亦列出了很多法例均須作出修訂，其中包括《人事登記條例》及《人事登記規例》。主席，當時有議員提出是否應該在修例後，即各方面在政策上同意了才實行，但政府並不表贊同，因為它要花費很長時間，我亦同意要修訂多條法例，須花很長時間。不過，我相信有些人真的會覺得這樣辦事有點本末倒置，多條法例仍未作出修訂，很多問題仍未能解決或尚未有答案，而行政會議卻拍了板說要落實。

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其實是有些奇怪的，議案本應由局長提出，因她可以測試本會同事會否支持議案，但是，在本月 20 日，她只會提出《公安條例》來討論。事實上，每條條例提出後也要耗費很多時間來審議的，不過，既然這是一項很重要的事情，局長便應該試提出來看看本會同事會否支持，在取得支持後才將信息帶回行政會議。現在她不提出議案，而我則覺得是應該做的事，所以我們亦要提出了。

主席，很多時候，擬在香港推行某些措施前，政府會先參考外國的經驗，我們在會內亦多次就此向政府查詢。現時全球有多處地方實行這類政策的情況。芬蘭是其中一個實施的國家，她在去年 12 月開始施行，計劃是自願式參與，即願意者便可以參加。另一個國家是馬來西亞，她是今年 9 月才實施，現在是試驗階段，共發出了 5 萬張卡。主席，汶萊是另一個施行的國家。政府當時並不知悉這資料，只是在有人提出了後它才知曉，可惜我們至今仍未

收到有關的資料。不過，汶萊只有數十萬人，相信她可以很容易處理。還有一處便是台灣。台灣在 98 年曾經想實行這計劃，是由私人機構推行的，但由於私隱問題，而公司當然想在此類卡內加入購物功能以謀取大利，台灣裏有些人，尤其是知識分子便很反對這做法，因此，計劃亦胎死腹中。至於其他國家，例如英國、澳洲、美國、新西蘭，甚至智能卡發源地的法國，都沒有發身份證的。有一個關注私隱權的國際組織，英文名稱是 **Privacy International** 提供了一些資料，指出這些國家不發出身份證的原因，是國民認為身份證是政府用作監視他們的工具，因此它們的國民至今都不持有身份證的。

因此，如果社會上達成共識要實行這計劃，我們便要看清楚 — 主席，我說“如果”，是因為實際上並未就此計劃作過諮詢；且看看今天在立法會是否可達成共識，而社會上其實並沒有太多人知悉此事的。主席，我們不希望策略性排污計劃的情況重現，有些人甚至說該計劃是“虎頭蛇尾”，政府曾想過實行，但最終仍是放棄，浪費了公帑，於是令大家都覺得很不值得。在這方面，我們是否應知道，我們有沒有夠先進的科技呢？如果其他國家仍未能完全作好準備全面推行，我們又是否已準備妥當呢？主席，我覺得是必須小心處理的。

其實，政府為推行這計劃便經常強調其中的優點，表示這卡很方便、很好，但至於保安，市民的私隱權、知情權和選擇權方面便很少提及，又或是提出後仍然不具答案，例如在保安方面，政府強調屆時會採取加密的技術，或採用稱為生物特徵識別的資料，以防止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外泄或其身份被盜用。不過，主席，對於這些新知識，我們知多少呢？我們曾聽過“盜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亦經常聽聞有“黑客”成功入侵電腦系統，也知道外國有很多此類經驗。這些情況足以令市民擔心，我們的電腦系統將來會否被攻破？加密的技術又會否被破解？甚至會否有人取得資料後自製閱讀器，私自查閱資料呢？這些都是我們所擔心的。我們明白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很多資料的存儲都可以幾何級數增長，不過，正因為發展得如此快速，我們現時安排的事情，在數年後會否已經過時呢？主席，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在保安方面，市民希望政府能告知他們政府已有一個危機管理的計劃，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合理的要求。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作出承諾，並告知市民已經作出了這些安排，使我們能夠安心。

至於私隱權和知情權，我相信大家亦留意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經指出，如果在新的智能式身份證內儲存很多資料，在改變用途時可能會出現問題，即政府不能達到最初收集資料的原意，或對市民作出的承諾未必能做到

時，便會出現問題，而屆時政府又可能已收集了很多資料，成為了一個中央資料庫；但是，如果政府不能承諾不會出現改變用途這回事，那麼，是否會出現政府部門之間因此而能夠互相取用很多市民資料的情況呢？政府可能回應說會採取加密方法，令資料在儲存後其他人不能查閱，但市民仍會質疑他們如何知悉自己的資料不會被利用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建議政府進行這類私隱影響的評估，或發出行政實務守則，不過，也有市民建議，如果要他們安心，或讓他們知道是否有人曾查閱他們的資料，或即使在查閱後他們也能夠獲知，方法便是由政府提供一部電腦，讓他們可隨時查閱，即是說，現在談到的，不單止是這張卡，還談到其背後儲存市民資料的資料庫，市民亦可查閱，即如可從每月的銀行帳目單一様，列出了何年何月何日，某些人曾進入他們的個人資料庫查閱，這些人包括任何政府部門、個人或其他私人機構。我相信政府如果希望實行現時提出的計劃，最基本是要提供這樣的渠道，讓市民有方法取得查閱資料的清單，可得知誰人曾進入其資料庫，當然，他們知道後便會處理了。

此外，主席，還有選擇權的問題。其實，在提交議會的文件中，最初提議的是智能卡只包括身份證上的資料，其他資料可有選擇權，但言猶在耳，現在又轉變了。現在建議有 3 種資料是無選擇的，第一種是駕駛執照，大家已經討論過了，政府覺得可以不用選擇了，不過，卻要修例，當然，亦同樣要由立法會通過；現時政府表示此點已不供選擇了。其次是兩隻手指模，目前只錄取左手的一隻手指模，政府想在智能卡內錄取兩隻手指模，但政府現時表示此方面又不供選擇了。第三是關於臨時居民逗留限期和條件的資料，即不是永久性居民的資料是否應儲放在內，現在又表示不供選擇了。

政府現時這種做法，令人覺得它出爾反爾，政府最初表示只會錄取某一些資料，但大家還未曾詳細討論，政府已表示有 3 種資料已不供選擇了。我希望 — 亦希望這是大部分同事的希望 — 能讓市民有選擇權。我贊成採用現時身份證取錄的那些資料，我亦贊成卡內加入另一隻手指模的數據，因為我明白這樣做能有助加快通關，但我希望在其他方面，仍能夠讓市民有選擇權。我們當然應就此立法，但不是立法不准選擇，而是立法讓他們有選擇權，主席，我覺得這是基本的要求，希望政府能夠同意。

最後，我明白資訊科技界的朋友看到這方面的發展一定會很開心的，例如說到這些卡甚至可有電子錢包等各方面的功能。然而，我又聽到另一些意見，認為這些功能應由商界推展，因為利用公帑進行一些商業用途，是不適當的；而且，一張卡集合太多功能，萬一被盜竊，後果堪虞，而被濫用的機會會更高。主席，我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議會 — 即使是日後 — 能

帶給政府一些信息，讓它知道必須先處理所有問題，然後才推行計劃，這樣我們才能安心的。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對智能式身份證計劃所引起有關保安、私隱、市民選擇權和知情權的問題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在圓滿解決上述問題後才推行此項計劃；同時，本會認為政府如要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現時身份證並無載列的資料（指紋除外），必須先把有關建議提交本會通過，並給予市民選擇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哪些資料的權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葉國謙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葉國謙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二十多年前，當大家剛剛聽說“電腦”這個從美國來的新玩意時，電腦只是極少數專業人士的玩意。可是，電腦技術在這 20 年間迅速發展和普及，時至今天，全民爭相上網，相信在座各位同事也會有點始料不及。

但凡我們碰到新事物，總會顯得格外小心，這是人之常情，亦是是可以理解的。可是，如果我們對新事物過分小心，在未碰過電腦之前便先圍着電腦苦思七七四十九天，思索着會出現甚麼不可預知的問題，那麼我們最後可能便只能夠坐在一旁，看着人家上網上得興高采烈，自己卻繼續恐懼下去。當面對新科技時，我們要在“接受”與“小心”兩者之間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在享受新科技帶來方便的同時，亦盡可能減少帶出問題，讓我們的生活質素得到提高和改善。因此，在推出智能式身份證時，我們必須充分考慮市民關注的事項，盡快妥善處理有關問題。

主席，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就智能式身份證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很多專業學會和大學教授也異口同聲的說，聰明卡的發展已經成熟，只要小心處理資料，現在是推出智能式身份證的恰當時候了。由於按政府說，現存的身份證電腦系統已使用超過 20 年，現在已是更換的時候，行政會議上月便決定推出智能式身份證，同時讓市民的身份證可以大大推動未來的資訊科技發展。由於身份證的新增功能被大小傳媒爭相報道，一些論者表達了他們對個人私隱、資料保密、市民知情權等的憂慮。對於這些憂慮，政府必須正視，皆因對任何新事物感到憂慮，乃是人之常情。可是，擔心智能式身份證儲存太多個人資料，會成為政府濫用私隱的工具，令政府對市民的一舉一動容易作出監控，則這樣想法未免是太過“陰謀論”了。對政府的意圖作不必要的懷疑，再與不信任的情緒聯結起來，試問怎樣能夠理性地討論智能式身份證這個題目呢？

今天議案辯論的另一個焦點是，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現時身份證並無載列的資料時，應否經本會通過？根據現時的法例規定，身份證加入任何新的資料，必須先交由本會審議並通過，即使是以指紋作為防止偽造身份證的基本功能，在程序上其實亦要先得到本會同意方可加入。倘若有人繞過法定程序，偷偷把一些未經准許的個人資料輸入身份證的晶片上，掃一掃晶片便可以“查三代”，在座各位議員是不會坐視不理的。

主席，根據現時《人事登記條例》第 12 條，任何人未得許可擅自在身份證上加添記號，或把身份證塗污即屬違法。從這個意義來說，其實“議員”這個名銜，對在座各位來說都是一項重要的個人資料。如果各位在自己身份證的姓名之後自行加上“議員”，變為“葉國謙議員”、“劉慧卿議員”等，這種做法究竟算是塗污，還是好像原議案所說，只是市民選擇加入哪些資料的權利呢？原議案所提及的選擇權利，如果沒有在法例上作出這方面的規限，很容易便會引起誤解，令市民誤墮法例的陷阱。因此，我的修正案是對原議案中沒有任何定義的選擇權利作出修正，要求由立法會在諮詢了市民意見後，議決哪些特定的資料可以供市民選擇，例如有些議員提及的圖書證、血型資料、或是電子錢包等。只要市民喜歡，他們可以自由選擇指定有關資料，可以是全部或只選擇三數種，又或是一種也不選，一如我們早上到餐廳叫早餐 — A 款、B 款或 C 款，任君選擇。

“加強本港競爭力”和“創新科技”，不僅是未來的美好藍圖，更是本港生存所依。智能式身份證為我們的未來預留了發展的空間，是一個利用高科技改善民生的大題目。這並非一個虛幻的泡沫，而是實實在在擺在我們眼前的發展空間和機會。但願在座各位議員能夠前瞻地為着廣大市民的未來、

為着本港的未來，支持我這次提出的修正案，促請政府在推出智能式身份證的時候，要顧及市民所關注的事項，謹慎地推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請問我就修正案發言，時限是否 10 分鐘？我是對的嗎？那麼，我沒有錯了，我只是確認一下。

代理主席，關於身份證的問題，容許我先說一些歷史。政府在今次處理身份證的問題上，實在令人有點失望，甚至非常擔心。在過往的數年間，很多時候，即使是很小的事件，政府也會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亦會主動與某些議員共同商討。但是，就這件事而言，可以說一直以來，政府是沒有主動（我不想用“隱瞞”這兩個字）跟立法會討論這項問題；直至出現了一個情況，有需要增加很多個月的費用，它才將事項提交立法會討論。最後揭發了整件事件，才發現原來政府曾這麼鴻圖偉略的就此事進行過研究。這段歷史不得不令人感到政府好像有意暗渡陳倉，對於很多事項也希望很快便通過。請看看行政議會最近這麼快對此事拍了板便知道。

為何我這樣說？實際上，這事項涉及一項很重要的問題。大家也知道，就身份證本身而言，我們此時並沒有基礎提議取消或提出反對。但是，將來的身份證須加入甚麼資料，是否應把它變成多用途的證件，那麼我們便要研究一下。如果認為加進甚麼資料也可以的話，我們應參看歷史，看看有甚麼可供借鏡的經驗，不過，這些經驗事實上並不多。剛才劉慧卿議員已舉出過一些例子，即使政府的全部資料，也只顯示芬蘭和馬來西亞有此類經驗，汶萊還尚未取得資料，不過，既然有人提點政府，它便搜集一下。政府沒有告訴我們，很多國家和地區，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希臘及韓國等都曾進行過詳細的研究，經研究後，結果是不推行。即使推行此等智能卡真的會有這麼大的好處，我們在科技上真的有這麼大的發展來配合，我們又是否有需要爭做第一個推行的地區呢？有些問題，例如在劉慧卿議員的議案中提到的保安和私隱等問題，事實上很複雜、很長遠，也很深入，而且都是一些我們必須加以考慮的問題，因為其中包含一些社會效果(**social implication**)；究竟將來的智能卡對人的行為模式、社會所產生的變化和在制度內所產生的互動會如何，我們並無經驗足以借鏡。

如此說來，我們是否便完全不推行這類計劃呢？我又覺得我們是避不過的，因為我們必然面對的是科技上的發展，尤其是在很多情況下，香港都是走在時代的尖端。我覺得在這時候，既然各項問題仍未搞清楚，最穩妥的方法是達致兩點基本的要求：第一，政府應就此計劃提供較長的醞釀期。這期間是否只有數個月的時間便足夠呢？這事件有需要用更多時間作更深入的討論，而且須從更多的社會和地區套取經驗，所以，政府可否給予較多時間呢？我只希望它不要那麼快、那麼匆匆地執行計劃。第二，政府應該堅持一種原則，就是即使市民現時對這種智能卡在文化認知上仍未上軌道，最少政府今天應該堅決表示可讓市民有權選擇，是否認為應將某些資料放進將來的智能式身份證，使其變成一種多用途的證件。

現在讓我們看看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劉慧卿議員提出應該給予市民選擇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哪些資料的權利。當然，提供這選擇權，並不涉及所謂授權立法(enabling legislation)，否則，便會好像葉國謙議員所說，塗污身份證可被視作破壞證件的行為，有可能犯上刑事罪。所以，這點是有需要知道的。但是，請大家再看看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他不單止是有這些意思，他說：“.....由本會議決應否讓市民選擇是否.....加入.....資料。”問題是，經如此修正後，所涉範圍便變得非常廣泛，固然，這做法可以是enabling，即我們可以授權立法，然後讓市民決定加入或不加入某些資料，但修正案的建議同時亦有一個可能性，就是本會可以議決市民一定要增加這些資料、一定要讓智能式身份證可有作為身份證以外的其他功用，例如一定要用作車牌，因為以後不再發車牌，一定要以身份證作車牌使用；圖書證、捐血卡、診症卡、到銀行使用服務、往政府收費處繳費，全部均用此證而不用其他。本會是否要代市民作此項決定、強制他們一定要在身份證內加入此等資料？讓我重複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由本會議決應否讓市民選擇是否.....加入該等資料。”換句話說，他的修正案是真有這些意思和產生這些效果的。

我希望政府今天反對（也呼籲市民和議員反對）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當然，如果政府贊成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或呼籲議員支持他的議案，它亦可有辯駁的理由，它可指出我們這個議會是民選議會，可以代表市民作決定；它甚至可以說，既然你們天天都立法，為何你們沒膽量、魄力代表市民作選擇，或迫市民同意一定要將某些資料放入智能式身份證內。我希望政府再三考慮清楚此點。當然，我並非揣測政府現時有這樣的想法，但假如政府今天的態度是支持葉議員的話，便意味着政府沒有排除可以透過立法的建議，令立法會通過法例，強制市民同意加入不知多少的資料在智能式身份證內，以及該身份證必定要作多少項的用途。政府如果支持他的修正案的話，便沒有排除這種可能性。不過，我要重申，我並非說政府現時有任何動機，

或不良動機，或政府現時想做一個很壞、很恐怖而極權，以至想控制社會的政府，我並不是這個意思；而是如果政府這樣做，便沒有排除可以透過這形式來做一個 **evil state**（“魔鬼政府”）的可能，即是說它將來是可以這樣做；政府不排除可能，即是留給自己一條後路。當然，它這樣做，最終仍要視乎能否獲得立法會通過的。此外，市民亦要自行判斷究竟立法會是否可信賴、是否應讓立法會強制性地將很多資料加入其智能式身份證內，強制該證作很多用途，最後會發展至何地步；市民也要自行判斷是否如此信任立法會，願意將這項選擇權利交由立法會決定。

也許我要說一說本會的撥款方面。我們提到，這計劃會產生很多有關保安、私隱方面的問題，而政府亦表示會在不同階段，聘請專家為顧問，研究一些例如私隱的問題。我覺得立法最重要的是提供法例的文本，讓人知道究竟法例的內容是甚麼。其實，臨時立法會（或在該會不反對下）已經在 1998 年通過，在剛才葉國謙議員所說的《人事登記條例》內，強制地加入兩項資料，具體來說，第一項資料是要求有關人士申報過去 6 個月身處何地，第二項資料則要求有關人士申報任何所持有的旅遊證件（“**any travel document held**”），就法律上的解釋而言，“any”（“任何”）的意思是“所有”。換句話說，如果你持有中國國籍，當然不可能持有其他國籍，但是，有關人士如持有其他護照，也要全部申報。經由臨時立法會的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下，已強制市民在下次換證時，要透露這些資料。所以，如有甚麼法例有需要修訂，我覺得應讓人先知道這些資料是很重要的，可以說是修訂行動的靈魂。政府應先提交全部要修訂的法例作省覽，在通過各項修訂後才考慮是怎樣撥款，以及會以怎樣的程序進行計劃，才是較為穩妥和明智的做法。此外，如果作出臨時的撥款，還須研究如上述所說，任何有關保安和私隱的問題以及解決辦法。我覺得這才是合理的步驟。

因此，我們認為，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政府不要一俟將計劃提交予立法會後，便一下子要求撥款三十多億元，說一次過甚麼也可完成，這樣做，市民是無險可守的。另一方面，市民是否可以透過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來將現今的立法會大多數議席的組合轉變過來，是一項未知之數。不過，我仍希望市民考慮清楚，是否應該將這項權利，或強制自己將哪些資料加入身份證內的權力，交由立法會決定或施行。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在智能式身份證的問題上，資訊科技界普遍歡迎政府推行多功能的智能式身份證，在此我不會再重複於本年 11 月 11 日資訊科技界在立法會上所表達的意見。綜合資訊科技界的意見，他們贊同政府以多功能的智能式身份證代替現時沒有資料儲存功能的身份證，原因有數個：

- (一) 推行智能式身份證可以加強本港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配合本港的資訊科技發展；
- (二) 促進政府及社會上對資訊科技的應用；
- (三) 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及
- (四) 方便市民，例如縮短出入境時間。

在推行智能式身份證的事宜上，我希望政府能審慎處理，小心行事。多位同事剛才提及參考外國的例子。外國成功推行的例子固然值得參考，但否決的例子，例如剛才所提及台灣、美國、澳洲、英國等的例子，政府亦應詳細參考箇中原因，並將之包含在我們的研究中，以供我們推行這個計劃時借鏡。

不過，我也要問一問，這個智能式身份證的計劃，究竟是屬於資訊科技的計劃，還是屬於保安的計劃？為甚麼我要這樣問呢？如果政府是以智能式身份證作為基礎設施，以推行資訊科技計劃，那麼這個計劃便應該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領導，而不是由保安局領導。當然，如果推行這個計劃是基於保安理由，便應由保安局推行。這個計劃之所以受資訊科技界普遍歡迎，其中一個原因我剛才已經提了出來，那便是視之為本港的一項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不過，我們要特別關注保安以外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檢討這個計劃時，要考慮是否應由其他政策局統領有關工作。

在推行這計劃時，我希望政府盡量加強透明度，在不同的層面和階段，向市民解釋智能式身份證的用途、內藏的資料對個人私隱的影響等。政府應避免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推行計劃，因為目前我們仍要在多個問題上作出詳細考慮、研究及討論，例如涉及修改法例、智能式身份證的功能、個人私隱的保障和保安等問題。雖然，資訊科技界整體上是支持推行智能式身份證，但我也要在這提出一些疑慮。在保安、風險處理和管理方面，由於智能式身份證內載有很多目前身份證已有的資料，因此保安問題是我們須關注的。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縱然有更精密的加密技術，亦會有機會被解破。政府在推行智能式身份證前，必須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及制訂完善的風險管理措施，確保資料的安全。政府亦應制訂行政措施，並向各政府部門提供具體、清晰的指引，以防身份證及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外泄。這即是說，縱使大部分資料是儲存在各部門的資料庫內，但透過網絡接觸，資料仍有可能會外泄，所以在各部門的電腦系統中，亦一定要設有保安設施。

市民是資料的擁有者，雖然智能式身份證是屬於政府，但市民是完全有權選擇除了保安所需的資料外，還可以加入一些甚麼資料。我想強調，我們得從兩個層面來看這一點。我們是基於保安理由須攜帶身份證，這是從香港邊境管制的角度出發。可是，一些屬於保安原因以外的資料，市民便應有選擇權，決定在身份證內加入哪些資料。當然，現時身份證內已有的資料，大家也會接受將之加入智能式身份證內，而至於指紋數據，由於也是與保安有關，所以市民也會接受將之加入。不過，屬保安範疇以外的資料，市民便應享有選擇權。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我們曾討論應該加入甚麼資料。我們認為首先應以附屬法例訂明哪些資料可以加入智能式身份證內，然後容許個人作出選擇，以決定除保安所需的資料外，還會加入甚麼資料。

我很希望政府在草擬法例的同時，也一併着手推行這個計劃，最好是一方面能提供方案，解決上述問題，另一方面則盡早修訂法例，因為這是可以大大加強市民對智能式身份證的信心的。此外，推行智能式身份證，可能會帶來很多商機，政府儘管是有鴻圖大計，但我仍希望政府切記，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也不得與民爭利。

有關私隱方面，我們要以持平的態度看這個問題。如果政府要侵佔私隱，事實上現在已經可以做到，因為大多數的個人資料已經掌握在政府部門手上，只是並非集中在一張智能卡內而已。政府曾經承諾不會把所有資料集中於智能式身份證內。現時，如果政府要翻查某人的檔案，便得向二十多個部門索取資料，而政府也是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

代理主席，我支持政府推行智能式身份證，並希望政府會經過深思熟慮，採取開放態度，以及分階段定期向立法會作出匯報。此外，我也希望政府能設立一些專家小組，以聽取資訊科技界的意見。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身處知識型社會，應該不斷發展及推出能方便市民生活的措施，例如電子錢包、八達通卡等；現時港府藉着更新身份證的機會，配合高科技的發展，推行智能式身份證，的確是有其必要。不過，一如其他涉及個人私隱及敏感資料的新科技產品，智能式身份證的計劃及推出，必須採取嚴格的標準及有效的措施，在保障個人私隱、防止盜用及改善生活方面，盡力做到全面兼顧。

智能式身份證發展潛力很大，可以使用的範圍亦非常廣泛，不同市民對新型式的身份證都有不同期望，所以，政府在制訂及推行計劃時，須充分考慮市民對保安、私隱、身份證內容選擇權及知情權的需求及憂慮，就市民對

以上事項的問題及意見，採取有效措施處理。充分的考慮並不是發出問卷或由政府高官出席一兩場聽證會，收集意見這麼表面，這只是形式上的諮詢，簡單地要求政府在推行工作上，圓滿解決問題，亦只是口號式的要求，未能確切反映市民的擔憂，因為我們恐怕政府所謂的圓滿解決，只是對它而言的圓滿解決、只是在行政上的圓滿解決，而市民的根本需求及憂慮，卻未能解決。

民建聯的要求，就是要政府對涉及新身份證的範圍及問題，從實質上考慮，不單止要聽，還要想，在六百多萬市民的需求及關注方面想，在各種可能互相衝突的政策上：包括在協助打擊罪案、防止非法入境政策方面；在方便市民生活、增加行政效率、減少行政開支等方面；及在保障私隱、增加市民對身份證內容的知情權方面；要在這種種方面的考慮中，尋求平衡，只有這樣，政府才能針對市民關注點，制訂有效措施，處理智能式身份證所帶來的種種問題。

對市民而言，身份證是日常必需及必不可少的東西，決定未來新身份證模式的權利是必須的，現正進行新身份證款式的諮詢，便正正是給予市民選擇權的一種表現，同樣，給予市民選擇身份證應載有甚麼內容，亦是尊重市民決定權的表現。但是，空泛地表示應給予市民選擇身份證加入哪些資料的權利，其實是不負責任的；須知道，給予市民選擇權的方式有多種，只有經過立法會議論及決議後，才能有系統、有理性、具代表性地作出決定，否則，要將六百多萬市民的各式各樣意見匯集於一，在具體上並不可能，到頭來，可能出現兩個情況：

情況一，是因市民意見出現太大分歧，結果是任由市民決定放置哪些資料在身份證內，當中並無任何機關把關及負責；若真的出現了這種情況，將出現極大的混亂。試想想，以香港市民追隨潮流，喜歡新鮮玩意的性格，加上現今科技的發展，身份證隨時可以玩得五花八門，在保安方面來說，有些資料亦是互相牽連或不能分開記憶的，那末，政府提供身份證資料可分段收藏、不同部門不能獲取不屬自己部門資料的保障，反而被市民棄用；而法例又應如何修訂，以防止不法分子變更身份證的罪行？再者，代表身份的身份證，亦可能與坊間一般的貼紙卡並無分別，失去其嚴肅性。這種情況，正是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即讓現時身份證並無載列的所有資料，讓市民任意選擇，產生的混亂，可想而知，所以，民建聯不支持他的修正案。

至於第二種情況，便是民建聯修正案的內容，就是由本會議決應否讓市民選擇是否在身份證上加入資料，即先由立法會經過反覆討論及研究後，在權衡利弊，平衡個人選擇權及社會整體利益上，決定身份證可放置哪些資料

後，再由市民自行決定是否將該些資料加入在其身份證內。做法既充分尊重市民的選擇權，亦發揮市民委託立法會作出理性合理決定的功能。

葉國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不單止要求政府充分考慮市民的關注問題，針對性地提出有效措施，亦提出應由立法會決定身份證的內容，並給予市民決定採納的權利，因此，我支持葉國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謝謝。

MISS MARGARET NG: Madam Deputy, the "smart" identity (ID) card issue is not just about privacy, it is about personal liberty. The law requires everyone in Hong Kong to register for an ID card, to carry it with him, and to produce it on demand by a police officer. Failure to do so is a criminal offence.

This is an infringement on personal liberty. Everyone has a right to remain silent. Everyone is entitled to freedom of movement without having to report to, or leave a record with, any government authority.

Such rights are not absolute. But where personal liberty is interfered with, only the strongest justification, such as necessity, will do. Convenience is not a consideration. The promotion of e-commerce is not a consideration.

The current law requiring all Hong Kong residents to carry an ID card came about in 1981. The justification was that it was necessary in order to enable the police to track down illegal immigrants who have reached the urban areas, and to repatriate them. I accept this, and have no wish to argue that the law be changed.

But we must go no further. Only the minimum requirement which meets the need can be justified. In other words, what is enough for identifying the holder as a resident or permanent resident, and no more. The Government cannot use the occasion for renewing our ID card system as an excuse to impose further restrictions on the public.

Madam President, I am prepared to accept the Administration's assertion that the old back up system for our ID cards has become derelict and needs to be replaced. I am open to any proposal to improve the security and integrity of the ID card to make fraud and forgery more difficult. I do not know if the "smart card" is the only or the best way to safeguard security and integrity. But I am

sympathetic to the industry and experts' eagerness to take advantage of this opportunity to give smart card development a push. As far as I am concerned, even if,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the smart card is an unnecessary luxury, I am prepared to support giving it a go. Provided, of course, that we are satisfied with the technology, and I believe that there are some queries on durability, cost and other aspects.

But I have seen no justification for enlarging the function of the ID card, to compel people to disclose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mselves, or allow their movements to be tracked down and monitored.

The Administration says, in its paper to us on 9 November, that only minimum data will be held on the new ID card, while more sensitive data will be stored in the back-end computer systems.

Madam Deputy, in my view, even in the back-end computer systems, only minimum data required for identifying the holder of the ID card should be allowed to be stored. I am afraid that we have been remiss. We should have first looked into what kind of data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ready stored in respect of each ID card holder. If the data is unnecessary for identification, separate justification must be given or the data scrapped.

We are told that many people consulted are most enthusiastic about a multifunctional smart ID card. This is no reason for compelling everyone to accept it, and subject himself to the risk and requirement of such a system. Any other use or purpose must be entirely a matter of free choice without penalty.

To propose amalgamating the driving licence with the smart ID card is to remove a free choice, since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will not issue a separate driving licence once the smart ID card is adopted.

The Administration takes for granted that the smart ID card will be used for immigration purposes. I believe that this is quite wrong. A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enjoys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He is free to come and go without anyone making a record of it. An Immigration Officer is entitled to check and see that the ID card is genuine and that he is the rightful holder. He can check to see if there is any stop order against the holder. But he has no right to do more.

It may be that, at present,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and his staff are freely keeping a record of our comings and goings.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they have a right to do so, much less, that we should install a system using the smart ID card to help them to do so. I suggest that this Council should look into the immigration practice regarding permanent residents, to ensure that the power is not abused.

Madam Deputy, much is said of privacy, and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as assured us that he is working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me up with measures to tackle risks to privacy. With the greatest respect, this is largely a red herring. Privacy risks are assessed on the basis of the data, the processes and the system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are now proposing, not what this Council has approved. If, as I have made clear, the compulsory ID card, however smart, must be confined to the sol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then the risks will be different.

On the other hand, if we do amass data, then experts have told us, no encryption is guaranteed to be foolproof. And no matter how safe our data may be from outsiders, the key is always in the hands of the Government. We can make laws and draw up codes of practice, and we may be sure that most of the time, no one will violate the law or the code. But we are far from sure that on the occasion that a violation occurs, we will know about it.

The question that this Council has to decide is: Is it necessary to place the information in the Government's hands? And is it lawful to require every person in Hong Kong to do so even if the majority is prepared to agree?

Madam Deputy, I cannot find it in me to agree with any but a minimalist ID card, smart or otherwise. Thank you.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談一談哲學的問題。香港是一個崇尚自由和珍惜人權的社會，對於一些崇尚自由和珍惜人權的人來說，本着其思想和信念，均會覺得我們現時的民間社會，應盡可能享有一個較廣闊自主的空間，而這空間應盡量避免受到政府有形或無形的滲透、影響及干預。第二，由於政府應享有及可行使的權力，或多或少會限制及影響我們的自由和權利，傳統上當我們在制定規則，以限制這些權力時，我們往往會採取一種懷疑、審慎，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抗拒的態度。第三，對於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

來說，人民格外重視個人私隱，認為這是個人的基本人權，也是自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政府是不應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掌握或搜集，甚至運用這些資料。對於這些問題，我們是以這種思維模式來考慮的。我們重視人權、珍惜人權，因此，大家會發覺這種思維模式，可能與葉國謙議員剛才所說的有點不同。他常常覺得我們要對政府多加信任，並質疑為何對政府諸多懷疑？請原諒我說，這是由於彼此的出發點很不同，大家在思想上和傳統的哲學理念上也可能有所不同。

此外，且讓我們看一看今天香港的背景，我們雖有《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並受國際人權公約的保障，然而，我們今天仍有很多憂慮。第一，我們的議會不是完全由民主選舉產生的。我們的政府首長，尤其是行政長官，也不是由民主選舉產生的。第二，我們的身份證牽涉頗多資料，對於很多人來說，這些資料十分敏感。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這些資料將會儲存在一些以高科技運作的智能系統內，這些資料尤其顯得敏感。究竟將來當這些資料配合高科技的智能系統後，會產生甚麼效果呢？這些都是使人關注及憂慮的。第三，正如剛才劉慧卿議員所說，香港現時提倡的這種系統，是走在世界潮流的尖端，遠遠超出於很多在科技方面比我們更進步的國家。

現時，我們對保安方面的風險評估，以及對私隱問題的保障，究竟做了多少工夫？例如，我們有否充分考慮私隱專員的意見，或其他關注私隱問題的人士所提出的意見等，這些都是使我們憂慮的。當然，有一點更不用說，這便是剛才同事所指出的，在政府提出這項建議的整個階段，公眾諮詢不足，透明度亦很低，甚至連這本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我還是在昨天才收到，這些情況使我們感到憂慮。雖然，劉江華議員表示，這些都是形式上的諮詢，然而，連形式上的工夫也做不到，我們便更擔心其具體內容。

在較早前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曾提出 5 項原則，而政府亦答應會充分考慮我所提出的這 5 項原則。現在我再向大家提出這 5 項原則，至於政府能否做到這 5 項原則，我頗感懷疑。第一，政府如搜集資料，必須有合理的需要和基於公眾利益才可；第二，儲存和搜集資料的系統，須有法例監管；第三，在搜集各種資料後，各政府部門如要使用，便必須受到嚴格規則的限制，不能讓各部門隨便交換資料，然後集中使用；第四，市民應有知情權，知道自己有何資料儲存在政府的系統內，此外，亦須有權提出更正；及第五，搜集這些資料的程序，以及系統的運作，均應受到立法會充分的監察。

我想特別強調的正正就是第一點，我們必須基於確有需要，才可搜集這些資料。在此，我想補充一點，如果政府要強制搜集這些資料，我覺得它必

須基於確有此需要才可。因此，對於這點，我們必須慎重考慮，立法會應否輕易立法強制市民向政府提供資料，而這些資料是儲存於政府的高科技智能系統內？剛才有同事說，據政府表示，這是為了加強其管理效率，使其工作更為方便，這點絕對不是一個理由——絕對不是一個理由——我們每一個人均有權保留自己的私隱，不管是 DNA，血型，還是病歷，每一個人都有權保留，無人有權強迫我們把這些資料交出來。我認為對於這些問題，立法會是絕對不應認為本身可以為市民決定一切，這種說法是不對的。

劉江華議員曾說，如果讓市民對此問題自行決定，便會出現很大的意見分歧，情況會很混亂，市民甚至會把身份證當作“公仔紙”來把玩。這些說法，我覺得可能是出於對這系統缺乏基本的認識，請原諒我這樣說，因為這個系統其實是有很多限制的。難道市民喜歡怎樣都可以嗎？其實，每一個人可把多少資料放進這個系統內，便正如每一個人可決定把多少資料分類，以及分別輸入多少張卡內一樣，這些都是市民的選擇。市民將來所須作出的決定，便是願意把甚麼資料輸入這個系統內，即表示“是”或“否”，而不會出現混亂或五花八門的情況。我更看不出為何在這些問題上，政府須一統整體處理；這樣做便是漠視我們的人權及自由。

謝謝代理主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隨着社會發展及科技進步，已沿用了十多年的身份證，該是更新換代的時候了。政府建議引入新的智能式身份證，民建聯對此表示支持。雖然智能式身份證屬於新科技下的產物，但市民對於智能卡，其實應該不會感到陌生。大家現時使用的信用卡、提款卡、八達通卡、易泊卡、流動電話內的 SIM 卡、甚至是部分公司、屋苑和大學學府的鎖匙卡等，都是屬於智能卡。當然，由於身份證基本上是很個人的卡，所以對於儲存的資料範圍和其保密性都較易引起市民擔心。假如自己的身份證不見了，是否會被他人非法盜取其中的資料，知道自己的私隱而引致一些嚴重的後果？其實，瞭解智能卡的真實情況，就知道這種擔憂是不必要的，而最近一些對於智能式身份證的批評，例如認為政府會在新身份證內儲存大量資料，並用來監控市民等，都是毫無根據的說法。

首先，根據政府所提供的資料和本人所知，智能式身份證其實在卡面上可以有很先進的防偽措施，且同時可以利用加密技術來保護晶片內的資料。這是一種雙重的保護。其實，智能卡的保密情況與互聯網截然不同，互聯網可被“黑客”利用程式胡亂撞破密碼，繼而入侵套取相關的資料，但智能卡就好像提款卡一樣，在數次輸入錯誤密碼後，卡便自動報廢，根本不可能以

亂撞密碼方法破解。當然，要破解智能卡內的加密裝置，理論上，其可能性也是存在的，但就必要用高科技的超級電腦才能進行，這樣做，費用非常昂貴，成本很高。智能卡內所儲存的個人資料，可能也不外乎是個人的出生年、月、日、是否有駕駛執照或借用公共圖書等。這些資料是否貴重到要別人花上這樣巨大的人力物力來獲取？一直以來，政府在資料保安及風險管理方面均有良好表現，我們對此應有信心。

第二，個人資料的運用，現時已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這個機制作出規管。雖然智能式身份證可以儲存多項資料，以作不同用途，例如出入境證明、駕駛執照、圖書證等，但是這些不同用途的資料都是分開儲存，而只有獲得授權的人，才可以取用其經授權使用的資料。儲存於卡內的資料，如政府或其他人使用作於原本收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則已抵觸了有關條例。而且，政府目前並沒共用一個資料庫，各類資料都仍會儲存在屬於各有關部門的終端電腦系統內。我們亦沒有理由相信政府會因此而建立一個中央資料庫。其實，政府如果要建立一個中央資料庫，現在就已經可以做，又何須利用智能式身份證來做這資料庫？這種猜疑其實是非常不必要的。再者，政府亦一再重申，除了用作出入境證明和駕駛執照，市民有權選擇將哪些其他用途放在智能卡內，政府承諾市民可在自助資訊科技站閱覽其身份證所載資料。

最後，本人希望政府能藉着智能式身份證的功能，同時改善現時的選舉投票安排。一直以來，市民規定要在特定的投票站才能投票。政府這樣做，無疑在行政效率、防止錯誤甚至舞弊方面，有它的作用。但是，對於市民來說，這是極為不方便的。在投票日，市民不一定方便或有時間在居住地區的投票站投票。假如容許市民在任何一個投票站投票，相信必定會增加市民的投票意欲，提高投票率。在以往，由於資訊科技還未成熟，要實現這措施比較困難。但是，電腦網絡現時只是一門很普通的應用技術。只要市民持着智能式身份證前往任何投票站，通過電腦聯網，職員便知道他的身份和所屬選區，繼而進行投票。況且，由於智能式身份證儲存了市民的相片及指紋數據，因此能比現時更準確無誤地核實投票人士的身份。

代理主席，世界在進步，科技一日千里，香港市民連身份證這個最敏感的概念也已全盤接受了數十年。現在，我們只是把我們的身份證現代化，使我們生活更舒適，一切更方便。如果因此而對我們的政府諸多懷疑、諸多猜測，甚至是沒有根據的指控，這種態度實在很沒有建設性，也很不必要。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

勞永樂議員：代理主席，保安局建議在 2003 年推出的智能式身份證，不限於儲存最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性別等，更有可能兼備電子鑒證、數碼證書，以至金融基礎設施等種種資料，將來甚至可能發展更多“增值服務”。

我的意見是，智能卡的功能越多，出現問題的機會便越大，問題亦會越多樣化，一旦技術掌握或支援系統出現問題，或受人惡意破壞，後果可能非常嚴重。功能多、資料儲存量大，也未必就是增值。

智能式身份證應用於醫療用途上，可能有助醫護人員掌握病患者的病歷，但亦同時要面對及解決很多相關問題。據我瞭解，醫院管理局在數年前曾試用過一種叫 **Smart Card** 的智能卡，目的在透過微型晶片，為病人儲存一套完整的病歷紀錄，以為一卡在手，病人的身體狀況便可一目了然。但是，由於一張卡儲存資料太多，於是便須有成本非常昂貴的大容量解讀器，才能閱讀所有有關資料；同時，定期更新卡內資料所需的人力資源亦代價不菲。高昂的代價，使智能卡未能廣泛應用於各醫院及醫務診所，難以發揮方便醫護人員掌握病人病歷檔案的原意，結果，智能卡試驗無功而還。智能卡用於醫療上，當然亦面對系統保安及保障病人私隱很多問題。保安局建議的智能式身份證要比醫院管理局智能卡試驗規模大得多，暫時亦無先例可援，所以採用審慎態度處理是必須的。

我主張務實及理智應用資訊科技，使市民可以最低風險代價及最高成本效益，享受智能式身份證帶來的方便。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DR DAVID LI: Madam Deputy, I believe that a smart identity (ID) card, designed specifically for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would be welcomed by our community.

A smart ID card would ease the burden on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staff at our border control points, and speed up entry and exit procedures. In view of the heavy congestion at the Lo Wu Control Point, especially at weekends and during holidays, we should not delay the roll-out of the new ID card scheme.

I am, therefore, disturbed by government attempts to turn the ID card into something very different from what it is today.

I fear that government planners have been sweet-talked by the futuristic vision of a few smart card vendor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I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focus, first and foremost, on the basic functions that the ID card must perform. It should then ask how the card can deliver those functions in a secure and efficient manner at the least cost to taxpayers.

As long as we limit the applications on the card to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we can set strict guidelines on the collection of data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the card. However, once we open up the card to other uses — a library card, a driving licence, a digital certificate, a cash card, and on and on — it becomes more and more difficult to control the data generated by the use of the card.

We do need to be concerned about the ability that this technology has to record each and every swipe of the card in the back-end computer systems. It is essential that, for all applications loaded onto the card, we understand fully what data will be generated, whether such data will be stored in back-end systems, and what use will be made of the data.

The ID car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 different from other cards. Its basic function is to uniquely identify an individual. That is why I feel that it is important that we set out rigorous procedures for how it is used.

There is no better safeguard than to subject the proposals to full public scrutiny. This can be achieved by requiring that this Council endorses all proposals to host an application on the card. It should then be up to the individual to decide whether or not to allow such application to be loaded onto his/her card.

Madam Deputy, I am pleased to support the Honourable Miss Emily LAU's motion and the Honourable James TO's amendment to it.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在就智能式身份證的議案發言以前，首先想提出一項要求：我希望未來的身份證，不要載列出生日期和年齡等資料。由於現時非常難找工作，求職者一旦報上年齡，便找不到工作，因此，我希望局長可以考慮這點。

當然，今天最主要討論的是智能式身份證的問題。我不知道局長最近是否很喜歡閱讀奧維爾的著作，例如《動物農莊》等。不過，我們今天談及的可能是《1984年》而不是《動物農莊》。如果大家曾看過一套名為《1984年》的電影，便會知道小市民被所謂“Big Brother”（即“大哥大”）監視的痛苦了。我認為如果是這樣的話，在未來的世界裏，每位市民本身的個人資料、私隱、人權和空間真的是越來越小，動輒也害怕被人知道自己的私隱和被人監視，這世界真的相當恐怖。請不要誤會，我當然不是指局長或政府確實有這樣的陰謀，我絕對不是這意思。我只想指出，當科技越來越進步，人類本身的空間便會有越縮越小的危機。我們不希望社會將來有這樣發展。

葉國謙議員剛才問大家是否不信任政府？我覺得這是關乎大家的位置和定位的問題。如果是“保皇黨”，當然永遠也是信任政府的。但是，如果我們的職能是要監察政府（我要說明一點，我們絕對不是認為政府有任何陰謀），我們必定要在某程度上不信任政府；我所指的“不信任政府”，並不一定是指其動機有問題，而是要質詢政府，有否考慮新科技所帶來的整體問題，有否全面研究智能式身份證的後遺症？從這角度來看，我們認為應採取“寧枉勿縱”的態度，真的要很仔細地考慮整個智能式身份證的觀念和智能式身份證對市民所帶來的影響。

況且，我們擔心的並非只是政府的問題，我們並不是擔心政府是否知道我們的資料，而是，如果身份證的晶片將來甚麼資料也放入的話，在科技不斷進步的情況下，難保不會有市民的資料被盜用，而市民本身亦不知道的情況。關於這種科技上的問題，我相信，即使我們現時說是怎樣安全也好，事實上，長遠來說，我們亦很難保證，智能式身份證的安全性日後不會受到威脅，屆時可能會有市民因身份證的晶片被盜用，而失去很多資料，或在金錢上有損失，甚至說不定會失去全部財產。我們擔心的是其他人會否因科技上的進步，而取得晶片上的資料，這點我們是要分外小心的。

剛才，劉江華議員在發言支持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時表示，應由立法會決定讓市民有多少選擇權，他說這樣才能達到最佳的平衡。我覺得這會涉及界限問題，議會有甚麼資格剝奪市民的選擇權？他是否認為推行了代議政制議會，便可以代表市民作一切決定，還可以代表他們決定智能式身份證可以加入哪些資料？這樣豈不是很嚴重的問題？如果議會連這些事項也可以決定的話，便會出現“議會權力無限大，人權被出賣”的情況了。這樣一來，議會便要界定和介入市民的選擇權，如果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甚麼資料，也要由議會來作決定，而市民不能作出決定的話，我真的絕對不能接受。我亦認為立法會的功能，不是代市民決定甚麼私隱可以顯示在身份證上或甚麼私隱應加以保密，我覺得絕對不應是這樣的。所以，我認為議會最多可以決定，

在智能式身份證上加入甚麼類別的資料，然後讓市民選擇。議會最多可以決定資料的類別，但絕對不可以代市民作最後決定，令市民在不能選擇的情況下，一定要將全部由立法會決定的資料加入晶片之內。我覺得這項修正案是絕對不能支持的。

所以，最後，我希望大家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或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由於現有的身份證支持系統的預計使用期，在 2002 年年底至 2003 年年初屆滿，亦即供應商不能再提供系統所需的物料及保養，所以，在 2003 年年初更換新系統是必然的事及有迫切性的。在此情況下，如果建議政府在解決所有問題後才推行此項計劃，或建議在立法會未通過有關法例前，只申請撥款聘請顧問協助解決有關保安、私隱、市民選擇權或知情權的問題，港進聯認為上述兩項建議也不切實際。由於更換新的身份證系統已經不可避免，而且有迫切的時間限制，因此，合情合理的做法是，政府在制訂和推行該項計劃時，同時應充分考慮市民關注的事項，並採取一切有效措施處理有關問題。

代理主席，港進聯認為，政府應關注的事項和採取的有效措施，最少應包括以下 6 方面：

第一，政府既然早已知道必須改換新的身份證系統，但卻沒有及早向市民進行有關智能式身份證的宣傳和推介，以致引起了許多誤會，使部分不明真相的市民抗拒該項計劃。現在政府應亡羊補牢，開展包括電視宣傳在內的推介方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朱經文先生上周五出席一個新身份證計劃論壇時，對社會上流傳的一些誤解作出了 5 點澄清。其實，總括來說，這些誤解，便是部分市民對智能式身份證會否改變個人私隱政策和市民的有關權益所憂慮的問題。可惜，政府在社會上對智能式身份證誤解多多和憂慮重重的時候，才進行澄清、解釋和推廣，是略為後知後覺了一點。所以，政府應從現在開始，抓緊對有關計劃的解釋和推介工作。

第二，現在互聯網、電子商貿正興起，電腦犯罪也迅速滋生，新的智能式身份證如果加入現有身份證並無載列的個人私隱資料（指紋除外），會否被犯罪分子利用，確實值得政府高度重視並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智能式身份證的防偽和保安措施首先應一步到位，不能待市民在使用新身份證時被犯罪分子所乘，政府才進行改善。其次，新身份證應從各方面保障市民的私隱權利不受侵犯，包括新證內的資料不能外泄和不能被不同部門共同使用。

第三，在制訂和推行智能式身份證時，政府必須繼續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管，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的收集、儲存、使用和發放等各方面的原則。

第四，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有 8 個國家已經採用或即將採用智能式身份證，政府應研究這幾個國家在使用智能式身份證時所出現的利弊情況，以便在本港推出新身份證時，能避免這些弊端，同時亦可汲取有利的長處。

第五，市民在持有新身份證時，應有權選擇在新證內加入哪些資料，即可選擇是否利用入境事務處以外的增值用途。

第六，新的身份證如要加入現有身份證並無載列的資料（除指紋外），政府必須先廣泛諮詢市民意見，然後再把有關建議提交本會通過。

代理主席，由於現有身份證的保安設計已經過時，同時現有身份證的電腦系統操作期限將於 2002 年年底屆滿，當局有迫切需要進行更換新身份證的計劃。港進聯認為政府應一方面制訂和推行有關計劃，而另一方面採取一切有效措施處理有關問題。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吳清輝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所謂“智能式身份證”，不過是將 **Integrated Circuit (IC) Card** 技術應用於身份識別而已，把“智能式身份證”稱之為“集成電路身份證”也未嘗不可。

這所謂智能卡早在七十年代初已在歐洲出現，它的出現可以說是資訊科技技術革命的延續，把電腦技術放入我們的手裏及我們的錢包裏。

不過，當一項新科技剛剛出現，總不免會令一些人過分樂觀，誇大它的潛在功能和效益；亦會令另一些人憂心忡忡，甚至抱着病態性的恐懼。社會上有這兩種極端的想法是難免、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當政府應用某種現代新的技術時，一些政黨或政治人物如何關注和監督政府的應用，卻是很值得我們探討的問題。我們不應用一種非理性的、非科學的態度來對待一個新技術應用問題，尤其不能將問題極端化或泛政治化。

以我們正在辯論的議案為例，劉議員的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均有半句話是相同的，便是“本會對智能式身份證計劃所引起有關.....的問題深表關注。”

本會對智能式身份證會否引起保安、私隱、市民選擇權和知情權 4 項問題表示關注，是完全應該的。但是，我對“深表關注”的措辭卻有兩點意見。

第一，這“關注”不應“小題大做”，不應是“結論在前”，先認定政府改用智能式身份證的目的便是“監視控制”市民，然後將一項資訊科技應用問題，放大為質疑政府意圖剝奪市民基本權利。如此小題大做，並不是監察政府的好辦法，也不是維護市民利益的表現，甚至很容易被視為誤導市民。

第二，這“關注”應是全面的關注。我們一方面要關注剛才談及的 4 項問題，而另一方面還要關注政府與電子化的問題。政府是否要趕上先進科技潮流，應用新技術，方便市民？其實，享受科學進步，也是基本的人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清楚列明，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所產生的權益”。本會亦有責任落實和維護這一項國際人權公約所規定的基本人權。所以，如果在這項議案的措辭中，把市民享受科技利益權利的元素也包括在內，便會更全面。

主席，智能卡的應用在歐洲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近 10 年來，許多國家已把這技術應用於保健醫療、流動電話、銀行財經、交通運輸及身份識別等方面。歐洲及北美一些國家，早已在沒有移民潮的邊境上提供智能卡出入境服務。旅客的生理數據如指紋及掌紋被數碼化存入卡中，出入境由電腦驗卡放行。移民官和旅客也省得互相看臉色，大家都感到方便。科研機構及高度保密的建築物已大多採用智能卡來識別進出者的身份，這也是常見的事。香港在七、八年前便開始應用智能卡技術。現在許多人的錢包裏總有一張以上的按 ISO7816-X 標準製造的智能卡，據知，滙豐的 Visa Cash 卡，以及多所大學的學生證便是其中的例子。

智能卡其實已經不是新鮮的資訊科技應用技術，經過近 30 年的改進，它的儲存量、穩定性及處理能力都已大大提高。政府現在計劃推出智能式身份證，是可以為市民帶來科技利益的享受，本會應當監督和促進這項計劃的實現。至於如何保證智能卡應用於身份識別而又不產生保安私隱等問題，我相信並非難以解決的。立法會應做的，是通過資訊科技立法監管資訊共享，控制敏感資料擴散，減少私隱風險，其他的技術細節，應由技術顧問來解決。

不過，談到技術，最近亦有專家和學者對智能卡的壽命能否維持 10 年提出疑問，當然，亦有不同的資料來源指出 10 年壽命是可能的。這問題看來也值得我們深切關注，政府拍板定案時，一定要確定材料及設計可製造有 10 年壽命的智能卡，否則便會勞民傷財，成為笑話。

主席，劉議員的原議案中提到，要本會促請政府“圓滿解決”保安私隱等 4 項問題才推行計劃。怎樣才算是圓滿解決呢？我們現在是生活在一個資訊時代，我們的生活已經離不開資訊擁有及資訊共享，這項資訊包括了大家的私人資料，很難避免一點也不會被人共享。財務智能卡的付款方式很可能讓政府或商家掌握使用者的消費能力及消費習慣等數據。我們目前使用的八達通卡，何嘗不是記錄了使用者的行蹤及私隱？所以，如果圓滿解決是要求 IC 身份證滴水不漏，私隱風險等於零，那便相等於要求取消這項計劃。同時，資訊科技技術應用導致的私隱危機，單靠政府是無法圓滿解決的。我們所需的是：一，公眾對問題的清晰理解，這點剛才有些議員其實也提過；二，立法會進行必要的立法；及三，政府部門有效的執法。這 3 點加起來才是解決問題的途徑。所以，在今天的議案及兩項修正案中，我較支持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它刪掉了“圓滿解決”4 個字，更重要的是，它既表達了對智能式身份證的私隱之憂，也能促使政府積極地訂定及推動一項較完善的智能式身份證計劃，使較先進的科技成果得以應用在香港的公共事務上。

我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主席，其實，這項辯論進行了這麼久，我相信立法會議員之間，無論屬於甚麼黨派也好，大家的意向已是非常清楚。我相信大家也想向政府說，智能式身份證的發出是一種新科技，是沒有其他國家試過的，所以政府應要小心行事，而且，在進行方面，必須有一個強而有力的立法機關負責監察。由於各項辯題的措辭在取態上各有不同，致令議員在表決時須就辯題加以衡量，就好像要選答選擇題般。我便是想就此發言的。

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指出，這項新科技可能引起有關保安、市民選擇權、知情權的問題，因而感到頗為擔心，對此我是深有同感的，而我也完全理解劉慧卿議員為何會提出這些憂慮。在某程度上，我亦十分支持她說政府應該正視她的憂慮，她甚至可能還有其他理由對此感到關注，但她在議案中是沒有提及的，例如智能卡有增值服務時，可讓政府搜集很多資料，以助政府部門作收費用途，甚至剛才李國寶議員所提到的現金卡，對政府來說，都是增值的服務，市民也應覺得那些是該卡的增值。這些增值服務有條件令政

府與商界人士合作，這些都是很好的武器和基礎，可以令政府增加多項收費用途，甚至將來可作徵收人頭稅的用途。

當然，我並不是說政府現時有此企圖，不過，一旦設立這基礎後，政府將來便大有發揮空間。因此，首要的是，政府須說明其意圖，不要作出好像要與商界合作之勢，否則李國寶議員今天也不會回到本會提出這問題，我想如果政府真的這樣做，銀行的現金卡服務可能便要倒閉，所以政府要就此清楚說明，這亦反映了政府受監察的重要性。

不過，劉慧卿議員在議案的措辭中用了“圓滿解決”的字眼，我私下也向她解釋過，她所用的字眼可能是擬得較緊了一點，何謂“圓滿解決”呢？在現時新科技的環境下，以我曾參與很多不同科技例如保安和核數的工作的經驗，我知道，今天的科技進展，明天可能已變成垃圾，再過兩、三年更完全不派用場了。即使我們聘請顧問或技術人員，也根本無法在整個計劃完全安排妥當後才實行的，因為當真正將某一種科技應用時，該科技可能又已經落伍了。同時，處理任何科技的人也知道，是無法就該科技的效率作出百分之一百的保證，因為始終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沒有一個政府可告知我們是可以對科技的應用作百分之一百完全的保險。那麼，我為何仍然認為要進行科技計劃呢？這是一個將科技應用的應有態度，如果我們因為害怕科技不奏效而不使用科技的話，我想提出，以前有人發明汽車，如果人人基於害怕心理，便沒有人敢駕駛汽車了，同樣地，有人發明飛機，人人害怕的話，也沒有人敢乘搭飛機了。現時，整個世界和商界都正在使用高科技，我們沒有理由要求政府故步自封，為了擔心問題發生而不使用科技。

即使政府自己不發展科技也好，它亦應監察科技的發展，政府始終是有責任這樣做，無論如何，政府是無法逃避這責任的；然而，既然此發展對政府有利和有用，我認為政府是應該大膽嘗試的。

說到要採取的方法，剛才吳清輝議員已說了一些，最重要是事後的積極跟進，不斷汲取科技的經驗。此外，在立法方面，當有人利用科技犯罪時，政府應對他們嚴懲，所以立法是應與科技作出配合的。

至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在某程度上，我剛才也說過，單是聘請顧問進行研究，其實未必能完全解釋問題，也不能令市民感覺到政府是正面推行科技。但是，我很喜歡涂議員修正案的後半部分內容，即有關市民選擇權的該部分，我認為他這部分的內容草擬得非常好，曾經有一段時間，我也考慮過是否應支持他的修正案；但是，關卡是必須設有的。不過，我亦考慮到，即使是由政府進行這工作，我也感到擔心，因為反過來要由立法會考慮這麼

多複雜的問題，還要作出最後決定，是否便真的能夠保證事情得以解決呢？如果單靠顧問意見的話，我亦要向涂議員說，我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PAC)這麼多年，對顧問的信心是相當低的。我相信如果政府和立法會都解決不了的事，單靠顧問進行研究，則不知要等待到何時才有進度。所以，我對這修正案依然有所保留。

至於葉國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所說的並不太多。他在最後措辭方面，提到“由本會議決應否讓市民選擇”，我認為他的措辭未必是最適當和最好的，我希望他的意思是，無論政府做甚麼也好，也應提交立法會以進行諮詢全港市民的程序，並經過立法會的慎重考慮後，然後由立法會議決是否會擔任監察機機。如果他是以此角度來表達他的意思，我想我便完全沒有問題了。劉慧卿議員事前已將議案措辭給我看過，但由於我最初對議案的分析沒有這般深入，所以我這麼久才表達對議案和各項修正案的意見，我這麼遲才向劉慧卿議員說這番話，也感到不好意思，所以我要在此向她致歉。

但是，考慮和平衡過議案和各修正案之後，我還希望劉慧卿議員可以再說清楚一點。總括來說，我對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都有所保留，對於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亦有所保留，但相對來說，則沒有那麼絕對，因為立法會確曾議決強制市民做某些事，強制性公積金便是最明顯的例子。本議會是有這權利，但是，如何引用這權利，葉國謙議員在修正案的措辭中卻表達得不太清楚，我希望他能解釋清楚一下。

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科技正在不斷進步，資訊科技更推動着人類向前發展。無可否認，推行智能式身份證計劃可以加強本港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令香港市民能透過先進科技使用政府的公共服務，既能便利市民，也能提高政府提供各類型服務的效率；此外，智能式身份證的應用範疇更可以產生進一步拓展的空間，例如，可以適用於醫療以至商業服務等方面。因此，整體上來看，推行智能式身份證計劃對促進資訊數碼科技發展，鼓勵創新增值，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地位都具有積極作用。

從政府提供的資料，可以看到智能式身份證計劃本質上是一項資訊科技的應用計劃，並沒有在實質上改變目前的身份證制度。但是，正如其他資訊科技的應用推廣，新的智能式身份證在帶來方便的同時，亦無可避免地會遇到一些技術安全及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問題。此外，鑒於智能式身份證可能會朝向多用途方面發展，所儲存的資料可能會較目前的身份證為多，除了安

全與私隱外，個人資料可能被濫用或盜用的問題也惹人關注，因此，社會人士提出這方面的憂慮，是正常和可以理解的，也是有需要正視，以及最終要解決的。

本人認為，在推行智能式身份證計劃時，政府應提供妥善處理有關安全及私隱問題的資料。處理這問題可以分為兩方面，首先是在純粹技術的層面方面，既然智能式身份證是應用新的數碼科技，自然便會帶來新的技術問題，但不應忘記，現有的身份證制度及人事登記系統也會存在技術保安方面的問題，只不過這些問題可能是在舊有技術下的舊問題，而這是任何技術應用系統中都必然會存在的。本人也相信，新科技的應用反而有機會使技術上的安全系數相應提高，例如，減少偽冒證件的機會，提高資料傳送過程中的保密程度。當然，無論任何新的科技應用，都是人類設計與運用的過程，都不能製造出一個保證絕對安全的系統，過去沒有，相信將來也不容易會有，但這不是我們拒絕應用新科技的藉口。最重要的，是有關技術能相對地提高目前的保安水平，並且能有效地處理可能出現的危機或新問題。至於另一方面的安全及私隱問題，則是在政府運作層面上的，本人認為，新的智能式身份證計劃在提高政府公共服務效率的同時，不應改變目前政府在處理市民個人資料時所必須遵循的原則、法律規範，以及所必須受到的監察，以防止有關資料被濫用的情況出現。

主席女士，鑒於政府所委聘的顧問公司指出，現有人事登記系統的預計使用期限將在 2002 年屆滿，其後該系統便須予以更換，因此，在推行新的身份證計劃時，既有需要就保安、私隱等方面作審慎考慮，同時也有需要考慮時間配合上的問題；再者，保安、私隱等問題固然必須在技術上獲得妥善解決，但我們也應理解任何資訊系統都無法在保安上確保百分之一百的絕對安全，這始終是一個客觀的現實。

至於對市民的選擇權與知情權的保障，本人是百分之一百支持，這是整個智能式身份證計劃的一個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因此，本人認為如果要實施這計劃，便必須讓市民可以自行選擇在新的身份證內加入哪些現時身份證內並沒有載列的資料；當然，最終有關計劃或建議的實施，其中包括政府為實施計劃而要作出的任何財政承擔，都必須由立法會通過，這應是毫無疑問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踏入資訊科技的年代，香港作為具備國際視野的城市，理應在基建方面早着先鞭，把握電子革命帶來的便利和商機。政府提議在兩年後採用智能式身份證，是與時並進的前瞻性做法，自由黨對此深表歡迎。

採用智能式身份證有很多好處，其中最重要的，是為將來推行的出入境自動化程序提供基礎設施，加快過境時間，節省人手。現時每逢假日，往返內地的口岸都非常擠迫，單是羅湖口岸去年處理的出入境人次，已經接近8 000萬。試想一下，假如盡快採用智能式身份證過關，不單止可以節省市民的時間，同時亦可以紓緩邊防人員的工作負荷。進一步來說，現時穿梭中港兩地的港人日漸增加，實施“兩地一檢”是大勢所趨。如果能盡早採用智能卡，無疑能令這項措施更有條件實現。

採用智能式身份證的另一個好處是，執法人員將來可以利用隨身的閱讀器核實身份證持有人的居留條件，簡化查證程序，減少擾民。

當然，由於智能式身份證上的晶片可以儲存大量個人資料，可能引起不少市民關注資料私隱及保安問題。今天的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的主要精神，都是促請政府採取措施，確保推行智能式身份證的時候，不會令市民擔心私隱受到侵犯。自由黨當然是認同這點的。但是，議案及兩項修正案之間，其實是有一些實質的分別，而其中自由黨較傾向支持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

我首先談一談推行新證的原則問題。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政府必須“圓滿解決”有關保安及私隱等問題，才能推行智能式身份證計劃。這個提議，相等於訂下一個差不多不可能達到的先決條件。

主席女士，政府當然可以，而且亦應盡量維護市民的私隱。但是，究竟所謂“圓滿解決”的標準是甚麼呢？其實，這標準可以是很主觀的，而不很容易便有定論。當然，我們亦明白，智能式身份證涉及大量敏感的個人資料，推行時理應格外謹慎。但是，如果在圓滿解決的問題上糾纏不休，則只會為進步設下關卡，替方便製造問題。

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差不多等於傳遞了一個“行人止步”的信息，因為無論政府提出甚麼建議，都很難拍心口保證，所有問題已經“圓滿解決”，尤其是要滿足我們一些同事的超高要求。其實，政府就智能式身份證已經做了很多研究和試驗，提交本會的文件亦提出了很多保障市民私隱的措施。正如剛才單仲偕議員所說，很多專家亦指出，現在

的智能卡保安技術已相當成熟，而且從技術上的角度來說，差不多沒有甚麼資料是不可以放在智能卡之內。剛才，有些同事說，在技術上可能會出現混亂的情況，這差不多是不可能發生的事。其實，我們現在要擔心的問題，絕對不是一個純技術上的問題，而是政府一定要充分考慮市民對私隱問題的關注，令有關工作可以盡快展開。這才較為切實可行。

推行智能式身份證固然是關乎六百多萬人的大事，政府的確要小心處理。現有身份證的電腦系統將在 2002 年達到飽和，因此，新證最好能在 2003 年推出。自由黨認為不應在現階段對此計劃設立太多限制，何況政府建議新增的 3 項資料問題不大：指紋數據對實施出入境手續自動化有很大幫助；駕駛執照上所載列的資料與身份證差不多；而加入非永久性居民居留條件，則可以方便警方執行任務，提高工作效率。

現在我想討論關於市民選擇的問題。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和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都促請政府，如果打算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現有的身份證現時並沒有載列的資料時，便應將有關法案提交本會通過。這是正常的立法程序。但兩者不同的地方是，葉國謙議員認為要加入這些資料時，最終選擇加入的權力應掌握在立法會手上，而不是由市民作決定，自由黨認為只要有經過本會通過的程序，其實已經是經過廣泛的討論及能保障公眾利益，因為這些資料，其中一些可能必須載列於身份證上才符合公眾利益，因此不能任由市民自行選擇及決定。至於涂謹申議員剛才說（他的說話也令我感到有些費解及很恐懼）立法會其實不應有資格決定這些事項，應交由市民來決定。如果情況如他所說那樣，我便不知道我們現時坐在會議廳內做甚麼。我們經常要就一些事項作出決定，很多時候都未必能獲得 100% 的議員接受，但是，我們是為了公眾利益才作這些決定，而不是為了討好某些人才去做的。當然，我們也會經過充分的討論，在聽取公眾的意見，經考慮才可作出結論；這樣總較由政府全部作決定好，也是沒有辦法之中的辦法。難道我們每次決定一件事情，都要進行全民表決嗎？

謝謝主席女士。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想就涂謹申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剛才對葉國謙議員所提修正案的批評，稍作回應；我亦想應李家祥議員的要求，對修正案的措辭作出解釋。

主席，民建聯在討論葉國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措辭時，確實花了較多時間，進行反覆討論。我們對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所關注的數項問題：保安、

私隱、市民的選擇權和知情權等問題，我們是完全認同的，這也是我們所關注的事項。我們當時的考慮是，怎樣才能最合理及有效地回應這些關注。

據我們理解，劉慧卿議員原議案的意思，是每加入一項新資料，也應該先把有關建議提交本會通過。我們認為這是一項正常的立法程序；身份證上的每一項資料均應有法理基礎，受到法律規管，而並非是行政部門說加甚麼便加甚麼。所以，加入任何新的資料，均應先把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而這亦應該包括指紋在內。把有關指紋的資料加入身份證，亦同樣須有法律基礎。

故此，我認為原議案中“（指紋除外）”的一項，是有點問題。如果現時立法會通過了這項議案，是否表示已經授權政府，不用立法便可以在身份證加入這一項資料？不是的，將來亦須通過法定的程序，才能把這項資料加進去。

我們亦考慮到，讓市民有選擇權是對的。不過，劉慧卿議員在原議案中載明“（指紋除外）”，這證明劉慧卿議員也認為有某些項目是應強制性加入身份證內的。為何對於這一項資料，不可以讓市民有選擇權？市民不喜歡在身份證加入這一項資料，又可否受理？我們也覺得有些項目是未必具爭議性的，所以，起初我們的想法是，可否在“（指紋除外）”那一點，再加上數項我們現時已知道是沒有多大爭議性的資料？而且，要是我們堅持要讓市民來選擇是否加入每一項新資料的話，便會在行政上造成不必要的麻煩。正如有同事提到，把駕駛執照的資料也加入身份證內，應該是不會有問題的，為何不把這些資料也放進去呢？我們亦聽到入境事務處的同事向本會說，有非永久性居民認為如果在身份證加入他的居留條件，在他出入境時，更方便得多了。我們也覺得言之成理。如果把那些資料也放進去，又有甚麼問題呢？如果在身份證加入這些資料之前，須告訴當事人，他是有選擇權的，他是可以選擇不把該項資料加進去的，這會否白白多做了一些不必要的行政程序呢？

故此，當時我們想在修正案中多加兩種資料：“（指紋、駕駛執照及非永久性居民的居留限制條件除外）”，但把這數項資料放在一起，我們又覺得很奇怪。

此外，為何須把這些資料加入修正案內？如果這修正案獲得通過，即是說現時的立法會認為這數項資料是無須先徵詢市民便可以放進身份證內，市民是無權選擇的，但對於其他資料，市民則可以有選擇權。如果將來發覺情

況並非這樣，大家對在身份證加入這些資料是有爭議的，例如也應讓市民選擇是否在身份證加入駕駛執照的資料，那怎麼辦？

經過討論後，我們覺得，最合理的做法，是把每一項要求加入身份證的新資料，也提交本立法會通過，並在立法時說明這項資料是必須加入身份證內，而且還是可以讓市民選擇是否加入身份證內。涂謹申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剛才的言論，確實令人覺得他們不但不相信政府，而且不相信立法會，即可能有一天，立法會會變成李卓人議員所說的 **Big Brother** 的一部分，助紂為虐。

請想一想，要求本會議決，一定是公開的過程。要求立法，法例可說明在身份證加入這資料項目，市民可否自由選擇，或說明在身份證加入這個項目是強制性的，無須諮詢市民的意見。當把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是會有審議過程和公開諮詢的過程，而有關過程是完全公開的，最少全港市民也知道現在正進行甚麼，而不是政府突然想到這項資料合用，便在大家不知情的情況下，在身份證加入這項資料，這情況是一定不會發生的。因此，如進行上述公開的程序，不但有透明度，就是知情權和私隱權也能得到保障。如果社會上有很大的反對聲音，認為不能在身份證加入某項資料，或認為不能強迫每一位市民接受這樣做，市民應有選擇權，則我們是必定會聽到這些反對聲音的，除非我們不相信立法會將來會聽那些聲音，即立法會將來完全改變，所有 60 位議員也成為“保皇黨”成員，屆時政府說甚麼，立法會也會贊同了。

議決的過程本身便是現時立法會運作的機制，所以，我們左思右想，也覺得這一說法以文字來表達，可能亦不是太理想，但我們所指的過程便是這個意思，即是說如政府有意在身份證加入任何一個新項目，便必須把建議提交立法會，在經過立法過程後，才決定該項目是必須加入身份證內，還是可任由市民選擇是否把該項目加入身份證內。屆時，社會上自然會進行公眾討論，立法會議員亦只能夠按照公眾的意見來作出取捨或進行表決。

主席，我想清楚說明，我們的目的，並不是想收權或限制市民的知情權。謝謝主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打算由 2003 年起，4 年內動用 30.6 億元，替全港 680 萬市民更換新一代的高科技智能式身份證。新身份證將儲存個人的資料，與目前身份證不同的地方，是最少會加入與核實身份有關的個人資料，例如指模數據；其次是數碼證書和電子錢包等不同用途的資料。當局亦會在晶片上預留空間，讓市民有權選擇可輸入的資料種類。

此外，新身份證令市民更感方便的，是讓市民日後在出入境時，可利用自動化出入檢查系統過關，可達致精簡手續及人手之效。不過，我對一張卡內儲存大量個人敏感資料，可能會出現“身份盜竊”危機的問題感到關注，雖然新一代的身份證可提供多種行政及服務使用的方便，但不排除會引起其他保安及私隱外泄等問題。我認為，政府在推出這張近乎萬能的智能式身份證前，必須因應新的情況，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避免個人的隱私資料被濫用，而政府各部門亦不可隨便讀取卡上的資料；同時，有關個人資料的輸入，市民必須擁有絕對的知情權及選擇。

主席女士，我考慮到在這張新身份證簽發時，市民會有不少的疑問和顧慮，所以，政府必須着力推廣教育及宣傳的工作，在進行有關構思及推行各項措施之前，亦要向市民澄清及解釋清楚。保安當局有需要提供更精確的數據，來顯示新證及新系統的安全性，包括如何令新證較現時的身份證更難仿冒及如何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不會被濫用或盜用。

我認為，引入新證的基本考慮，須以保障個人資料為大前提。市民最擔心的，是如果把個人資料全數輸入晶片，一旦被不懷好意的人成功解讀，便會引致無可估計的損失。

因此，政府必須再三保證，在智能式身份證內載入的資料，是經過充分諮詢民意，日後一旦考慮要輸入其他的個人資料，如婚姻狀況、健康狀況、有否犯罪的紀錄，甚至是否加入電子錢包或電子核證資料時，亦應由市民自行選擇輸入與否。

此外，我認為政府必須慎重考慮相關的配套設施，包括設立專責部門，即時處理遺失及補領；同時，政府亦應充分測試新系統的可靠性，以免因電腦系統出現故障而令社會出現混亂，例如，出現新機場的失控場面，對香港造成龐大的經濟及聲譽上的損失。最後，我建議政府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處理突發性的電腦故障問題。

關於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立法會是不應代市民行使“選擇”這項個人的權利；因為在一個民主自由社會裏，選擇是個人的基本權利，不應被其他人士所操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市民現時所採用的身份證，已經沿用多年，其弊端是較易於偽造，未能達到真正可以確實身份的目的。十多年前，大陸的偷渡潮較現時嚴重，偷渡人士不難從偽證集團購買假身份證。就此，港府為核實港人的身份，曾數次改換身份證的模式，以資識別。可是，偽造身份證集團卻能在短時間內掌握製造新身份證的技術。現時，香港政府計劃推行的智能式身份證，是較高科技的產品，模仿難度較高，相信除了可有效地確實持證人的身份外，亦可以打擊偽證集團的運作，可謂“一石二鳥”。不過，與此同時，智能式身份證亦有其弊端，值得加以探討。

顧名思義，智能式身份證是集各類資料於一身的身份證，據香港政府的計劃，它既是身份證，也是駕駛執照，亦可以是圖書證、數碼證書和電子錢包等。本來，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思，因為這可省卻持證人攜帶多種證明文件的麻煩，也符合環保的原則，不過，其多元化資料的特徵卻同時帶來了保安和私隱的問題。

主席女士，現今是資訊科技的年代，電腦普及化是不爭的事實，如果智能式身份證儲存太多個人資料，例如，與核實身份證無關的資料，那麼當身份證的密碼被“電腦黑客”破解時，個人私隱便會變得蕩然無存。雖說智能卡內的加密裝置，採用的是最好的科技，“黑客”如要破解箇中密碼，費用會非常昂貴，成本亦會很高；但是，主席女士，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再加上香港人頭腦靈活，要破解密碼，恐怕不是完全沒有可能的事；同時，在“黑客”掌握了解碼的技術後，成本必然會下降，近年，電腦犯罪日益猖獗。為此，政府的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小組近日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將“黑客”入侵的刑罰由原來的監禁 5 年提高到 10 至 14 年。由此可見，“黑客”入侵的問題，確實不容忽視，市民對智能式身份證所涉及的私隱問題的憂慮亦可以理解。

至於保安問題，由於港府現時對智能式身份證的宣傳還是相當不足，一般來說，市民對新身份證的保安措施還未有深入瞭解，政府如要取得市民對智能式身份證的支持，便必須讓市民對是項計劃享有知情權，例如，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向公眾詳細解釋何謂資訊服務站，政府有何守則監管各政府部門使用，收集及保存市民身份證上所提供的資料等。

主席女士，由於智能式身份證在香港是一項新構思，本人在原則上亦支持及同意。在國際方面，其實，智能式身份證仍未完全得到認同，再加上個人私隱和保安問題，本人認為在現階段，智能式身份證不適宜儲存太多個人資料；如要加入現時身份證並無列明的資料，市民的選擇權和知情權必須受到尊重。與此同時，由於現時支援身份證的電腦系統的操作期限於 2002 年

年底屆滿，本人希望政府可盡快解決保安和個人私隱問題，制訂適當的措施，處理有關問題，以便迎接本港二十一世紀的首款身份證的來臨。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according to the Government, the introduction of smart identity (ID) cards will make immigration clearance for travellers more easily and efficiently. It is encouraging and worthy of support. However, my personal experience tells that it may not necessarily be the case. And I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need to do more feasibility studies and testings to achieve that purpose.

Here, I would like to share my experience in using the automated passenger clearance system in Singapore. I have a similar smart card issued by the Singaporean Government. The card is for frequent travellers and is supposed to help the travellers clear immigration at the airport in a quicker and easier way. Travellers can insert their cards and put their thumbs on a sensor. The sensor will read the fingerprints, check their information, and the travellers can be cleared once their information is confirmed.

Unfortunately, I found that the operation is sometimes far from satisfactory. The processing is quite slow, sometimes even slower than manual checking. There are chances that the fingerprints cannot be read because the reader is over sensitive. In these cases, travellers will need to be cleared manually. So actually, we would still have to deploy some officers to stand by and monitor the clearance process even if a smart ID card is introduced. Having an automatic system does not mean that all manual work will be saved.

If Hong Kong is to introduce a similar system, it should make sure that the sensors are at the optimal threshold to avoid a high rejection rate. It will be of no use if our cards are not smart enough to ensure faster clearance process. And the system must be user-friendly.

In Singapore, the number of people using such smart ID card is still very small. But in Hong Kong, the scale will be much bigger. Tens of thousands of people go through the Lo Wu checkpoint on public holidays. Chaos could be resulted if travellers' information cannot be processed quickly.

The Government should make sure that our system can accommodate a high turnover. I am afraid that lots of researches and trials will be required before we can find a suitable system. And it is important that we keep our eyes open, keep abreast of the time to search for the best model as technology advances.

Besides efficiency, there are concerns over what data would be stored in the ID cards. This problem is much more complicated.

The concerns are reasonable and understandable. Apart from the basic personal data like fingerprints, the new ID cards will be able to store other information and thus to be used as driving licences or library cards. From the technological point of view, I believe that this is a breakthrough and the public will benefit.

However, I think that we should be careful and the public should be fully consulted. The public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choose the data that they want to be included in their ID cards. There is not much controversy over storing fingerprints on the cards. And driving licences, which now are issued with the same number as our ID cards,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for the sake of convenience. But for other information, I believe that it is a matter of personal choice.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be careful in using the data. Privacy and security are matters of grave concern. We always have to strike a balance.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smart ID card system. But I believe much more work should be done to ensure that the card is efficient, sophisticated and user-friendly, and much work should be done to lay the doubts of the public over the problem of privacy. Thank you.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無論是哪一位議員動議的議案獲通過，其實內裏是蘊藏着有很多意見，是我們希望政府在實行智能式身份證時，能仔細聽和考慮的。今天的討論未必有一個全部的贏家，也未必有全部的輸家，箇中的贏輸各有其道理，所以大家必須聽清楚。

第一點是要廓清幾個誤會。民主黨根本沒有反對推行智能式身份證。民主黨認為，如果這智能式身份證中強制存放的資料與原來的身份證相若，智能式身份證便沒有問題，問題只不過是新增加的資料。如果這些新增的資料

涉及人民的私隱時，便應該由人民決定，由市民自己決定，而不是由立法會決定是否存放在身份證上。

第二點是關於智能式身份證與政府有否陰謀論的問題。我們的確曾經考慮過當中究竟是否有陰謀的問題，但最少，公道的說，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確看不到智能式身份證的計劃上有甚麼大陰謀。所以，今天在這問題上，我們無須在陰謀論的問題上過分糾纏，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是在辯論中，有一些字眼引起了誤會，我只能說我們民主黨是如何理解這些字眼。原議案提出，“促請政府圓滿解決一些保安、私隱，市民選擇權及知情權的問題上，才推行這計劃。”我們如何理解所謂“圓滿解決”這4個字呢？我們完全同意，從科技角度來說，有新的事物，也有舊的，新的一定會改變舊的，世間上並無一件永恆而圓滿的東西。不過，最少當我們推行這智能式身份證時，是採用了當時最理想的科技來解決這些智能式身份證的問題，而且這些方法在財政上是可行的。我們覺得這便是當時的圓滿解決方法，而不是永恆的圓滿解決方法。除了這問題外，我們無須過分爭論的是：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我們怎可以知道最終的科技是甚麼東西的問題。

關鍵的是，進入我們今天真正爭辯的主題的是甚麼？其實，所有的爭論只有一個主題，便是智能式身份證在載入市民資料及包括市民的私隱問題上，立法會是否有至高無上的權力來決定一切？還是市民應該有自己的權利以決定是否將自己的私隱登載在智能式身份證上？這才是問題的關鍵，這才是民主黨最關心的關鍵問題。至於我們的立場是，在將私隱載入智能式身份證的問題上，市民的權力是最大的。現時我們的身份證登載了相片、出生日期、姓名等。這是自古已有的做法，整體社會也適應了，因而問題不大。不過，進入的第一個問題，便是市民的權力的問題。市民的確運用了其權力選出了議員，選出了一個議會；這個議會可能要決定很多公眾的事務。以巴士公司應否加價為例，市民不贊成巴士公司加價也好、贊成也好，如果他們要在加價後乘坐巴士，即使少付1元也不能，否則便要下車。所以，即使這些是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市民的選擇權也只能交給議會。然而，即使這樣，也不表示我們的市民要將自己敏感的資料和私隱都交給議員，由議員決定這些資料的命運。在私隱問題上，正如市民的確是沒有準備交給立法會一張空白的支票，然後由立法會代為填寫一樣，他們根本沒有準備將這些私隱，交由立法會來決定是否將之載入智能式身份證內。在這問題上，這便是市民最後的私隱空間，因此應該權歸於他們，由市民作主的。

第二個問題便是關於法律空間的問題。法律當然是可以處理很多社會事務，可以進入很多社會公共的空間，但它的確不能進入個人的空間，包括一

些個人認為很敏感的資料，或個人認為屬於自己的私隱。法律不能將這些資料載入智能式身份證內，因而令市民失去選擇權。所以我覺得葉國謙議員的議案蘊含了一種授權，一旦議案獲得支持，便會將所有的權力置於立法會的決議內，由它決議身份證是否應該載入甚麼資料。當然，市民在諮詢過程內，可以批評、贊成或反對，但他們卻沒有最終的決定權。這莫非像剛才曾鈺成議員所說，如果不是由立法會決定，難道每件事均須由全民投票決定嗎？非也，我們並不是要求每件事均要進行全民投票，而是認為這些事情應該讓全體市民有自己的選擇權而已。這便是我們對智能式身份證內的民權空間的見解。

第三便是立法會的地位。正如我們剛才所說，市民的私隱權應該是屬於市民本身，而不是屬於立法會的，因此，立法會無權最終代市民議決。我們覺得今天如果通過葉國謙議員的議案，便是將這種權力全部授予議會，包括將披露私隱的權力都授予議會。我們覺得這是不恰當的，最少在今天局勢還未明朗時，是極不恰當的。

因此，在這情況下，我們不能支持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我們只能繼續支持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慧卿議員：主席，多謝 20 位議員發言參與這辯論，我相信信息已經很清楚，就是大家都很關注這件事。所表達的信息亦很清楚說明：有關保安、私隱、市民選擇和知情權的問題，是我們整個議會異口同聲表示很關注的。

葉國謙議員修訂了我的議案措辭，刪除了“圓滿解決上述問題”的字眼，這是幾位議員都有提及的。主席，其實我也頗同意張文光議員剛才就“圓滿解決”這幾個字所說的話，事實上有些工作還是在進行中，例如那些有關私隱受影響的評估，可能會多做幾個，我也不知會否繼續作這些評估。我剛才亦提到要具備保安的危機處理計劃。此外，陳智思議員說到新加坡的問題，而勞永樂議員則提到在醫管局的問題；大家都認為如果日後那系統不能

運作，可能不會重現新機場電腦系統壞了所引起的嚴重事故，但我相信也會發生很大的混亂。我們不想看見這種情境，因為這會令香港丟臉。

因此，我們便要討論如何處理技術上的問題和找出答案。現時我們在立法會開會，所獲的答案只是：我們會做一些工作，會請一些專家來進行研究。我覺得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值得支持，因為他提到要聘請顧問協助解決問題，尋求多方的答案，讓大家看看是否行得通。陳智思議員指出，計劃要經過試驗清楚才可實行，否則他日推行時便會有問題；所以，我也明白“圓滿解決”的難度。但是，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我所指，便是：科技是不斷在轉變，而且轉變得很迅速，我只希望大家能夠利用提出的時空，來完成全部的研究。在此，我想揣測一下葉議員的修正案，其實他雖然刪去“圓滿解決”這幾個字，但他仍然說：“……並採取一切有效措施處理有關問題；”如果措施有效，便可以解決問題了，所以我相信就這一點而言，我和葉議員並沒有太大的分歧，而我們之間的真正分歧，在於後一部分，即選擇權。我知道民建聯曾問及，為甚麼我建議指紋除外，即是說指紋的數值可以放入卡內。我相信這方面有人會批評我，有人也會認為不應該將這數據放入卡內；這便正正說出為何我認為有些項目是不要讓市民選擇的。如果他日就此立法時，我所採取的準則是，身份證是用以證明身份的，我們以往的身份證上均附有指紋，即使政府現時也存有我們這方面的資料，只是沒有載於身份證上而已，所以我願意作一妥協，我認為可以將指紋的數據放入卡內，使之協助當局調查市民的身份。至於應否在卡內放入現時身份證所載以外的資料，我相信很多同事已就此發言，而有些同事的保留程度絕對比我大。有些人很支持，有些卻很擔心，不過，無論如何，我只希望今次的辯論可以帶出一個信息給市民，便是我希望讓市民有選擇權。

至於葉議員一開始發言時便表示有不必要的懷疑和不信任的情緒，我認為情況無須如此。主席，很多同事似乎也同意我剛才所提出的數點，他們都覺得那是值得擔心的。但是，全部問題能否均可圓滿解決，是否應讓市民有選擇權，並非涉及情緒和懷疑的問題，而是一個立場的問題，願意讓市民有選擇權便說願意，不願意讓他們有選擇權便說不願意，但我相信我們前綫和其他很多議員也認為這是一件重要的事項。如果要在智能式身份證內加入新功能，我們認為是應該讓他們選擇的，不可以經過立法會討論議決，通過了例如1、2、3、4、5、6及7個項目，說明市民不准選擇，市民便不能選擇。

最後，我想說的是，希望局長不要被現時社會的寧靜氣氛誤導，有時候，市民的情緒是會在事情發生後才爆發的。市民現在未受智能式身份證所載資料的影響，我相信日後立法後，市民可能便會開始鼓噪。因此，切勿以為市民覺得最着緊的是相片是否拍得好看，我相信不是如此簡單的。政府不應低

估市民的智慧，當政府要求他們交出關乎私隱的資料，而將資料放入卡內又未必可保障全部沒有風險時，市民便會表態了。所以，我相信最理智、最合理的做法，便是能令立法會也同意將資料放入卡內 — 這方面很重要，我是指立法會的同意，因為智能式身份證不是有人所指的“公仔紙”，或可胡亂加添資料的文件，一切應要取得立法會的同意才可以做。

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很感謝劉慧卿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讓我們有機會詳細討論發新智能式身份證所牽涉的問題。我也很感謝接近 20 位議員的發言，給予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

首先，我想說正如李家祥議員指出，其實我們是有很多共識的，第一點共識，正如李議員所說，大家也認為由於這是一項嶄新措施，因此有很多問題須予處理。

至於第二點共識，我發覺剛才民主黨也澄清了，基本上民主黨是支持比較高瞻遠矚、與時代並進、採用新科技於新智能式身份證上的方式。其實 3 項議案所爭拗的，只是步驟的問題。

第三，我很高興聽到連民主黨和李卓人議員也說，基本上他們不相信政府是有陰謀的。我特別高興聽到李卓人議員說，雖然大家也看過奧維爾的書籍，但他相信我們並不是“大哥大”。就此可見各位議員對政府的信任，我實在感到很高興。

我認為基本上議員和政府的立場是非常接近的，關於我們所研究簽發推行的步驟問題，稍後我會作解釋，為何我們認為劉議員的原議案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的程序是不可行的。不過，在我作詳細解釋前，首先，我想就各位議員發表的意見，作出 6 項澄清和 1 項承諾。

第一點要澄清的是，劉議員說政府好像沒有諮詢過立法會，這件事好像忽然爆出來，除了要求申請撥款、增設一個新職位和提交一些文件外，好像我們沒有認真諮詢過立法會，便在 10 月將計劃提交行政會議。其實，事情並非如此，我們除了就開設黃副署長的職位提交文件予人事編制委員會外，我們已分別在 3 月和 6 月諮詢過保安事務委員會。我很高興何俊仁議員還記得很清楚，政府在 6 月諮詢立法會後，曾作出 5 項的承諾，遵守 5 項原則。我們的承諾包括新智能式身份證儲存的資料是最基本所需的資料，我們就此

對立法會作出了承諾。我們再根據這 5 項原則草擬我們的建議和諮詢行政會議。

第二，至於建議是否已獲得行政會議通過呢？有人說，既然行政會議已經拍了板，那麼還有甚麼諮詢的空間呢？事實並非如此。在現階段，行政會議根本不可能就整個龐大、複雜和創新的計劃逐項細節來拍板的，行政會議只是接受政府的建議，即利用新的科技，不要抱殘守缺，發出新智能式身份證。身份證傳統上的功能是為方便政府對出入境的控制與管理。大家也知道在八十年代初，當時政府通過《入境條例》，強制所有市民每天要攜帶身份證，起因是當時我們遇到非法入境者湧至的危機，每天捕獲 500 名來自內地的非法移民，因此社會達成一種共識，要協助警方辨認非法入境者的身份。同時，政府也取消了抵壘政策。行政會議接受政府除了加強科技，讓警方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容易辨認非法入境者的建議之外，也可以加入一些方便出入境管理的資料，例如短期居民的逗留日期，這些剛才陳議員和有些議員也提及，讓入境處人員知道短期居民的逗留期是否已過期，方便辨認，或讓他們無須使用旅遊證件通關，好像永久性居民通關時般方便。

行政會議也同意，我們應該高瞻遠矚一點，晶片的儲存量應增大，待將來如果我們須要增加其他功能時，例如電子錢包、電子數碼證書，以從事電子商貿，這些都可帶來發展空間。其實，政府和行政會議也明白，現階段不可能一一敲定所有的細節，我們還要進行很多顧問研究報告，待不同階段才浮現不同細節時，繼續的、不斷的進行私隱和保安的評估及諮詢公眾。

第三點我要澄清的是，多位議員認為政府沒有進行甚麼推廣，以及沒有聽取市民的意見的問題。可能我們沒有推廣我們已進行的推廣工作，但政府其實是做了不少推廣工作的。我很高興有機會在此作講解，除了我們曾向立法會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外，保安局、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入境處的代表也到過 18 區的區議會解釋這個計劃，以及瞭解市民的關注和聆聽區議員的意見。其實，18 區的區議會對發出新智能式身份證是表示支持的。此外，我們在各商場及入境大樓舉行了 7 場展覽，展覽商場包括沙田市中心其中一個很方便、人來人往的商場，同時，我們亦在網上發放資料，收集市民的意見。

區議員方面覺得採用這種新科技方便市民，是大勢所趨，政府應該與時並進，利用這次更換新身份證的機會引進新科技。當然，區議員亦對私隱、保安、知情權、選擇權和身份證的耐用程度等表示十分關注。他們均希望政府在這問題上多下工夫。另一個較多議員關注的問題，不單止是身份證的相片是否美觀的問題，而是損毀及遺失的補領費用會否過於昂貴。此外，有議員希望入境處能夠在為全港市民在換證時提高優質服務，盡量縮短等候時間。

至於舉行展覽會方面，我們留意到，私隱並不是市民最關心的問題，他們也關心其他問題。我們發覺草根階層市民一般都較關注一些務實的問題，當然我不是說他們不關心私隱問題，我完全同意劉議員的看法，或許將來訂立條例時他們才會對此表示關心。不過，我們看到他們較關注一些務實的問題，例如新身份證的設計、顏色、保安措施的樣式、相片的質素、損毀及遺失的補領費和手續等。總的來說，我們的推廣活動，可算是非常成功，共有三萬二千多人參觀 7 個展覽會、七萬多人瀏覽入境處特設網頁。即場為新身份證的設計投票的人有 22 000 人，而網上投票的人有三萬八千多人，總投票人數高達六萬多人的。所以政府是有進行廣泛諮詢工作的，不過，可能我們在推廣我們的推廣工作方面還要多做些工夫。我們也會繼續就各項私隱、保安、知情權和加入甚麼資料問題，進行公眾諮詢。

以下一點我要作出澄清的是時間的問題。剛才劉議員問及，為何政府要這麼急速訂下這個緊密的時間表，在 3 月和 6 月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接着 10 月便提交行政會議拍板落實，然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等。正如有好幾位議員，包括劉漢銓議員也提及，我們在時間上有必要性和迫切性。因為現時舊有的身份證，雖然不可以說其保安措施粗糙，但該證已有十多年的歷史，所以偽證已形成一個問題。各位議員也知道，目前使用的身份證是非常簡單的，雖然已採用保密的紙張，有保安的圖樣，但只不過是將證過膠而已。其中一種常見製造偽證方法，是把身份證剖開膠模，換上照片等各樣也可以瞞天過海，所以加強防偽措施是必須的。此外，由於我們的電腦系統在 2002 年後再無法再使用，須加以更新，所以我們才提出更換新身份證計劃，要求各位議員支持。

另一點我須澄清的，即使我剛才留意到有多位議員也明白，政府完全並不是想利用這張身份證來監控市民，也絕對沒有這企圖，因為將來身份證中的晶片只是儲存最基本的資料，稍後我們再解釋，政府的立場是堅持儲存甚麼樣最基本的資料，但是如果屆時有其他更新穎的用途，例如電子錢包或醫療資料等，我們也會待市民發表意見後，視乎將來科技發展如何然後才會採納。

還有一點我藉此機會作出澄清，有議員提出疑問，究竟這是一項保安計劃，還是一項資訊科技的計劃呢？如果是資訊科技計劃，為何會由保安局牽頭呢？我想，其實各位議員也留意到，我們一直向各位介紹這計劃及向市民推廣時，除了有保安局和入境處人員外，也有代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同事蕭副局長。當然身份證最基本的功能是引進保安、鑒辨身份，以及打擊非法入境，不過，今時今日，我們希望可以利用新科技，為香港創造更多商機，以及為香港的資訊架構打好基礎，所以我們考慮採用鑒辨身份以外的功能，因而一直有資訊科技局的同事與我們一起合作。其實，我們的分工是這樣的，卡內的純粹入境功能將由保安局負責，但如果再加入其他功能時，除了

駕駛執照、圖書卡或將來為進行電子投票、電子錢包等而設的功能外，便會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領導工作小組進行研究和諮詢各界人士。

此外，還有一點我是必須澄清和作出承諾的，因為我很高興看到李國寶議員在會議廳內。其實，政府絕對不是與民爭利，我們沒有任何計劃與私人機構或任何商業上的對手合作，聯合製造一張身份證加八達通卡，或是加入很多商業功能以取代現時銀行的“CASH 卡”的想法。這點我們也曾考慮過，因為我們當然知道有這些可能性。然而，政府原則上是不會與民爭利的，因我們既沒有這野心和興趣，老實說也沒有能力來製造一張這般被廣泛運用與商界爭利的卡，所以，這點我可向李國寶議員、李家祥議員和單仲偕議員等作出保證。

現在，我想解釋為何涂謹申議員和劉慧卿議員的建議步驟，分別指“圓滿解決問題後才推行計劃”，和涂議員提出修正案內容的措辭，我們認為不可以接受的原因。此外，我會就保密、保安、私隱、保障私隱、知情權、市民選擇權等方面解釋會有甚麼措施。

第一，就保安方面來說，我剛才說過，現時沿用身份證的保安措施是非常基本的。不過，將來新的智能式身份證，除了採用先進的材料外，更會採用先進的雷射激光，把持證人的個人資料刻蝕在卡片的不同層面上，使新智能式身份證難以偽造和塗改。

至於卡內的晶片也只不過是儲存最基本的資料。有議員指出，若在卡內存放了指紋的數值，一旦智能式身份證內的密碼被人破解，這些資料被洩漏後，又如何處理呢？第一，正如另有議員指出，其實在較早前，在還是採用綠印和黑印式身份證的年代，身份證上也曾儲藏指模資料。不過，現時我們要求儲存的兩個指模，並不是像以往的身份證一般，把指模印在新智能式身份證份上。為何要儲藏兩個指模呢？這便是為了他日假如我們採用自動化電子通關系統時，可能在讀取一個指模時不太準確，或因過關人士的左手手指受傷時，他還可以用右手指模作鑒辨。其實，我們只是儲藏數值，即一組密碼。我們的顧問和資訊科技行業的專家告知我們，將來這些資料會用最先進的技術加密，即使有人利用超級電腦日以繼夜計算，也要10至20年才能破解加密的密碼。由於每一張身份證的加密鎖匙都是不同的，所以，如果要花費很大的資源，或花上數十年時間，來破解一張智能式身份證的密碼，是完全不值得的。同時，擔心保安問題是應該，但無論如何，將來的保安措施怎樣也不會較現時沿用這張身份證為差，一定只會較好，而不會更差。如果各位議員對現時沿用身份證的保密措施也不太擔心，便不應對將來智能式身份證的保密措施沒有信心。不過，無論如何，我們必定會採用最新科技，確保沒有人能輕易破解其密碼。

至於私隱問題，我重申，其實各位議員有很多誤解，因為有些議員認為新智能式身份證儲藏大量個人資料，例如我們的血型、過去出入境的資料、病歷等，其實，這絕非事實，政府完全沒有意思儲存這些不同的個人資料。除了在智能式身份證上儲存目前身份證已有的資料，包括出生日期、有否居留權和性別外，我們只是打算儲藏最基本的資料。此外，現時目前沿用的身份證上儲藏的資料，有些我們可能會取消。請大家看看現時沿用的身份證，有些資料已是過時，所以便無須儲藏。大家看看自己手邊的身份證上如有H1L2的號碼，H1其實是指發出身份證給持證人的中心，不過，現在根本無須再記錄它是在佳寧中心發出還是尖沙咀發出，已沒有這必要。至於L2、L3即代表持證人曾遺失過身份證多少次，今天也沒有這必要了。然而，如果要像李卓人議員所說，連年齡也不備註，即是出生日期也不備註，則會有點困難。雖然我們女士們也不想人知道自己的年齡(眾笑)，但是，由於這是最基本的資料，我不可以答應李議員在新身份證上不儲存這項資料。

現在，我想解釋有關我們會儲藏最基本的資料，即核實身份有關的基本資料。基本上，現時原有的資料包括(除了一些我們認為已過時的資料外，即簽發證件的中心或遺失次數等)出生日期、性別、居留權等身份證上現有的這些資料，以及兩個指模的數值等。將來智能身份證的功能，除了用以鑒辨身份外，我們希望可儲存臨時居民(即不是永久性居民)目前所受的入境限制條件(Limit of Stay)和入境逗留期的資料，以便執法人員遇到被懷疑逾期居留的人士時，可以用特別解讀儀器閱讀後，清楚知悉該名人士是否逾期居留。一方面方便鑒定逾期居留者；另一方面，正如我剛才說，在出入境時，我們可憑身份證便知道持證人有否逾期居留，以及可以得知其出入境的資料。這些臨時居民日後在香港進行投資、營商和讀書，以及進出香港時，也無須用旅行證件過關，而只須用身份證便可，這是方便市民的做法。我們覺得，這樣做又有何不可呢？

儲藏指模的數值，除了方便鑒定身份外，當然也為了將來有可能採用自動化電子清關而奠下基礎。此外，我們亦建議身份證可以作駕駛執照的用途，因為駕駛執照也是一種辨認身份的證件，把其二合一，或將來再把圖書證三合一，這也是為了方便市民。如果我們將來決定身份證可以和駕駛執照合併，可能將來要在身份證上加上一個代號，表示持證人是持有駕駛執照的，不過，這是一些很簡單的安排。此外，在晶片內預留足夠儲藏量，以便我們將來可以加強數碼化的基本措施，在大量廣泛使用電子商貿和引入電子錢包時，便有基礎設施來配合。

我還要強調，各政府部門的資料目前不能互通或共同使用，將來新智能式身份證中將儲藏了不同資料，除了出入境和個人身份資料、駕駛執照資料、圖書證資料外，晶片內所儲存的資料，會分別儲存在不同的間隔內，不

會被另一個部門閱覽晶片中所有的資料。資料會被加密，以確保不會被外泄。

此外，入境處將會在計劃推行的不同階段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並把結果告知私隱專員。同時，我們也會考慮私隱專員的意見，對保護私隱措施進行檢討及修訂。

第四，政府會利用先進的科技於硬件、軟件及應用程式層面上，以確保私隱及資料的完整性，並確保所有資料不會被未獲授權的人接觸、取閱或竄改。

議員提及的另外一個問題，便是市民的選擇權和知情權。在選擇權方面，我們明白私隱是十分個人的事，個人的喜好與考慮不盡相同，市民應有選擇權。正如我剛才說過，還有很多儲存資料的可能性，例如在儲存醫學資料、個人病歷資料或其他金融資料方面。不過，這些只是可能性，我們無意在現階段強制市民接受。如果加入這些用途，也必須先諮詢公眾及取得他們的接納。政府唯一堅持的，除了是我剛才所說，希望在新身份證中儲存辨別個人身份資料外，還包括臨時居民居留條件、逗留資料和駕駛執照的資料，我們只是堅持將這些資料儲存在晶片內。

我也想解釋一下，為何我們認為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中的措辭，“圓滿解決……問題後才推行計劃”是並不可行的。剛才也有議員指出，“圓滿解決”水準可能是太高或太絕對，究竟何謂“圓滿解決”呢？很多計劃，特別是嶄新計劃，如果未嘗試用過便不會知道是否可以圓滿解決。第二，“圓滿解決”是十分主觀的程度，由誰來決定這是圓滿解決呢？特別是在聽到剛才有些議員，包括由民選產生的議員也說，即使是他們也不可以代表市民行使一些權力，那麼又由誰來決定問題是否圓滿解決呢？莫非要向全港六百多萬名市民逐一詢問這是否圓滿解決？

除了判斷問題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在解決這些私隱、保安、知情權、選擇權等問題上，我們不可能在現階段或1年後圓滿解決，因為很多問題是要在完成某一階段的工作後，才會知道要如何解決。例如我們自從在1999年聘任顧問進行研究以來，也只可以對如何落實智能式身份證作出一些概括的建議，以及提出一些私隱和保安問題，我們暫時是沒有絕對解決方案的。我們根據他們的建議，如獲得立法會的撥款，我們便會在明年進行招標。招標時是要列明“tender specification”，標明政府有甚麼要求。在招標後，政府會收到很多承辦商的建議，例如這張卡可以怎樣設計，是可接觸還是非接觸式等，待有了具體的輪廓後，才知道所建議的具體保安措施和私隱措施應該是為何。屆時又要再聘請顧問進行研究，即在下一個階段，我們又要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看看這種具體設計能否解決問題。所以，這個計劃

在未來兩年緊迫的時間表下，其實要經歷不同的階段，在每個階段也可能看到不同的保安和私隱的問題，而我們在不同階段再要想出解決的辦法。所以說，要待“圓滿解決後”，根本是不可行的，即是要求我們不要落實計劃。甚至我們在完成新智能式身份證後，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出，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我們用了新證一、兩年多後，可能便會發覺有更好和更新穎的解決方法。因此，如果根據劉議員的措辭，我們根本無法在 2003 年推出新智能式身份證的計劃。

我也想解釋有關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並不切實可行的原因。據我理解，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賦予政府進行落實計劃的空間更為狹窄。因為他說：“政府在本會通過實施此項計劃的有關法例前，應只申請撥款，聘請顧問協助解決上述問題。”即是說政府甚麼也不能做，只可以聘請顧問。其實，我們早已聘請顧問進行研究，我們在下階段進行招標時，獲得顧問的建議後，又要再行聘請顧問進行研究具體的建議是否可行。我們要等待得出具體建議後，才會知道將來新身份證會採用甚麼形式的智能卡，諸如可接觸式還是非接觸式等，然後才可以落實我們修改法例的建議。所以，如果照涂議員所說，在立法會通過有關法例之前只可申請撥款，以研究解決私隱、保安、選擇權和知情權的問題，亦會使這個計劃不能前進。所以，我們認為這兩個方案都是不切實際和不可行的。

我想再解釋一下所牽涉的工序問題，即在未來兩年推行智能式身份證計劃的工序。我們的工序包括聘請顧問（現已聘請了第一期的顧問）、為採購硬件而進行招標、分析、設計及開發系統、測試系統、進行資料庫轉換和制訂程序等。

由準備招標書，選擇合適的供應商以至簽約，我們預計最少也須花上 7 個月時間。至於分析、設計及開發系統則有待簽約後才可以開始進行，預計要 1 年時間才可完成。待系統開發後，測試工作才可進行，這又需時半年。在系統開發的同時，我們便要制訂工作程序及修改法例，並在系統開發後轉換資料庫，因為資料儲存於現有的電腦中，將來我們要把它轉變為數碼化。為確保私隱及保安問題得到全面的照顧，我們須在計劃不同的階段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及在設計系統後進行保安設定檢討。由此可見，單是更換一個新身份證系統便須兩年多的時間。新系統若要趕及在 2003 年年初開始運作，以確保政府能繼續能夠為市民簽發身份證，政府便須在 2001 年年初獲得撥款，以便進行招標工作。

至於修改法例方面，我們也認為不可能在申請撥款前便完成修改法例的工作。第一，我們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確實知道將來系統運作模式及工作程序才可以制定清晰的法例。儘管我們目前已有一個概念，但也可能

會因第二及第三次的私隱評估而對將來法例的修改有所影響。這些細節要在系統設計及開發後才有定案。第二，推行其他增值功能，須在晶片內儲存甚麼資料，仍有待各部門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才可以作出決定。即如我剛才所說，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領導研究與入境功能無關的其他增值功能，是一條漫長道路，在短期內不能進行研究和落實。這些資料也會影響有關法例修訂的範圍。第三，根據以往的經驗，修訂法例的工作，可能須 6 至 12 個月才能完成。如要先進行修例程序，我們便不能如期在 2003 年年初更換現時已老化的電腦系統。我們認為修例工作內，開始研究草擬條例建議，可以在開發系統時同步進行，不宜操之過急。

我想補充，我們提出要先取得撥款，完全是基於實際的考慮，並不代表政府不重視立法程序。事實上，我們應議員的要求，已於較早前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概述實施新身份證系統可能需要的法律修訂。我們會就修改法例事宜，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然後再向立法會提交詳細的文件。我們也會在完成所有的立法程序後，才發出新的身份證。

至於如何保障市民有選擇權，我完全認同議員的看法，市民應有選擇權。政府與議員的看法基本上是一致的。不過，我們只是堅持這種選擇權不應是毫無規範的。第一，可供市民自行選擇是否採用其他功能，必須是社會上大多數人認為可以接受的。即是如社會上取得一種共識，例如駕駛執照應二合一，便不應讓 650 萬人選擇採用二合一，其餘 20 萬人選擇仍舊採用獨立的駕駛執照，因這樣便會十分繁複，是不值得推行的。做法是應以大眾的意見為依歸，不應讓小數市民選擇為了他們懷舊或感情的問題，保留舊駕駛執照，而反對二合一或三合一方式，對此我們認為是不應該的，我們認為應有一個規範的範圍。如果某一種用途未得到大多數市民的支持，我們是不會建議發展這項功能。

第二，我們對於一些可以提高政府效率或為市民帶來更多方便的資料，包括姆指指紋數值、非永久性居民的逗留條件和駕駛執照，即我剛才提及的 3 項最基本的資料，我們認為不應該讓市民選擇。政府的立場是，這 3 項基本的資料應該包括在新身份證內。市民可以不同意，我們稍後也會再進行諮詢，不過，政府有明確立場，我們花費這麼多公帑發展一張新身份證，便應該包括這些資料，以加強政府效率及落實予市民方便的設施。我們建議儲存持卡人的姆指指紋數值，是為了有效地防止非法盜用他人的身份證，同時藉此提供基礎設施以便入境處日後推行旅客自動入境化系統。至於儲存非永久性居民的逗留條例，我剛才已說過，是方便辨認逾期居留者，以方便將來他們出入境。

至於新身份證載列甚麼資料，我們已再三承諾過，我們會向市民明確交代，市民日後必定會知道其身份證內載列了甚麼資料。事實上，我們亦受法例約束，因為身份證的簽發事宜受《人事登記條件》和《人事登記規例》所規管，其中身份證中載列甚麼資料是受《人事登記規例》附件 1 規管，訂明身份證的內容。如果要在智能式身份證內加入現時身份證並無載列的資料，例如血型、以往出入境紀錄等，政府必須要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修改上述附表後才可進行。我和周梁淑怡議員一樣，剛才對於涂議員為何對立法會能否肩負代市民決定在身份證內儲存甚麼資料，曾經一度感到頗為詫異，百思不得其解。我實在感到奇怪，因為當初涂議員說，政府是魔鬼的化身，這固然不是新的說法，以前我們也曾聽過，但涂議員也曾說過立法會是魔鬼的夥伴，這是我以前完全未曾聽聞的，因此，我也感到奇怪，為何他要貶低立法會的地位呢？我相信立法會各位議員將來決定修訂條例包括哪些資料時，一定會考慮民意。各位議員與政府一樣，定會共同肩負責任，根據民意來決定條例內應包括甚麼資料。所以，我們認為不應就此過於擔憂，應該共同肩負這個責任。我們亦初步認為有可能須在《人事登記條例》中界定晶片將會儲存哪些其他用途的資料，而有關這些用途的資料項目，亦須在有關法例內訂明。因此，立法會將會有充裕的機會，詳細討論新身份證載列甚麼資料。

葉國謙議員對劉議員議案的第二部分所動議的修正案，是比較清晰地反映這些程序，因此我們是支持有關的修正案的。我們也贊成由立法會議決應否讓市民就新增的資料作出選擇，因為立法會有責任在政府運作需要和市民的選擇權兩者之間作出適當的平衡。所以，我們相信，將來立法會就通過法例作出決定時，與保障市民的選擇權兩者之間，並不存在矛盾。

總結來說，主席，我們認為計劃中的智能式新身份證會比現時的身份證更為安全穩妥，不但能保障持卡人的私隱，也能提供基礎設施以便日後推行自動化出入境系統，提高入境處的效率。智能卡也可預留空間，讓政府將來可為市民提供其他高質及高效率的增值服務。從諮詢的結果可見，智能式身份證計劃是普遍受市民支持的，而我們就他們關注的事項所採取的措施也獲得認同。此外，在上月 11 日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特別會議及最近與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討論，商界、資訊科技界和不少學者也對政府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們認同推行多用途智能式身份證計劃，可加強本港的整體資訊基礎設施、有助推動電子貿易、增強商界的競爭能力和為他們帶來新的商機。如果我們從長遠的角度來看這計劃，是有助香港成為一個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提升本港的國際上的地位。在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的今天，香港絕不可以抱殘守缺、停步不前，不然的話，我們的競爭力便落後其他國家。

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否決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澄清在你發言中被保安局局長誤解的部分。

涂謹申議員：主席女士，其實我想用 5 分鐘來聽回錄音帶的，不過，我看回自己的筆記後也很清楚了。我從來沒有說過政府是魔鬼的化身。我只是說，如果政府是認同葉國謙議員的立場，也不排除它可以變成一個極權、控制社會的魔鬼政府。我是說並不排除它可以變成這個樣子，而不是說它現時已是這樣，如果局長想對號入座，我也沒有辦法，因為帶着微笑的抹黑也可以是很有力的。

在我看清楚筆記後，另外一點要澄清的是，我從來沒有說過立法會可以成為魔鬼的夥伴。我相信這可能是政府，尤其是局長演繹出來的。由於那是她的演繹，可能引致我被誤會，所以我要作出澄清：我從來沒有說立法會可以變成魔鬼的夥伴。我只是說，對於要由立法會決定這麼重要的問題是否適當，以及市民會否同意賦予立法會這權力，我是有所保留的。

主席：我現在請葉國謙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圓滿解決上述問題後才推行此項計劃”，並以“制訂及推行該項計劃時，必須充分考慮這些關注事項，並採取一切有效措施處理有關問題”代替；刪除“(指紋除外)”；刪除“給予”，並以“由本會議決應否讓”代替；在“市民選擇”之後加上“是否”；及刪除“哪些資料的權利”，並以“該等資料”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2 人贊成，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1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周梁淑怡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智能式身份證”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智能式身份證”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推行此項計劃”之後加上“；政府在本會通過實施此項計劃的有關法例前，應只申請撥款，聘請顧問協助解決上述問題”；在“指紋”之後加上“數據”；及刪除“先把有關建議提交本會通過，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6 人贊成，21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5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1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 18 秒。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要再一次多謝各位同事參與這項辯論。今天晚上，差不多所有同事都出席，只有那些不在香港的同事，或是真的有要事在身不能前來參加會議的同事才缺席。我相信我們已將信息告知政府，就是大家也很關心這件事情。我當然不希望看見這議案遭遇“四大皆空”，主席。我的議案的命運就掌握在各位同事的手中，希望大家能高抬貴手。

我亦想回應一下局長說的如何做到“圓滿解決”。即使有人覺得我們這個議會不是真的可以全面代表市民，但以往，很多事項都曾經試過圓滿解決的；當我們收到一些建議，我們會進行諮詢，然後提出來辯論，如果在這過程中，大多數議員都投票支持的話，事情便算圓滿解決了。如果局長連這一點亦不知道或不肯接受的話，我便感到極為遺憾。將來我不知道政府的顧問會有甚麼意見提交上來，屆時我們自然會諮詢市民的意見，我們自己也會發表意見，如果在過程中有所爭論的話，便是不能將事情圓滿解決了。

此外，關於不能讓市民作選擇這一方面，主席，我是不能夠同意的，這亦是一個很基本的看法。我相信如果稍後有同事表決反對我的議案的，就是表示他覺得市民是不應該有選擇權。我覺得現時身份證上本來載有的資料，是應該繼續載入新的智能式身份證內，至於其他新加的資料，便一定要經過立法會通過立法同意應載入這些資料，然後才讓市民作選擇，例如他們可選擇加入局長提及的駕駛執照等各種資料。我覺得這是市民的基本權利。我希望各位同事表決前想清楚，我也好像局長一樣，很高興看見李國寶議員在百忙中亦抽空回來參與辯論，希望李議員會幫我一把。（眾笑）我亦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8 人贊成，19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5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9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第二項議案：鐵路發展策略。

鐵路發展策略

RAILWAY DEVELOPMENT STRATEGY

劉千石議員：主席，待他們平靜下來也未遲。請暫時不要計時，主席；很感謝局長現時已返回議事廳了。

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鐵路發展策略 2000》提出了 6 個新鐵路發展項目，包括了沙田至中環線、地鐵港島線延線、九龍南環線、北環線、區域快線和港口鐵路線。不過，等了兩年多時間才完成並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 2000》，也只不過是提出了這 6 個新鐵路發展項目，以及非常粗略的提及各條路線項目預計完成的時間。然而，究竟政府是不是一定會落實進行這 6 項鐵路工程、每一條鐵路線工程的具體開工完工日期，以至有沒有可能加快興建等，政府至今仍然未能向市民大眾清楚交代。

我尤其關心的是，九龍城區及舊機場發展的未來東南九龍地區、港島西區及南區，加起來一共有接近 100 萬名居住在市區內的市民，長期以來均要忍受整個地區沒有任何集體運輸鐵路網絡的不便。這些地區的居民，雖然已經不知多少次要政府興建地鐵支線貫穿九龍城、港島西區及南區，但到了今天，他們仍然要繼續望穿秋水。此外，當馬鞍山鐵路於 2004 年通車後，

九廣東鐵大圍站的乘客壓力必定越來越大；大家都認同馬鞍山鐵路直出市區，是有非常大的迫切性。

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主要目的就是要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各項新鐵路項目，特別是應該以第一時間落實沙田至中環線和地鐵港島西支線，爭取在 2008 年以前完成有關項目。以下，我會詳細講述這兩條鐵路線。

在未來數年，本港陸續有新的鐵路線完工，包括 2002 年通車的地鐵將軍澳支線、2004 年完成的西鐵以及馬鞍山鐵路；這些鐵路網會和現有地鐵和九廣東鐵接駁，日後肯定會有越來越多新界和擴展市區的居民利用鐵路過海。事實上，地鐵公司在三年多以前已作出了估計，認為現時 3 條過海鐵路線的載客量，將於 2006 年左右便會出現飽和，如果到時仍然未有第四條過海鐵路線通車，則原來鐵路網繁忙時間擠塞情況將會越來越嚴重。所以，我重申，第四條過海鐵路線有必要於 2006 年前後完成通車。

沙田至中環線須盡快興建的另一個重要的理由，便是要改善九龍城和東南九龍發展區往來交通。現時，九龍城區已經居住了四十多萬人，而未來幾年紅磡灣填海區人口會陸續增加、九龍城舊區進行市區重建亦會對區內人口數目造成影響，再加上由 2003 至 04 年開始，舊機場一帶將會有越來越多的新人口；由此可見，假如貫穿九龍城的東九龍線不能早日建成，未來九龍城的交通擠塞情況肯定會越來越難以控制。

過去，我曾經多次和九龍城區的居民向當局作出爭取，對於東九龍線遲遲未能落實興建，我覺得十分失望和不滿！其實，早在七十年代，當地鐵開始興建時，當局已經在九龍城區多個地方預留了土地予地鐵興建隧道，只是政府長期以來漠視了當地居民的交通需要，因而至今仍未將地鐵延伸至九龍城區。在 97 年年初，地鐵公司主動提出了興建東九龍線和北港島線的建議，並將具體方案提交政府考慮；當時地鐵公司認為，東九龍線和北港島線有必要於 2006 年完成通車，不過，由於政府遲遲未有認真回應，令東九龍線動工及完工日期被迫越推越遲。

至於沙田至中環線的另一段支線部分，即大圍至鑽石山段，正如我剛才所指，當馬鞍山鐵路於 2004 年通車後，大圍至鑽石山線越早完成越合理。事實上，相信在座大部分同事都記得，去年年中，財務委員會也曾因為政府未能提出馬鞍山鐵路直出市區的方案，而令注資九鐵興建馬鞍山鐵路的財務建議遭否決。

總體來說，沙田至中環線這項策略性鐵路項目，工程完成以及通車時間是有迫切性的；不過，政府的態度卻是好像“歎慢板”般，只有市民急但政府卻完全不急。

我剛才已經指出，雖然早在 97 年年初地鐵公司已經向政府提交了東九龍線和北港島線的具體建議，但政府遲遲未有答覆，後來又表示要僱用顧問來研究有關建議。98 年年初顧問開始進行研究時，政府表示會在 18 個月內完成顧問報告，即 99 年年中；及後，公布顧問報告的時間推遲到 99 年年底，後來又推遲至 2000 年年初，最後延至 2000 年 5 月才公布新的鐵路發展策略。後來，鐵路發展策略完成並且確認要盡快興建大圍至鑽石山線、東九龍線、第四條過海鐵路線和北港島線，政府又表示會將沙田至中環線合併成一個項目以公開競投方式甄選營辦機構，當時稱今年年底會發出標書，但最近又有消息說要明年年初才開始進行公開甄選，至於何時才決定由哪間機構來興建營辦沙田至中環線，則可以說是不知何年何月了。

我不反對公開競投，不過，政府有責任向市民大眾提出一個明確的時間表，不可用“拖字訣”！我希望稍後運輸局局長可以向本會作出明確回應。

其實，現時所謂公開競投，說來說去也不過是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之爭。值得注意的是，未來數年九鐵公司仍然有多項重要鐵路工程還未完成，包括西鐵、馬鞍山鐵路及東鐵落馬洲支線等。尤其九鐵公司過去並沒有任何興建大型鐵路網絡的經驗；因此，我相信政府有必要評估九鐵是否有能力、有餘力來興建及能夠準時完成沙田至中環線。無論如何，如果政府盡速決定營運機構，以規劃期兩至 3 年、施工期 4 年的進度來看，我相信整條沙田至中環線可以在 2008 年前完成通車。

主席，除了沙田至中環線外，另一條我同樣關注的是地鐵港島西支線。

香港島西區及南區是長久未有集體運輸鐵路網絡的已發展地區，而當地居民一直要求地鐵港島線延伸至西區及南區；當中，又以西區支線所接觸到的人口較多，所以經濟效益較佳。《鐵路發展策略 2000》雖然建議要興建港島西支線，不過，落成時間卻要延遲至 2008 至 12 年間，甚至是否確定落實興建也未有定案，因為政府很可能要視乎現正進行諮詢公眾的西區填海發展的結果而定。

我認為，政府應同步進行西區發展及地鐵港島西支線的規劃。若政府於短期內“開綠燈”，以工程期約為 4 年時間計算，港島西支線絕對可以在 2008 年前完成。

主席，以下我想談一談鐵路規劃要特別注意的兩個問題，首先是環境評估問題。環境評估工作如不能及早完成，到了工程即將展開才被否決，便好比一對情侶步入教堂結婚，準備交換介指時，雙方父母才跳出來反對；這樣，自然令各方面均感到不高興，這些溝通瞭解的工作，自然是越早做越好。

第二方面的規劃問題，是鐵路項目無論在定線、車站位置以至車站設施方面，是否有效反映民意的問題。我覺得無論是地鐵還是九鐵公司，在日後發展新鐵路線時，有必要進行廣泛的諮詢，不要造成完工後廣受批評的不幸現象。例如，以東九龍線為例，一直以來便有不少市民要求鐵路有必要在人口密集的黃埔區設支線，有關方面有需要認真回應。此外，我也關注目前不少鐵路車站沒有足夠設施讓傷殘人士像與其他人士一樣，有平等的使用鐵路機會，我認為這是日後鐵路發展必須充分照顧的項目。

最後，我想談一談鐵路票價問題。雖然票價和鐵路發展策略沒有直接關係，但如果鐵路的票價不合理，恐怕會對於藉鐵路改善交通的目標造成負面影響，也會對民生造成沖擊。我希望政府應該在公開招標甄選營辦商時，以票價是否合理作為重要的考慮點，同時要認真監察日後通車鐵路線的票價釐定，以保障民生。

其實，當《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項目完成後，本港的鐵路轉車站會越來越多，甚至不少轉車站是九鐵轉地鐵或地鐵轉九鐵，我相信政府應該和兩間鐵路公司研究，令市民可以一種票價計算準則乘搭鐵路，而不是因轉車而須付雙重車費。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本年 5 月發表的《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建議的新鐵路項目，尤其應採取各種措施，盡可能爭取於 2008 年以前完成沙田至中環線（由東九龍線、第四條過海鐵路線和大圍至鑽石山線組成）及西港島線；同時，政府在規劃落實新鐵路項目時，應盡速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就鐵路定線及車站位置進行廣泛諮詢，令鐵路發展可兼顧環境保護的需要和充分反映市民的意願。”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劉江華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劉江華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鄧兆棠議員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對於今天劉千石議員提出的議案，其實我們是支持的。不過，我們認為原議案的內容可以更充實，以及能就新的情況作一些回應。因此，我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的兩項主要內容，第一是希望能完善整個鐵路發展的策略，第二是希望兼顧環境保護和社區發展的需要，並從法例上和決策機制上進行檢討。

首先，關於原議案提到的數個新鐵路項目，我們是完全支持能於 2008 年全部落成的。我所熟悉的一條鐵路線便是沙田至中環線，這是經鑽石山和東九龍至中環的一條鐵路。這條鐵路的興建是急不容緩的，我們非常希望這條鐵路能在 2008 年通車。不論在立法會或地區議會也好，我們不時均有表達一項信息，便是現時的九廣鐵路其實已飽和。在馬鞍山鐵路於 2004 年興建後，如果乘客量理想，則大圍“瓶頸”擠迫的情況必然會出現，而在 2004 至 2008 年期間，這情況相信更是不能忍受的。因此，我們經常強調，希望大圍至鑽石山一段鐵路能夠提早於 2006 年興建。只要政府在未來的有關標書上寫上這條文，讓有意競投的兩間公司進行探討和研究，並提出方案，則對於大圍至鑽石山一段鐵路能提早於 2006 年興建，我是絕對有信心的。因此，我很希望稍後局長能就這項建議，清楚表達他的看法。

此外，我在修正案中多提出了兩條鐵路線，即港口鐵路線及區域快線。政府在其鐵路發展的策略研究中，並沒有提出有關這兩條鐵路線的任何時間表，但我們認為這兩條路線是非常重要的。

過往的鐵路發展較集中於市區，但隨着香港的發展，再沒有所謂市區和新界之分。現時一半的人口也在新界居住和工作，加上香港和內地的緊密聯繫，因此區域快線和港口鐵路線的興建亦是急不容緩的。我們除了促請政府就這兩條路線進行未來策略性的發展之外，也促請政府在短期內訂出興建這兩條路線的時間表，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其實現時世界上任何一個大城市的鐵路網，均是十分完善的。我們所指的完善，並非只是香港內部的完善，香港和外界，特別是內地的鐵路網，也應該發展完善。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制訂有關時間表。在我們的構思中，這個完善的鐵路網在未來 10 至 15 年之間，是必須完成的。

另一方面，原議案中在提到兼顧環境保護和鐵路發展方面，有不清晰的地方。其實，看到最近的塱原事件或落馬洲支線事件及大嶼山南北公路事件的發展，可明顯看到不從法例和決策機制入手，而只是呼籲政府必須兼顧這兩方面，是無法解決問題的。現時這兩件事件也不知如何處理。正如劉千石議員所形容，本來兩人的感情已發展成熟，正要步入教堂，家長才提出反對，真不知怎麼辦，而現在這兩個問題也不知怎麼辦。

在塱原事件上，社會上有人說是環保勝利，但我想指出，一方勝利，總有一方失敗。其實，社會或鐵路的發展，不應說是誰勝誰負，我們希望能雙方兼顧，不希望這是一個零和遊戲，應該是雙贏的遊戲才理想。有人說環保和市民的利益似乎發生了衝突，但落馬洲支線的問題，基本上不單止是當地居民的問題，而是萬千過關旅客的過關和安全問題，我是非常擔心現時羅湖橋應付出現危險情況的能力。此外，大嶼山公路南北貫通，也不單止是涉及交通運輸問題，也牽涉行車安全的問題。當我們說環保是須兼顧花草樹木、魚蝦蟹的時候，其實更須兼顧人身安全，這是更為重要的，不可能是人命不如草芥。現有的機制是出現了問題，以塱原事件為例，事情經過多番討論，但最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否決了有關的環境評估報告，整個過程須重新開始。我們並不反對環保署署長這樣做，因為這是他的工作，但是這項工作實在為他帶來很大負擔。

怎樣可以令這個機制既能兼顧環境保護，也能兼顧社會發展呢？我們提出應作出一項檢討，當然，我們可從數個方向來考慮怎樣進行檢討，我們現時還未有完全成熟的想法，所以提交本會討論，是希望能集思廣益，亦促請政府加以思考。第一個方向，當然是考慮保持現有的機制。環保署署長否決了有關的環境評估報告，現在是有一個上訴機制，然而，現在的上訴機制只是單角度來看這問題，未必能夠解決現時所產生的問題。第二，行政會議擁有無上權威，可以否決有關建議，亦可再次接納有關建議。但是，我們未必希望行政會議的權力過分集中或能事事介入每項工程。第三，有人提出可否在前期做一些協調工作，一統意見後才把建議交給環保署署長考慮，但這是未必可行的，因為始終必先進行環境評估，環保署署長才可以作決定，不能夠事先把大一統的意見提交環保署署長“拍板”，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至於第四個方向，我們可考慮在環保署署長就環境評估報告作出決定後，再交由一個機制進行後期的評審決策工作。這項決策應該是多角度的，

能兼顧環保及社會發展、市民的需求，亦包括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其實，政府已準備成立一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雖然這委員會現時仍未有實質的骨幹，但其方向及概念已十分清晰，讓這委員會作最後平衡的決策，我們認為是值得探討的方向。無論如何，我認為社會人士應該對這數個方向多作探討。

主席，如果不盡快進行探討工作，而且得不出結果的話，我擔心落馬洲支線的事件或大嶼山南北幹道的事件會再次出現，並導致社會分化。因此，我很希望今天本會能向政府及社會人士帶出清晰的信息：立法會既支持環保，也支持社會的發展。不過，如何兼顧呢？現在便是進行檢討工作的時候。當然，我更希望大家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支持發展完善的鐵路網。謝謝主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在過去 20 年，香港整體的交通運輸系統無疑有很大變化，有些交通基建的規模和設計甚至達世界級水平，不過，所發揮的作用仍然有限；香港客貨運的心臟地帶，仍然時常出現血管閉塞的毛病。例如，雖然三號幹線和西隧相繼貫通，可以吸引大量港九地區的市民轉乘巴士直接進入新界西北地區居住及工作，但是大量往返新界西北的巴士，卻為中環、金鐘、銅鑼灣等商業中心帶來額外的交通負荷，政府至今也只能以重組巴士站或巴士路線這類小手術，來避免塞車問題惡化下去。此外，例如新界西北因貨櫃車輪候過關，或在貨櫃碼頭等待交收貨物而出現一次又一次的大塞車，令司機和乘客都很氣憤，雖不致於有爆血管之虞，但血壓經常偏高，也不是一個健康的現象。

港進聯認為，導致交通系統發展與社會經濟需求不平衡的一個重要的原因，是政府的運輸發展策略和城市規劃一直都未能做到以鐵路為本所致，因為政府只是以“走一步算一步”的方式，擴充道路網和汽車數目以應付需求，令交通擠塞及相關的環境污染問題，長期揮之不去，或只是由一個地區轉移至另一個地區而已。故此，港進聯支持盡快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建議的 6 條新鐵路走廊及 1 條港口鐵路線。其中接駁邊界與都會區的區域快線，以及由東鐵或西鐵連接羅湖及葵涌貨運站的港口鐵路線，如能盡快落實時間表和開展工程，差不多已等於為新界西北的客貨運血管閉塞毛病，進行了“通波仔”甚至“心臟搭橋”手術，所以尤其值得政府重視。

主席女士，在《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顧問報告中，雖然大部分主要項目都在地底興建和運作，所須徵用的土地會較發展道路網為少，但徵用土地的問題仍然不能忽視。本人今次提出修正案，並不是反對原議案，而只是希

望政府注意到，建立一套對受影響土地業權人士公平合理的補償機制，將有助避免類似荃灣華基工業大廈曠日持久的官民衝突，令政府和鐵路公司更快、更順利的發展集體運輸系統，以改善香港整體客貨運的效益。

現時涉及鐵路的補償，主要是按《鐵路條例》及《收回土地條例》規定，以商業協議的形式議價。至於可供索償的項目主要有土地物業本身的價值，再加上一筆由收地所衍生出來的騷擾補償金；若有關物業屬商業用途，則可申索商業損失；業權補償是土地、物業的公開市場價值，商業損失及騷擾補償金則包括所有與收地有關的商業損失及開支、租金損失、專業費用及搬遷費等。雖然機制看來是合理、公平，但是，在整個議價過程上，受影響的業權人卻受到種種不公平、不合理的對待。

首先，政府雖然是以協議的形式向業權人購買物業，但一般的商業協議，若價錢不好，賣家不賣是最大的議價本錢，討價還價亦是尋常事。然而，在《鐵路條例》及《收回土地條例》的授權下，物業是“非買不可”的，因此公平議價的基礎根本已不存在。以華基工業大廈為例，政府宣布收地後 3 個月，業權已自動收歸政府。若以《收回土地條例》收地，不消一個月便可以強制收回土地。此外，一般商業協議中，討價還價亦是尋常事。不過，在強制性的收地行動威脅下，若業主不肯就範而要與政府繼續討價還價，則除了要在三數個月間安排搬遷、維持生產外，還要面對漫長的討價還價、補償金延遲發放帶來的財政壓力，甚至可能要與政府對簿公堂，負擔輸掉官司和堂費的風險。尋常的“還價”最終變為“高風險、高壓力”的選擇，對一般業主來說，可算是“未還價已先打七折”，亦真的所謂“未見官先打三十大板”！業權人在議價上，從一開始便處於劣勢。

再者，在議價時，政府在各專業測量師的支援下，往往以最低價開出條件，而且不附任何計算理據及數據，總之是“一口價”。若業權人不滿補償額，便要向政府“還價”，並且必須證明每一項目款額是如何計算出來的。結果，業權人一開價便將所有底牌露出來，更糟的是，不少業主（特別是小業主）除了懂得找律師處理物業契約的轉換事宜外，根本不清楚有關的補償問題須由專業測量師與政府談判；結果是單靠業主的一把口，幾乎沒有辦法可辯贏有兩把口的官。因此，在議價的第一回合，很多小業主已被“技術性擊倒”！況且，業主即使懂得找測量師與政府談判，他們亦往往處於下風：第一，比較一般物業估值，這些補償申索要求更高的專業經驗及知識，然而，尋常的小業主往往缺乏這方面的信息，難以找到合適的專業支援。況且，業主對保存證據及有力數據的認識不多，很多時候在不在意間將這些重要證據遺失，造成索償的困難，即使業主找到合適的援手，卻又要面對第二個問題，那便是“錢”的問題。所謂物有所值，資歷越高的測量師，收費自然也越高。

雖然根據有關條例，聘請測量師的費用屬可索償項目，但當局規定了有關的專業開支不能超過收地補償額的某一個百分比（例如 500 萬元以下的收地補償額，測量師收費一般不可高於補償額的 1.5%，以華基工業大廈一般樓殼申索只是二百多萬元左右，可動用的專業開支也就只得一萬多元）。業主的聘請費用受到限制，加上類似的收地補償問題曠日持久（起碼半年至 9 個月），除非業主願意以倒貼的方法聘請測量師，否則也不容易聘請到較有“牙力”的測量師，全力協助業主與政府談判。在這種形勢下，業主便連第二回合也輸掉了！這種由開始至結尾都不利業主的議價方式，究竟有多公平、多合理呢？

此外，有部分在樓市高峰期買入物業的業主，由於其單位價值自金融風暴後下跌了大半，已變成了嚴重的負資產。由於相關的物業成了負資產，即使完全按現有的補償方式，以公平、合理的價格發放補償，他們也是資不抵債。一旦遇上政府收地，他們抵押於銀行的物業便會收歸政府，由於資不抵債，業主隨即陷入財政危機，並要面對債主臨門及破產結業的雙重打擊。

在這種進退兩難的情況下，很多孤立無援的業主，便會聯合感覺到不合理對待或受屈的業主，將不滿的情緒訴諸激烈的抗爭行動；躺臥在街頭或路軌上抗議等官民衝突時有所聞。當然有些人因被人煽動而作出愚蠢的行為，不過，令鐵路發展橫生枝節，對政府、鐵路公司及業主也沒有好處，最終還是兩敗俱傷。

政府準備進一步發展以鐵路為主的集體運輸系統，無疑值得支持，不過，在徵收土地的過程中，亦應充分考慮業權人士的權益。港進聯認為，政府可從 4 方面考慮對業權人的補償。

第一、當局應與各專業組織聯合印製業主權益手冊，使業主知道其權益所在，同時對於市民的信仰及土地的潛在價值，亦應予以尊重及給予補償。

第二、現時業權人或其代理在提交估價報告後，政府一般都要半年才回覆，而有關的回覆通常只交代政府一方的估價，缺乏詳細資料，令業權人處於被動及難以評估政府的估價是否客觀合理。一旦業權人要求政府再提供詳細資料，往往又要多等半年，所以這令議價過程費時失事。因此，政府應盡快簡化及加快評審程序。

第三、政府應提高業主聘請專業服務費用，使收地補償額的百分比得以增加，好讓減輕業主負擔。

第四、政府應考慮設立一筆過渡性貸款，協助有意向政府出售業權但因物業變成負資產的業主，以協助他們度過難關。

主席女士，本人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目的並非要求政府大灑金錢，大幅調高補償金額，或為負資產的業主“填數”；也不是要求修改《鐵路條例》及《收回土地條例》，而只是希望政府能檢討現行的收地補償機制，使業主在“被迫”出售物業時，能得到公平、合理及合情的對待和保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毫無疑問，沙田至中環鐵路線越早投入服務，可越早為香港帶來更多益處。首先，從交通運輸與人口流動的角度來看，沙田至中環線不但可大大增加過海及沙田至九龍的鐵路載客量，而且也可紓緩其他鐵路線的壓力，因為根據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預計至 2006 年，荃灣線會嚴重擠迫，港島線差不多接近飽和，大圍至九龍塘線也十分擠迫。

從社會及基礎設施的角度來看，沙田至中環線可配合社會和人口增長的需要。政府預計由 2005 年開始，陸續會有市民遷入東南九龍填海區，至 2006 年年底，連同東南九龍現有人口，該區人口會高達 30 萬人。鐵路越早投入服務，便可以越早為該區市民提供有效的交通接駁，並可加速該區的發展和重建。

從環境質素的角度來看，沙田至中環線越早完成，替代部分陸上交通工具，空氣會更為清新，因為估計有了這條鐵路後，每年便可減少車輛產生的 400 噸氧化氮，35 噸可吸入懸浮粒子和 10 萬噸二氧化碳。

須知道，一條鐵路由無至有，最少需時十年八載。因此，要趕及 2008 年完工，政府應盡早決定將這條鐵路交由哪一間鐵路公司營辦，尤其要督促鐵路公司及早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如果環評數年後才展開，屆時又過了數年才發現沿線某一些地區有些罕有雀鳥或稀有昆蟲在那裏棲息或覓食，則莫說 2008 年，即使 2018 年也可能無法完成這鐵路。較早前，東鐵落馬洲支線及大嶼山南北通道的環評報告被環保署否決後，兩項交通運輸基建的落成日期已肯定要推遲。

當然，環保署否決該兩項交通運輸基建的環評報告，有人歸咎於政府部門之間協調不足。不過，我想指出，這不單止是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問題，更重要的，是如何解決各政府部門在環保、經濟和社會發展上的分歧。

在可持續發展的指標當中，環保只是其中一項指標，當中還有經濟、交通運輸與人口流動、社會及基礎設施等指標。正如我剛才分析一樣，要從多個角度來看鐵路發展，以至其他交通運輸基建；不能單從環保的需要出發，而忽略其他方面的需要。其實，各方面都須作出平衡協調，如果運輸局只管交通運輸，環保署只管環保，最終又由誰人做平衡協調的工作？其實，在現時環保署署長有最終決定權的情況下，我很懷疑誰真的有能力可以勝任平衡協調的工作，事實上，環保署是否願意作出平衡協調？我深深覺得這也成疑問。現時發生的事件，令我想起外國有些地方，有些道路建造了一半便要放棄，聞說便是因為有環保人士反對，使基礎設施因環保爭拗數十年而未能落成。我很希望香港不是正在步這些地方的後塵。

主席女士，劉千石議員在原議案中，要求政府盡快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建議的新鐵路項目。不過，劉江華議員好像特別關心港口鐵路線和區域快線，所以他提出修正案。政府建議的新鐵路項目其實還包括九龍南環線、北環線，我本來是可以再提出修正案，加入這兩條鐵路又或將字眼改得完善些。不過，由於我認為原議案其實已包容所有路線，並特別以最迫切的項目為焦點，所以我沒有提出修訂。不過，我亦支持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一直以來，我是支持港口鐵路線的發展，以便擴大和深入香港港口的腹地。我也深信，長遠來說，香港必須有一條區域快線應付跨界交通的需求。

至於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案，是要求制訂一套公平合理的補償機制；只要提及“公平合理”，主席女士，誰又敢反對呢？其實，在現時《鐵路條例》下已有一套補償機制，而這套機制亦似乎未必是完全不公平或完全不合理。不過，當機制投入運作時，可能會不符合個別的實際情況。在這情況下，自由黨不反對政府按實際經驗作出檢討，探討可否將現有機制訂定得更公平、更合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鐵路是一種既環保而又有效率的集體運輸工具。可是，本港近年在鐵路發展方面的步伐都較為緩慢，一直停留在只有數條鐵路路線的階段。社會上很多人士，包括本人在內，一直都極力主張政府加強在鐵路網絡的發展。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總算沒有白費，特區政府在較早前，已決定投資超過 1,000 億元興建 6 條鐵路，並將於未來 5 年相繼完成。在今年 5 月，政府又公布《鐵路發展策略 2000》，計劃興建 6 條新鐵路，使本港鐵路成為一個具規模的運輸網絡，成為香港運輸系統的骨幹。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中所計劃的 6 條新鐵路，政府預計將可在 2008 年至 2016 年間完成。區域快線方面，將會視乎跨境交通增長情況而興建。至於港口鐵路線，則要視乎跨界貨運量的增長情況而興建。如果按照這個時間表，計劃中的一些較為策略性的鐵路線，例如沙田至中環線，將不會在未來 8 年內完成。鑒於沙田與中環之間暫時欠缺直通鐵路的連接，相信市民將仍要忍受這種不理想的情況一段時間，直至沙田至中環線完成為止。至於西港島線，過去 20 年，一直有就地鐵西延的討論，現在終於得以落實，本來是一件可喜可賀的事。可是，按照《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預計的完成時間，西區的居民仍須等候一段時間才能實現他們的夢想。

當然，政府訂出這樣的時間表，也有一定的理據。可是，據本人對政府運作的理解，特別是在執行大型基建項目上，進度都是相當緩慢的，很多工程因為繁複的行政程序及收地的問題而阻慢有關工程的發展。較早前，本人也就有關的問題，在行政長官的答問大會上，向行政長官提出詢問，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這些問題，令那些已經拍板的計劃可以盡快得以切實執行。如果政府能夠在這方面作出改善的話，相信政府是有可能將《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中所計劃新鐵路的興建時間表推前，令有關地區的交通可以得到紓緩，使市民無須再等差不多 10 年的時間。

此外，本人也希望政府在考慮發展有關的鐵路計劃時，不要只顧經濟數據，而忽略鐵路發展所帶來的社會效益及對長遠發展所帶來的莫大益處。鐵路運輸系統發展與地區發展往往是息息相關的，前者的出現將有利推動後者的發展。部分地區的鐵路網絡在計劃及構思階段未必一定會能夠帶來利潤，可是鐵路網絡卻能為有關的區域提供所需的交通網絡，帶動整體社區的發展。順帶一提，西港島線的完成也將會帶動港島西區的舊區重建發展。因此，如果有關的鐵路計劃能越早實現，則可令該區越快受惠。

除此之外，本人亦藉今次機會，促請政府部門及鐵路公司之間，在執行有關的鐵路計劃方面，特別是在環保的問題上，加強聯絡，以免再出現像九鐵落馬洲塹原濕地支線及大嶼山南北公路計劃那樣，計劃在經過提出、草擬以至聘請顧問研究、評估環境影響等多個步驟後，才在最後遭到環保署的否決。這兩件事件，正好完全暴露了政府部門之間，或鐵路公司與政府部門之間缺乏溝通及協調的問題。如果能夠在這方面作出改善，肯定將可對未來鐵路計劃的進度帶來一定的幫助。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勾劃出本港鐵路網絡的長遠發展藍圖，由 2008 年開始，預計將會有 11 條客運和 1 條貨運鐵路落成。民主黨認為，鐵路是眾多交通工具中，最具經濟效益和較為環保的運輸系統，所以，對於政府在交通運輸策略中，以鐵路為重心發展項目，民主黨是支持的。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在各條鐵路的落成時間表上，政府與市民的期望實在差距甚遠。在政府的計劃下，最快建成的一條鐵路線要在 2008 年後才能落成，最慢的一條則不知要等待到何年何月。然而，居住在馬鞍山及港島西區的市民，未來 8 年至 10 年內，仍然須以轉駁方式，乘搭東鐵或地鐵前往市區，顯然，這並不符合市民的急切需要。

主席女士，事實上，政府在規劃鐵路幹線的時候，所考慮的原則並不一致，在《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報告書中，大圍至鑽石山線、東九龍線和第四條過海線均被列為一系列的幹線，而非一個獨立項目。因此，該等幹線都會在 2008 至 2011 年才落成。民主黨認為，既然如此，雖然馬鞍山鐵路是一項已落實的工程，但最終是連結大圍至鑽石山線，因此，政府在規劃時，亦應該一併將之列入考慮因素，藉此將兩者的落成時間拉近，使馬鞍山一帶的居民無須轉車，便可以直達市區。

民主黨認為，馬鞍山鐵路幹線在 2004 年落成後，初期的效益將會非常低，由於該幹線的轉駁地點已鎖定在大圍，實際上是罔顧實際的安排。在繁忙時間，馬鞍山居民及沙田的居民在大圍站能否擠上車廂，仍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加上在轉車之後，又要在九龍塘站轉車，才可前往市區各地，試問有多少人有意欲及耐性，在繁忙時間做一條轉車轉到頭暈的“沙甸魚”。況且，這種耐性要維持 4 至 7 年之久，才可以等待至大圍至鑽石山線啟用。因此，我實在擔心馬鞍山鐵路在啟用首三、四年之間的營運，會出現非常慘淡的情況，最終導致這項 100 億元的工程，要加價才可彌補營運成本。所以，除非大圍至鑽石山線、東九龍線和第四條過海鐵路能夠早日落成，否則，無論在何種情況下，馬鞍山鐵路都會是沙田及馬鞍山居民的噩夢。

主席女士，至於在鐵路計劃內的北環線，要延遲至 2016 年才能夠完成，也是一項令人難以接受的安排。正如九鐵公司指出，羅湖站在 2004 年已經飽和，撇除了落馬洲支線能否落成的問題，北環線也值得提早興建，以配合中港跨境客量高速增長的情況。況且，有了該路線後，南至荃灣，北至屯門及元朗一帶的居民，都無須轉乘東鐵，便可以前往落馬洲跨境，實際上會為東鐵起了一個重要的分流作用。所以，要在 2016 年才完成，實在是太遙遠，對新界西南及西北的人士而言，也是一項不合理的安排。

主席女士，民主黨認為，原議案的涵蓋面其實已經相當廣泛，所以，是值得我們支持的。對於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在現行的《鐵路條例》及《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也設立了賠償機制，為受影響人士提供賠償。如不滿意賠償金額，還有土地審裁處作出裁決。不過，當然最近的西鐵問題對於華基事件，很明顯的反映政府對於這兩項鐵路的條例和收地規定等，沒有以較有人情味和較彈性的方式來處理，導致市民、業主、西鐵及運輸局等，出現僵持不下的局面。這點，我相信稍後陳偉業議員會代表民主黨向運輸局發出呼喊。所以，我們覺得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措辭的具體內容，我們是絕對支持的。

至於另一項議案，是涉及港口鐵路線及區域快線的落成時間，以及提出要協調各部門的意見，讓新鐵路項目的興建更能兼顧環境保護及社會發展的需求。民主黨認為這點與原議案的內容沒有原則性的衝突，因此，我們亦會作出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要盡快落實鐵路發展策略，除了不可缺少完善的規劃外，土地的妥善徵用，也是一個重要因素；關鍵在於必須為收地賠償事宜，制訂一套公平合理的方案和機制。過往多不勝數的事例證明，越來越多受收地影響的業權人，出於對政府補償準則的極度不滿，紛紛訴諸強烈的抗爭。這些事端不但拖慢了收地以至發展工程的進度，而且更加深了官民的矛盾，影響了社會的和諧氣氛。不久之前，粉嶺天平村及華基工業中心收地紛爭所引起的風波，便是最好的例子。

在收地賠償方面，至今仍是一直沿用港英年代一套高壓，近乎“大石壓死蟹”的政策，這套政策捧着“公眾利益”這個冠冕堂皇的招牌，漠視受影響土地業權人的私產權，而賠償的準則幾乎是政府說了便算，遇有不從者，當局便抽出極為霸道的《收回土地條例》這把尚方寶劍。這套非常不公平、不合理的收地政策，在官權蓋天、民權不張的年代，尚可欺壓順民於一時，但時至今日，當局如果不盡快改弦易轍，這套政策只會成為挑起爭端的禍首，令有需要徵收土地的工程越來越舉步唯艱。

主席女士，本人在前立法局於97年6月4日辯論《鐵路條例草案》時，曾指出條例套用《收回官地條例》的賠償準則，便是將政府不公平的政策延伸下去，是一錯再錯的做法。其中承襲制訂了二十多年的分區補償安排，將其依樣葫蘆施之於鐵路發展收地上，更是不合時宜、不合理。鐵路是首尾功

能一致、價值一致的運輸線，是一項整體性、全港性的工程，性質類似新機場，因此，對沿線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應該給予劃一的補償率。

再者，鐵路營運基本上是一盤生意，鐵路公司經常標榜以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但肯定的是，公司將來賺個“盤滿砵滿”，也不會再分絲毫利潤予被徵用土地的業權人。收地後，土地並非單是用作發展公共運輸的性質，更甚的是，不少被徵收的土地被用作車站上蓋興建住宅及商業樓宇，給鐵路公司帶來龐大利潤；但收地卻是政府的行為，一切從嚴從苛，不但在分區補償及補償率方面限制多多，土地的潛在價值亦完全被抹煞，試問這樣的強權手法如何能夠令人信服！

主席女士，好的收地補償政策，應該做到平衡公眾、社會的整體利益和受影響土地業權人利益，而非以大壓小，以強凌弱。《基本法》有清晰的條文保障市民的私產權，政府應從速檢討現行的補償制度，制訂一套公平合理的收地補償政策。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及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都有可取之處，只是欠缺妥善處理受影響業權人利益的內容，因此，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案。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支持盡快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建議的 6 條新鐵路走廊及 1 條港口鐵路線。正如政府的顧問報告指出，有關的鐵路發展策略有助加強香港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省和珠江三角洲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聯繫。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香港的進出口、旅遊、零售、科技加工等行業須協同珠江三角洲發展，香港的鐵路發展策略不能只偏重香港內部的需要，更要顧及跨境經貿交流的規劃。故此，政府建議興建接駁邊界與都會區的區域快線，以及由東鐵或西鐵連接羅湖及葵涌貨櫃碼頭的港口鐵路線，不單止有助紓緩新界西北已經飽和的客貨運容量，更可減少新界西北沿線交通擠塞問題，避免香港與內地貿易增添無謂的成本。

本人期望政府能以《鐵路發展策略 2000》為基礎，進一步發揮香港機場和貨櫃設施在華南地區的優勢。假如在鐵路基建上能進一步與內地西北和西南等具發展潛力的地區建立聯繫，則香港進出口界的腹地便會較現時倍增。特區政府應與內地盡快完成各項跨境基建研究，如西部通道、珠海伶仃洋大橋等，使之可快速接駁到新機場及貨櫃碼頭。政府亦可研究引導航運業與鐵路發展互相配合，加強利用內河運輸接駁香港鐵路及海空貨運設施，爭取華南華西貨運，以鞏固香港的轉口中心地位。

最後，本人促請政府支持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案，盡快落實改善收地及賠償機制。這樣肯定有助減少官民衝突，讓政府和鐵路公司集中精力，加速發展以鐵路為本的客貨運輸系統。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鄭家富議員說我會就鐵路收地及有關發展的影響作出呼喊。我覺得這種呼喊可以充分反映很多受鐵路發展影響的業權人士、廠戶及居民，在過去多年以來，特別是最近一、兩年間，受到政府的壓迫和剝削。他們所受的委屈和苦痛，絕對不是我在這裏作出的呼喊所能完全表達的。最不幸的是，在座的高層官員可能未有親自與那些受壓迫人士會晤，在沒有與他們接觸的情況下，所以未能體會他們的苦痛。

對整體香港來說，基建發展是必需的。這些發展會為香港經濟帶來很多利益，而且可以為經濟繁榮奠定穩固的基石。不過，在這幅美好的圖畫下，由於有些官員好大喜功；有些官員漠視基層市民的需要；有些官員無能力處理一些問題；有些官員本身的處事態度，致令數以千萬計的市民受到很不公平和很不合理的對待，甚至是被剝削及壓迫。這些官員的高高在上心態，僵化的官僚態度，正正是發展鐵路時必須注視和檢討的。如果這種心態和處事作風不改變的話，日後發展這麼多條鐵路時所出現的問題將會更嚴重，可能引致社會動盪，又或市民與政府有更大的對抗。

我想簡單說一說最近西北鐵路這例子所引起的連串問題。整項西北鐵路工程在策劃和執行方面出現延誤，其後引致很多問題，例如在華基收地事件中，為何收地的時間會這麼緊迫呢？據我瞭解，政府刊登憲報的時間及當中的策劃差不多延誤了接近 1 年。由於行政部門的延誤，導致收地時間緊縮而要強行收地。如果政府在策劃上處理得較為完善，刊憲時間沒有延誤，收地時便可以較彈性處理，不用強行收地，導致不少廠戶面臨破產。我希望有關官員在這次事件中汲取寶貴的經驗，不要繼續以僵化的官僚心態，以為一切都是自己對，市民錯來處理問題。

此外，我想說一說工程意外。最近，我們可以看到西北鐵路工程發生意外，導致有人命傷亡。當然，有些時候，意外未必可以在事前察覺得到，但整體上的策劃和監工是很重要的。

西北鐵路工程亦經常出現兩個問題，其中一個受到廣泛報道，那便是水浸問題。元朗、天水圍和屯門不少地區都因西北鐵路工程而出現水浸，但是，

西鐵公司只說一句與它無關，便可以完全無須負責任。一般小市民，特別是農民，看到水浸時，憑他們數十年的經驗，可以清楚確定水浸是因西北鐵路工程所致。我亦曾親自到一些受水浸影響的村落視察，看到西北鐵路工程顯然阻塞了一些去水位置，以及收窄了一些去水渠，令農民或住戶受到嚴重的影響和損害。只說一句與它無關，便不作出任何賠償，這種心態，我認為是絕對不正確的。

西鐵公司和政府把責任推卸到承建商身上，說如果受影響的農民和居民希望獲得賠償，便請與負責該部分工程的承建商聯絡，我覺得這種做法非常荒謬。整項工程是由西鐵公司進行，並由政府負責統籌策劃，為何他們不處理賠償問題，而要把責任推在承建商身上？請大家想一想，承建商製造了問題，又怎會願意主動賠償給受影響的人？因此，我覺得這種態度是不合理的。

另一個問題是西鐵工程挖掘隧道時，沿線一些樓宇出現十多二十處裂痕。居民向西鐵公司投訴時，他們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調查，結果表示與工程無關。一座完整的樓宇，建成多年也沒有出現任何裂痕，由於西鐵工程在其旁邊數十米鑽洞後，便出現了裂痕，西鐵公司卻表示與工程無關。如果要小業主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提交專家意見控告西鐵公司的話，實在是天方夜譚。

當有問題和錯誤出現時，便說與他們無關；有需要收地時，便強行收地，即使受影響的人會傾家蕩產，無家可歸，也完全不理會，我認為這種處事態度實在要不得。我希望政府上了這寶貴的一課後，會作出改善，我更希望政府會上到這一課。

不過，我相信以吳榮奎局長的心態，他可能把我的話當作是“發噏風”，因為我一邊發言時，他一邊與其他官員談話。主席，我覺得官員這種態度真的十分要不得。如果他不想聽我發言，請他離開這議事廳，不要在議事堂內浪費大家的時間。

我想向政府提出多項意見。第一，我希望政府全面檢討賠償的問題，對業權人、廠戶和租戶提供恩恤補償，不能單單採用現時的賠償安排。第二，政府必須處理安置問題。如果繼續以屯門中轉房屋安置日後受鐵路工程影響的港島和九龍區居民，我相信會引起很大的反應。第三，我希望政府就工程發展的策劃和收地問題作全面的廣泛諮詢，使受影響的人能清楚知道本身的權益。我也希望日後的發展能得到較適當的處理。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根據規劃署的預測，香港的人口到 2016 年將達到 820 萬人，因此，香港須有一個高效率的運輸系統。政府在今年 5 月發表第二份鐵路發展策略，提出 6 個鐵路方案，以紓緩現有鐵路網絡瓶頸地帶的運輸壓力，以及另外 3 個獨立方案，包括西港島線、區域快線及港口鐵路線，從而建立一個新的運輸走廊。第二份鐵路發展策略的成功落實，將令鐵路這種較環保的運輸工具成為香港客運系統的骨幹，減少對路面碳氫油類車輛的依賴，既方便市民，又紓緩環境污染。

鐵路系統已被證明是一個更具社會效益及環保價值的公共交通模式，因此，盡早建成策略中提出的沙田至中環線及西港島線，解決居民的交通困擾，大家都會額手稱慶。但是，最近數宗事件卻顯示，如果不能夠有效協調政府各部門的意見，理順決策機制，公共工程的建設卻未必可以如人所願。

以東鐵落馬洲支線為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10 月認為九廣鐵路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可能嚴重影響塋原濕地生態環境，否決批出環境許可證予該工程。現時九廣鐵路公司正在進行上訴，但如果上訴失敗，按照九廣鐵路公司的估計，重新選線將令該支線的完工日期延遲 3 至 4 年。自 97 年以來，經羅湖的過境旅客人數每年增加 17%，各項過境服務設施都面對極大的壓力，一旦落馬洲支線再延遲建成，將拖慢港粵兩地的經濟互動。

在發展新鐵路項目的時候，除了要顧及社會發展需要外，當然還要兼顧環境保護的要求。環保是現代社會一項日趨重要的價值觀，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也提出“優質生活環境”的理念，而且將保育大自然作為政府的一項施政目標，從而保障市民的生活質素。

但是，我們都明白，這個世界上是沒有免費的午餐的，加強環保必定增加對公共開支的要求，而這些財政負擔大部分會轉嫁到市民身上。如果公共決策過程和環保條例要求的程序未能相互配合，只會令該等開支無限增加。因此，如何調整決策程序，以配合環保概念的實施，避免資源的浪費，是政府在興建新鐵路工程時必須首先解決的問題。

現時環保署兼任政府部門的環保顧問及環保監管者的雙重角色，各項公共工程的興建，有關負責部門須諮詢環保署的意見，而工程能否申請到環境許可證，又是由環保署決定。如果在工程的磋商階段，各部門便能夠就工程選線的環境問題作一個全面的評估，則可以更好地保證選線能夠符合環境評估的要求，避免浪費時間和金錢。在機制上，應該如何保證環保署能夠更積

極扮演諮詢角色，以及如何避免環保署在監管及顧問兩種不同身份的衝突，這些問題都急須政府盡早檢討和解決。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預計香港人口到了 2016 年將會上升至 890 萬。隨着本港人口不斷上升，以及香港與內地頻繁的社會及經濟活動，對香港交通運輸的需求亦不斷增加。急速發展的馬鞍山新市鎮，人口不斷上升，而市民對交通需求殷切，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本人及民協同意政府應盡快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中建議興建的兩條鐵路線——沙田至中環線及西港島線，其中以建造沙田至中環線鐵路最為迫切，因為這條新建造的鐵路將會令居住在馬鞍山及新界東的居民受惠，方便該地區的居民出入市區。

與此同時，沙田至中環線貫穿了現時還未有地鐵服務的九龍城區。自啟德機場搬遷後，在可見的將來，除了九龍城區原有的四十多萬居民外，重新發展的東南九龍亦令該區的人口不斷上升。在這情況下，居民對集體運輸的需求更形迫切。

除了盡快完成建造鐵路的工程外，本人覺得當局亦須顧及受影響地區居民的權益，當中包括環境保護及受影響土地業權擁有者的賠償及安置等問題。在環境保護方面，除了研究施工時對發展地區的整體環境影響外，政府亦應採取各項措施，以減低受影響居民所承受的空氣污染及噪音問題。與此同時，各有關部門亦應檢討現時決策的機制，使彼此之間能協調工作，以免大型興建項目最終因各部門之間對環保標準的不同，而導致整項工程受到延誤。這樣不但浪費公帑，而且亦會令施工地區的居民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最後，本人想談一談有關受影響土地業權市民的賠償問題。為避免整體鐵路工程受到延誤，本人認為當局應盡早與受影響居民及商戶討論賠償問題，並且應以一個合理賠償標準，以及對合資格的住戶作出原區安置為基本準則。對市區不合資格的住戶，政府應考慮在沙田及荃灣區興建中轉房屋，作為安置，以免發生一些不愉快的收地場面。最重要的目的，是可加快興建鐵路工程的進度。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在政府規劃藍圖內，牽涉着港島區的鐵路幹線共有 4 條，包括第四條過海鐵路、北港島線、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本人認為，一旦有關港島的鐵路網絡全面完成，港島的南北居民都會受惠。不過，由於南港島線落成無期，西港島線的完工日期亦要視乎很多因素，所以，民主黨仍然認為，政府應有決心落實以上鐵路幹線的興建，以完善港島區的交通網絡。

就着北港島線而言，政府把它列為最具迫切性的項目，並訂出落成時間最早為 2008 年，以紓緩 2011 年鐵路系統中預期會出現的瓶頸地帶，使該線為現有的港島線及荃灣線起分流的作用。對於政府的意見及計劃，民主黨是同意和支持的，我們促請政府應把 2008 年訂為通車日期的指標，以配合港島北的商貿發展。

由於北港島線及第四條過海鐵路落成有期，因此，民主黨更着重西港島線的發展及規劃工作。今年 5 月，在《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發表之後，本人曾與運輸局會面，並促請政府盡快興建西港島線。西港島線是由上環站延至西區的幹線。本人及民主黨都認為，該線有早日興建的必要，因為西區彎多路窄，該區居民多年以來都受着交通擠迫之苦；西港島線的興建，將有效解決該區路面的擠塞情況。可惜的是，該線的興建時間表，仍要視乎西區填海計劃及市區重建計劃的發展而定。我們同意一旦該區進一步發展，將為港島西區帶來額外交通壓力。政府提出的“西區發展策略”指出，在堅尼地城區域填海 79 公頃，會帶來七萬多人口；至於市區重建計劃，則會帶來 5 萬人口。因此，政府是亟需興建西港島線。可惜的是，據《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報告顯示，該線是訂於 2011 至 2016 年間才能啟用，我們認為時間上是太遲。無論填海計劃最終的規模如何，市區重建計劃進度是否理想，西港島線亦有盡快興建的必要，以解現有居民所受的交通擠塞之苦。所以，民主黨要求政府加快西港島線的規劃工作，使西區居民爭取超過 10 年的地鐵西移夢想可以早日落實，讓西港島線可於 2008 年或更早時間通車，以服務該區居民。

至於南港島線，則更是可惜，在現時政府的方案中，該線沒有被列入首選的鐵路網絡內，也沒有落成的時間表，只被視作為可供長遠發展的鐵路項目。因此，南港島線隨時成為一條不會興建的鐵路。由於現時港島南區的商業發展未及港島北區蓬勃，所以為鐵路進行研究的顧問認為，南港島線在財務上經濟表現較差，不能列入考慮之列。可是，我們認為這種思維太機械化，只着眼於目前情況，忽視了在興建鐵路後，會為該區帶來何種影響。我們認為一旦興建了該線，不期然便會為南區帶來無限商機。此外，無論是現時報告內所指南港島線是由港島西區延伸至香港仔，抑或是由金鐘直達香港仔的

線路，我們認為都能夠有效疏導薄扶林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再者，由於南港島線已擔當了主要的客運服務，是否須興建規劃中的七號幹線（即是由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幹線），也屬可以討論的範圍，因為正如政府表示，鐵路是兼顧經濟效益與環保的交通工具，應被視為優先發展項目。因此，既然南港島有興建鐵路的需求，規模龐大的七號幹線的興建問題，便必須更仔細思量。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千石議員：主席，近來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都是把原議案的字眼修改得較為細緻，劉健儀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指出了這一點。我曾提出過一項修正案，那次是因為我不同意原議案。其實，如果議員要就原議案進行增刪，那是必定可以的，例如我遺漏了南環線，楊森議員便可以補上南環線。依我看來，我的原議案還可以加上要確保有足夠措施讓殘疾人士使用鐵路，甚或可再加上車費必須合理等。議員不斷提出修正案，最終如果只是為了多加一點意思，或是為了把字眼修改得較為細緻，這是否值得呢？也許各位應就此想一想。無論如何，我仍很感謝各位提出修正案，因為這顯示出大家都關心這個問題。

我覺得有兩點是值得在此提出的。第一點是有關劉江華議員在修正案中所提出，要兼顧環境保護和社會發展。在程序上，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是應該先進行評估——大家不要在表決時才表示反對這一點。可是，如何解決環境保護和社會發展兩者之間的衝突，則不同的議員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其實，就基建發展、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和持續發展等而言，我覺得立法會是應該有進一步的討論，因為這些事物並非只是在原議案上增加某些字眼便可以立即解決的。環境保護或持續發展，是我們世代也有的東西，然而，應如何兼顧和協調兩者，則我相信是仍須進行較多討論的。

第二點便是鄧兆棠議員所提出的，制訂一套對受影響土地業權擁有者公平合理的補償機制。正如大家所說，我相信應該不會有人就此提出任何反對的聲音，但一如有些議員剛才發言時特別提到，政府不應忽視在收回土地和進行興建工程期間對受害者所造成的影響。在這方面，我相信也並非在原議案中加上一些字眼便可以解決的，希望政府不要忽略。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就《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其實，在過去數月，我們已經就這份策略諮詢了社會各階層，也正如各位發言的議員所指出，我們當前最重要的工作是要積極推行這份策略的建議，特別是那些較為迫切的鐵路項目。不過，我們同時仍須按照有關的法定程序推行各個鐵路項目。這亦是政府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所訂定的措施和目標，也正是我們工作的路向。

《鐵路發展策略 2000》建議在未來 15 年建造 6 條新的鐵路線，並根據我們預測的運輸需求和大概實施的時間表，訂出各項目的預計完成的日期。自從我們在 5 月公布這份策略以後，基本上已獲得市民、立法會、各個區議會和有關的專業團體，以及兩間鐵路公司的普遍支持。

在規劃和實施個別鐵路項目期間，我們一定會繼續諮詢公眾對定線和車站的意見，務求各條鐵路線能為市民帶來最大的效益。在不斷檢討鐵路發展政策過程中，我們當然也歡迎議員和市民繼續向我們提出意見。

現在讓我先評論一下個別的主要線路，回應一下議員的意見，有關沙田至中環線。這條新的策略性鐵路走廊的詳細實施時間表，必須配合東南九龍發展的需要，以及受中環灣仔填海計劃何時完成所影響。

任何主要鐵路項目都有需要完成規劃、設計、建造各個環節和所需的法定程序，一般而言，約需時 8 至 10 年。以西鐵為例，我們在 1994 年發表第一次鐵路發展策略中建議興建這條鐵路，而這條鐵路將會在 2004 年完工，歷時 10 年。較短的地下鐵路（“地鐵”）將軍澳支線，也是在第一次 94 年所發表的鐵路發展策略中提出要興建的。我們預期兩年後，即 2002 年便可完成。因此，實際上也是 8 年光景才可建成。這兩個例子正好指出，不論我們怎樣加快進度，但因為法定程序、規劃、設計及建造各個環節所需的時間，我們事實上並沒有多少空間在很大程度上加以濃縮日期。因此，我們認為把沙田至中環線的預測完成日期訂為 2008 至 2011 年是合理的。無論如何，在可行情況下，政府會致力提早完成這條鐵路線的各個路段。

目前，我們正擬訂招標條件，以便在明年年初邀請兩間鐵路公司提交興建這條鐵路線的建議。我們初步估計在明年年底左右便會完成競投的程序，並且選出營辦機構。我們在評審鐵路公司提交的建議時，亦會要求及考慮他們能否提早完成整條或部分鐵路線。

有關西港島線和北港島線，西港島線的定線、車站位置及實施時間表必定會受西區發展和市區重建計劃的影響。正如楊森議員所說，當局現正就西區發展計劃進行諮詢，我們希望社會能盡早就這項發展計劃達致共識，以便我們可以擬定鐵路的路線和車站位置，以便進行工程。

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 2000》決定在 2008 至 2012 年內完成西港島線和北港島線。我們會在這兩、三個月內邀請地鐵公司就實施這項計劃提交建議書，包括兩段鐵路的確實落成日期。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這項計劃必定會受西區發展的最後計劃所影響。

至於區域快線和港口鐵路線，數位議員對我們所提出的這兩個跨界項目表示關注。區域快線的興建時間表，要視乎我們何時需要更多和更高效率的跨界交通設施而定。不過，按過去數年的跨界交通增長的速度看來，我們好像很快便須用這條新的鐵路。目前，政府內部將會就顧問建議的數項方案，作進一步探討，以便在時機成熟時，能盡快落實這項目。至於港口鐵路線，我們會邀請九廣鐵路（“九鐵”）公司着實地探討落實這條鐵路的最佳方式。同時，我們也會考慮鐵路貨運的增長情況，以及九鐵公司在平湖計劃中開設物流中心的建議。就這兩條跨境的鐵路線而言，政府有信心可在有需要的時候落實這兩個項目。

接着，我想談一談環境影響的評估（“環評”）。政府當然會致力保護環境。我們在研究發展新鐵路線時，策略性環境評估是主要工作之一。這個環境評估幫助我們擬定《鐵路發展策略 2000》各個鐵路項目的構想路線，換言之，當我們進行《鐵路發展策略 2000》研究的時候，我們已經進行了基本的及粗略的環評工作。當然，有關具體的細節及每一個計劃的詳細環評工作，必定要在該項工程進行期間才進行。當我們就《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訂的各個鐵路項目構想路線時，我們基本上已經盡量避免了一些對環境有較大影響的選擇。此外，大部分的新鐵路都會在地底興建，我們希望可以藉此大大減少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不過，實際的情況是一定要在研究個別的路線時，才可看見具體的影響及問題所在。

當我們推展個別項目時，我們會完全遵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我們會在規劃和設計的最初階段進行仔細的環境影響評估，以便篩選可供選

擇的詳細路線及確定環境影響和擬訂緩解的措施，務求鐵路能符合環保的要求。當然，要鐵路線符合公眾利益，便應平衡在環境、鐵路運作、工程、用地、對社區的影響和其他方面的因素。我們目前面對的挑戰，便是求取適當的平衡，好讓社會能持續發展。

關於收回土地的問題，政府進行基建項目的政策是盡量減少收回土地，並且避免影響土地擁有人和使用者。不過，由於香港的實際環境所限，並且要兼顧工程和鐵路運作方面的問題，因此推展個別鐵路項目時會涉及收地的工作是無可避免的。

受收地影響的土地擁有人有權按照其物業的市價獲得補償，而經營者亦可因收地而導致商業損失提出申索。受影響的人士如果不滿意法定的補償額，則可把其個案提交土地審裁處，以便作最後的裁決。關於這項檢討補償安排方面，規劃地政局在推行《市區重建局條例》的過程中，正在檢討給予因市區重建而受收地影響的人士的補償安排。如果這些新的補償安排獲得通過，政府便會計劃引申適用於其他的收地項目，包括根據《鐵路條例》進行的收地項目。

有關推行鐵路計劃期間，部門之間的協調問題，由於鐵路推行的計劃無論在法例規定方面，或政策方面的工作範圍都涉及不同部門，因此，我們會在鐵路策略性規劃以至通車階段，在政府不同的層面會成立策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和工作小組，以確保各方面的協調得以順利進行。基本上，我們相信現時的機制行之有效，但我們也會作出檢討，並按實際情況需要，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

議員亦提到有需要加強環境保護和在社會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及協調。事實上，我們已經就每個鐵路項目成立跨部門的環境管理小組，並且由環境保護署代表擔任主席，以確保協調環境影響評估的過程。如有需要，政府會考慮加強現有機制，以便更有效地處理環境問題。

主席，總括來說，政府是有決心盡早實施各個鐵路項目，以便滿足市民的運輸需求，而我們同時也會作出努力，務求在環保工作、公眾諮詢，以及收地補償等各方面能做得更好。我希望我們將來申請撥款進行這些鐵路計劃時，議員能積極支持，以便能早日完成《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目標。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千石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西港島線；”之後加上“政府亦應盡快確定興建港口鐵路線及區域快線的時間表；”；刪除“環境影響評估，並”中的“，並”，並以“、”代替；刪除“，令鐵路發展可”，並以“、並檢討現行法例及決策機制，務求能更有效率地協調各有關部門的意見，使新鐵路項目的興建更能兼顧環境保護和社會發展的需要，”代替；及刪除“兼顧環境保護的需要和”，並以“以及”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就劉千石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鄧兆棠議員，由於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 12 月 5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有 3 分鐘時間解釋

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劉千石議員經劉江華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修改的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 12 月 5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不是反對原議案或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我只是希望業主在被強迫收樓時，能獲得合理賠償，荃灣的華基工業中心便是一個可提出作討論的非常明顯例子。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我的修正案。

鄧兆棠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如下：

“在“充分反映市民的意願”之後加上“；此外，政府亦應制訂一套對受影響土地業權擁有者公平合理的補償機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鄧兆棠議員就劉千石議員經劉江華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鐘。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就議案作出表決時很少會有大團圓結局的，（眾笑）今次更難得的是政府也同意修訂，當然，這是一件好事。

我相信市民的要求與議員今天的發言是一致的，大家都希望興建多一些鐵路和快些實行，而不是慢些和興建少一些。鐵路不單止可保障市民使用集體運輸工具的權利，實際上，也避免市民在擠迫的道路上浪費時間，因而窒礙社會的發展。局長剛才提過會積極面對這問題，但是，我認為積極並非只是說說而已，而是要付諸具體行動的。舉例來說，我們剛才提過的沙田和中環線，其實是可以縮短其招標時間表的。至於評估投標公司的實際能力和狀況，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除了那兩間公司外，不會有第三間或第四間公司競投這些鐵路線的工程。實際上，就這兩間公司而言，是可以作出即時的評估，而無須浪費時間。

此外，剛才亦有議員提及填海的問題，填海工程其實是北港島線，也是沙田至中環線的一部分，該鐵路線的終站設於會展中心。其實，是否一定要填海才可以興建這個站呢？我們認為即使要進行填海工程，也只是工程的其中一部分，對沙田經紅磡伸展至這裏的一段路線，應該是沒有影響的，即是說即使興建這個站須進行部分填海工程，沙田至紅磡的一段路線，其實也可以動工。

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便是不要讓工程拖延至 2010 年或 2012 年，大家都希望訂下一個時間表，在 2008 年完成沙田至中環線或港島西支線的工程。因此，政府應切實地考慮這問題，不是做慢些和做少些，而是做快些和多些。我相信這是整體市民和這個議會的期望。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千石議員動議，經劉江華議員及鄧兆棠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零 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